

下午茶



叶稚珊 著

杂家杂忆丛书

山东画报出版社

下午茶

叶稚珊 著

博 库

中国 · 美国 · 台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权 利 声 明

对从博库网(www.BOOK00.com.cn 和/或 www.BOOK00.com) 下载的作品, 仅限于家庭内自己私人阅读, 博库公司(BOOK00, Inc.)保留一切的版权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出版、复制、传输、发行、出租、播放、传播、展示、制作为磁盘或光盘等现在已有的及将来技术发展所产生的电子和/或数字载体、印制、镜像、设立网站、上载、下载。未经博库公司(BOOK00, Inc.)许可, 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作品, 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的还是非商业目的。

未经博库网的许可, 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博库网的权利声明和权利管理信息。

博库网自行开发或采用的技术措施、技术手段受法律保护, 任何人不得侵害、破坏。

“BOOK00”, “博库”及相关图形等为 BOOK00, Inc. 的商标。

下午茶

中年不是下午茶

（代自序）

当伟人说青年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时，中年无疑是过午的日头了。青年如朝阳，老年如夕阳，这是从宇宙宏观的视角唱咏人生，有一种壮阔恢宏、如歌如颂、入诗入画的感觉。问到一个人，说自己 18 的，眼睛里涌满了骄傲，一脸的灿烂光润仿佛在问你可曾这样富有过？鹤发童颜、童头齿豁答自己 80 的，那么理直气壮，持杖击节咄咄逼问，你们为这个世界付出了什么？惟有说到中年，问的也小心，答的也气馁，每多一岁，都说得那么艰难。

中年是什么？中年有什么？中年缺什么？中年想什么？

中年是把清晨交给了子女，把傍晚送给了长辈，只把中午留给自己；还要掂量是吃得简单点还是睡得少一点，余下的光阴是读书，是加班，还是揉一揉酸痛的腰腿？

中年是看着孩子撒娇，看着老人任性，自己却要从未曾细品的缠绵中挣脱出来，自己牵着马，自己挑着担，不敢露出半点胆怯和娇憨。不是不知道苦不知道累，是不敢说，不愿说，没有勇气说。“大丈夫当如此也”写在脸上，用“成熟”这项不合尺寸的帽子给自己壮胆，挑着责任，驮着义务，走也得走，不走也得走。

中年就是常被老师请到学校，像扫盲老师教村妇识字一样，告诉你孩子的青春期和家长的更年期同时到来是怎样的恐怖。

中年就是忙碌之余刚要喘息，年长的便深情回忆：“我像你这般年龄早就……”年轻的便得意畅想：“我到了你这把年纪一定……”让你的急迫焦虑与日俱增，把喘息的时间也省下来。

中年就是不敢卖老，也不敢装嫩。不敢穿红又不甘穿素。吃好一点怕长胖，吃差一点又怕显老。

中年就是不能无忧无虑又不甘暮气沉沉。呆在家里担心外出孩子的安全，一离开家又挂念老人的平安。嘴里喊累躺下又睡不着，电话一响就心惊肉跳，怕老师传家长怕医院找子女，惶惶然如漏网之鱼。

中年就是照镜子开始选择方向，背光时镜中也许还是“清素若九秋之菊”，迎着光时，每一道细微的纹路都让你心惊。中年就是发现第一根白发，赶快拔掉，第二天就钻出了10根，你正犹豫还要不要拔，仿佛就一夜之间，一头乌丝竟被白雪点染，你讨厌那缺少真诚，生硬而没有光泽的黑发剂，会长叹一声，无端羡慕起发苍苍、视茫茫的“金色时光”，羡慕那份坦荡荡。

曾经很喜欢董桥写的“中年是下午茶”。他说：

“中年是看不厌台静农的字，看不上毕加索的画的年龄。”

“中年是吻女人额头不是吻女人嘴唇的年龄。”“中年是杂念越想越长，文章越写越短的年龄。”

但当自己走到中年，却发觉他这杯“搅一杯往事、切一块乡愁、榨几滴

希望"的下午茶，实在于幽默、怅然、洒脱中闲话、消极的成分多了些，虽有时感同身受，但毕竟环境、处境、心境不尽相同，只有一分无奈最相似。

倒是这杯茶，让我清醒许多。稍纵即逝的中年，最是怀千岁忧的年龄，与其"叹昼短苦夜长"不如静心做一番筹划，即使定不出宏伟的计划，至少也可以警惕提醒自己不虚度光阴。

我也正中年，却无暇去搅动这杯下午茶，不管它是尘封的一段情，还是不堪回首的经历，即便是春光明媚壮怀激烈的时光，也真的不敢停下来搅动。相信那应是在人生驿站解甲休闲时的事，而中年正是人在旅途。

至于"乡愁"，更说不清，一个"乡"字，是履历上填写的，是长年身居的，还是曾插队"落户"的？对哪里该喜，哪里该忧，哪里又是近乡情怯，都不去管了，中年的双脚落在哪里，就脚踏实地地干。且慢说愁。

还有"希望"，不是榨几滴。上一代寄予的，当涌泉相报；生命赋予自身的，不敢辜负；对下一代，希望更加涓涓溪流，不能有丝毫怠慢。

中年有相夫教子的温情琐碎，也有"生不成名身已老"的焦虑。中年的真正焦虑不安，就在这"希望"上。事业有成者，可以坐在软椅上搅动那杯下午茶了？其实未必，隔窗景致是鲜花、草坪、白椅和曳地长裙也许罢了如不是，他们会知道还有人在前头，要更上一层楼。

何况是我，还一事无成。"人到中年"就是一道无形的令箭，日夜兼程，急马催来，没有任何人苛求，却总想于长、于幼、于上、于下、于手足、于同事、于谆谆教诲过我的师长、于殷殷寄厚望于我的朋友，都有所交待。不

一定出众，不一定辉煌，但要时时激励自己、督促自己，实实在在，一点一滴用双肩双膊双手撑起"中年"、无愧生命中这正午的骄阳。

中年不是下午条，生命的驿站在这里不设茶肆。中年是一杯甘苦自知的浓茶，不忙细品，留待与暮年的宵夜一起饮，切一块用几十年辛劳酿就的满足，榨出一生的念愿，搅动起丝丝缕缕的欣慰。

1994年7月

我眼中的男子汉

几年前的一次采访，在我心中留下了一幅动人的图画。这是一位年已耄耋的知名学者，书卷气，君子风，饱学而儒雅。正谈话间，他看了一下表，马上起身从药瓶中倒出两片药，倒了一杯温水，递到坐在边上安静地听我们谈话的夫人手中，夫人双手接过，微笑着点头致谢。谈话继续，一切自然而简洁地说明他们日日如此。我问过才知道夫人行动是自如的，所吃的不过是些维生素之类的保健药，但我的心却像琴弦被拨动了一下，震颤不已。

一件小事，一件完全可以被忽略，也有理由被忘记有借口省去的小事。使人感动的只是他们这种至纯至净绚丽归于平淡的感情吗？其实更使我动心的是因为他已年华日暮，并已是声名远播的学者，她也不再是乌丝美目巧笑倩兮的妙龄女郎。这幅画并不是轻巧的赏心悦目的美，而是凝练而浑厚的。我在朋友们面前赞美过这幅画，至少和我相似的女友都有这样的感叹：这是一种理想的境界，他们皓首穷经倾其心智追求学识，但同时对自己的生活伴侣有着最真挚细腻的情感和无微不至的爱护。学养丰厚使他们的处世为人时

时表现出一种完美的人格，老吾老，幼吾幼，情至意尽，他们也才会以及人之老之幼，自爱爱人。

事业和家庭不可兼顾是长期以来我们在宣传中的一种误导，每个男性模范英雄人物都要坠上一个“不是好爸爸，不是好丈夫”的尾巴。那么我们反问，在家庭中都不能是好丈夫好父亲，到社会上怎么可能是好公民，又怎么可能是英雄模范？自然他们中的多数是舍小家为大家，在不能两全时舍家为民为事业。但只要他们还有亲情爱心，不在于做多少，就应该还是好丈夫、好父亲。在这两个称呼前千万不要轻易使用否定的前置词，这不准确也不公平，对一个女人和小家庭来说，这很残酷。

现实生活毕竟不是赏画，在我们身边忽然多了这么一批人，经济上的转型期还要有个过程，可他们似乎一夜之间就迈进了市场经济的大门，发了阔了潮了，什么都吃过，什么都穿过。什么都见过。什么都玩过，什么都看不起，可什么都不懂，什么也不会。女的小鸟依人，容貌也许就是资本。可男的一身名牌一肚子草，怜香惜玉整日脂粉中混，把“小鸟”们股票似地买进抛出，猜不出他们有什么“期货”。这就是转型期的中国特产吗？

不是女人矫情，我们眼中这样的异性不少呢：唾沫星子乱溅，动口不动手的“君子”；书虫也不像，学人也不像，视浪漫幽默为异端的“呆了”；自傲张狂假深沉的“大尾巴狼”；会抢位子的大壮汉；会骂人的小伙子，我们的生活中，我们的视野里，独独缺少男子汉！

不是完全没有，去年初秋，我又见到一位。

在苏州开会，会期短而紧凑，仅有半日乘车游览，北大的一位中年学者却为要给夫人买件衣服放弃了。大家都为他惋惜，我说一定是行前夫人有命令，他说不，完全是自愿的。那天正下着雨，我借给他一把花伞，他穿着质量精良却已半旧的牛皮鞋，走进湿漉漉的古城街巷，一米九几的文弱书生，如雨中瘦竹，玉树临风。我虽玩笑着说他又为苏州添了一景，但心头却又涌起一股热浪。又是一件极小的事，也是一幅很美的画。

真的男子汉，不一定英武刚健，有时他们应该心细如丝。

1994年1月

廊桥无梦

曾受人蛊惑买过一本（廊桥遗梦），用三个小时读完，随手放在什么地方，找不到了。后来不断从报刊上看到它的畅销劲潮，心里总不免一阵阵地惭愧自悲，一本精致的、被世界上那么多人赞美不已的小书，在我心中，却很快被新知、新书、新雨，纷纷繁繁琐琐碎碎的事物淹没了。

最近看到它行销近40万册、又准备再版且有续集，更是莫名的困惑，怎么了，读者？

一段婚外情，何以引起这么多人的共鸣？是女主人公的美艳，是男主角的粗犷多情，是弥漫全书的浪漫气氛，还是故事本身的传奇悱恻？或者只是为了欣赏这几万字的优美流畅？这些都不足以吸引这么多读者。可能只是因为如此惊心动魄、酣畅淋漓的痴狂。赤裸的灵与肉的尽欢只有四天，以后却是终生永隔，

才使那么多人倾倒、抱憾。如果这对偶然相遇的男女终于没有了藩篱，成了一对终生相守恩爱白头的优雅的老夫妻，还会有多少人如此痴迷？

西方人也许更喜欢这种来去匆匆剽悍的骑士侠客风格和冷面柔情的牛仔精神。他们对于异性，炭火一样，灼得人皮开肉绽，随着飞奔远去的马蹄，很快灰飞烟灭，待再一次落脚，与恃强凌弱者搏杀，炭火复又变烫，灼向新的落难美人。

同是这个最后的牛仔和农夫之妻的故事，中国人欣赏的角度也许正相反，看重的是他们在数日纵欢之后，又勒紧情爱的缰绳，压抑着，回归往日的生活。看重这发乎于情止乎于理的东方风格和近似儒家的克己心理。

或者根本完全颠倒了，西方人看上了克制而东方人看上了放纵，这正是他们缺少的。

总之，一段极端浪漫的过程和极端理智的结尾，再加上能深刻理解、尊重这段爱情的后代，使读者各取所需，构成了一种热销，使这本书的价值在它原有的价值上成倍增长。

这段爱情的合情合理和美妙无比，给了那些已越雷池而心存自责，或正在雷池边举足不定的人一个理由，一份心安理得。

坦白地说，如果弗朗西丝卡和罗伯特·金凯私奔了，为爱而抛弃一切，天涯海角浪漫至死，我会因他们的勇敢而更爱他们。如果他们惊鸿一瞥，找到了自己天造地设般的另一半，为守住自己对家庭的承诺，却只有刻骨铭心，不曾以身相许，我会为他们这种伟大的牺牲对他们既爱且敬。

这种想法太中国化太缺乏想象力太没有情趣，也非此即彼太极端，会使故事的结局落入中国古代和现代戏曲或文学作品演绎出的千百个故事的俗套。化蝶，断桥，思凡，也都是有情有爱的断肠曲，人们却不耐烦看了。常说的一句话叫：生活节奏快了。人们不再沉醉于过程的缠绵和情节的哀婉，要痛快淋漓地宣泄，要结果，要目的，要完成，要得到。不能用古老的故事苛求现代的，不能用东方的浪漫衡量西方的，那我们今天应该用什么尺度衡量崇高与猥琐、美好与丑陋、纯洁与龌龊的差别呢？古、今、中、外都有一个准则叫界限，也都有一条以善恶美丑划分的界线是不可逾越的。有序、节制、自律，应该是现代文明的标志。同是西方也有盛演不衰的《魂断蓝桥》，看这个“桥”我总想起那座“桥”。

但毕竟不是滑铁卢桥而是罗斯曼桥。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覆水难收，却以尽收而曲终。

我也许正是那种无法确定“伟大的激情和肉麻的温情之间的分界线究竟在哪里”的人。

罗伯特站在卡车的脚踏板上，最后回望小巷的神情确实使人感动。古老的罗斯曼也从此成了游览胜地，人们不远千万里来凭吊一段浪漫而感伤的爱情。

而滑铁卢桥边，鬓发已白的克罗宁站在和玛拉初识的地方，手握玛拉送的吉祥符，那饱含痛苦和深情眼神，让人感受到的是一种不可承受之重，看 100 遍我都为他，为她，为他们落泪。

人们真的没有耐心再去欣赏那种大时代背景下纯真优雅的爱情？而对于柴烈火一日尽欢的情爱如此倾倒？

外行说"穿"

论吃还比较在行，也是"行家"之外的"行"。说"穿"则决不是我的强项。从未受过色彩、服饰、美容的正视教育和业余培训，自己又生得身材相貌全无忧长，不敢言美，但求不丑，平日穿戴尽可能简单素雅求其不引人注目，自称为"藏拙"。

其实每一个人心中都有一道"美"的风景线，对服饰都有自己的追求，穿衣戴帽，各有所好，从这一点说，无所谓内行外行。

"知识女性的服装"展示，在电视中看过多次。服装店精品屋也有职业女装专售。感觉上这是一种不分行业、年龄、场合的人致雷同已成定势的服装模式。似乎所有的知识女性都在外企任职，所有的职业女性都出入商界。这种服装除了价格只有这一档的"女性"能接受外，还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如一定要身材高度适中，一定要刚经过美发和化妆方才合适。而众多的在教育、科研、文化、职能部门和机构工作的高矮胖瘦不同，年龄性格各异的女性则很难在市场上找到适合自己的现成服装。即使偶然找到了，今天穿上身，明天就会发现街巷中星星点点都是同"样儿"的人，让你泄气。不知服装设计师是否知道千千万万普普通通的知识妇女的苦恼，她们是个大市场，在她们身上值得动动脑子。

朋友送我一本《女性着装配色指南》，翻看后惊异几乎所有的颜色都可

以随意搭配，所有的搭配在模特身上都很美。俗语中的“红配绿赛狗屁”在这儿也无禁忌，但试想普通人如照此办理，则未必佳。常见年轻女性淡妆素裹，环佩有声，如玉树临风，清纯可人。这种服饰很快就因人而贵，颇受靓女青睐。于是一些年岁不轻的女性也起而模仿，露出肩膊胸背，丰腴的腰间环带横陈，饰物垂挂，使人觉得很不自在，甚至有些滑稽。这就是人们常说的要因人而异吧。

还有的女性淡扫蛾眉，巧点朱唇，服饰也飘逸轻柔完美得无以复加，看一眼就使人怦然心动。可如果置身杂务繁忙的办公室，总是使人“怦然心动”，人人都在心里默唱“让我再看你一眼”也未必会成佳话。报载国外某公司一女推销员因太美又拒绝老板提出的稍加整饰的要求而被辞退。因为她上门推销时，太太们担心丈夫过于关注她的美貌而限制丈夫与她交易。这当然是另一码事。但在一定的场合，稍稍来点“藏巧”，为自己罩上一层“职业”的薄纱，也许并不失其美，反而会更增了一种含蓄的韵味。

这大约就是不但要讲究因时因地而异，而且要“有度”，才能算美。

许多年来，对于知识女性的美，我心里总有一幅画做对比。

本世纪 20 年代，印度诗哲泰戈尔来华访问，在天坛草坪举行了一次演讲。一代才女林徽因将仙风道骨的老诗人搀扶上台，徐志摩担任翻译。卓而不群的林徽因与郊寒岛瘦的徐志摩在诗哲一左一右，相映生辉，被人称为“犹如苍松竹梅的一幅三友图”。照片见报，一时洛阳纸贵，传为京城美谈。我总想着倾倒了多少才子的林徽因当时会是怎样的妆扮呢？易近才从书中

看到，她只是咖啡色的连衣裙，米黄上衣，并未施粉黛。

知识、才华、修养，不但能美化人的心灵，而且能修饰你的眼角眉梢，同时也是一件最美的外衣。

旧梦懒寻

我这人从无远虑，常有近忧，向来胸无大志，连梦也不曾壮阔过。

有过梦——

看了苏联电影《乡村女教师》，就总想把头发盘起来，戴上金丝镜，到乡村去教穷孩子。

有一本书叫《军队的女儿》，我那时迷得不行，唱烂了里边的歌：“伟大的生命属于人民，让生命的火花放射光芒，勇敢坚贞，意志如钢，大时代的儿女，你不寻常。”梦里着列宁装、军帽、腰带，成了军垦战士。

想当地质队员，是因为看了《青年一代》，想望着这浪漫。豪迈而有献身精神的职业，多少次在心里填好了报大学的第一志愿——地质系。

此外，我还有个从来不敢与人言的梦。看了《青春之歌》后，除了敬慕江华、卢嘉川外，却莫名其妙地想找个于永泽式的丈夫。想那于永泽有什么不好，专心做学问，还衷情于他的“静”。这在当时和现在都是绝对要不得的思想，我却钻不出牛角尖。尤其是在陕北荒山锄禾日当午时，饿得眼睛发花，脑中就会幻出芽长衫、夹书本的于永泽进得门来：“静，我们今天中午吃什么？”我咽着口水，竭力感觉自己是穿着秀雅的旗袍，系着围裙，尽量温情地答：“亲爱的，是红烧肉。”书中写的好像是蛋炒饭，但干力气活眼冒金星

时便答成了红烧肉。我曾憎恨自己的丑恶灵魂，但此景挥之不去。

美梦难成，偏这难与人言的梦成了几分。找了个丈夫没发胖时言行有三分像于永泽，且正爱吃红烧肉。

有个梦实现了。

父亲做了半生编辑，公公婆婆也有过同样的经历。我就梦想有这份工作。猝不及防时，我真成了编辑。心里好久好大的不安，明白自己还不配有这个称呼，便决心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把这板凳坐穿，不要读犯了这已实现的梦境。

梦实现了，有一种曾经沧海的感怀，有一种历尽艰辛的叹喟。就怕渐渐习惯了，冷却了热情，不再珍惜有过的梦。

如果都能实现，梦便也不是梦了。

我很早就不羡慕那“将军梦”、“冠军梦”、“明星梦”、“名人梦”、世人可望不可即的东西多了，何不安心做个普通人。况且普通人的普通梦还有很多实现不了的呢。

实现不了的梦，就像海市蜃楼，是一种情致，是一种感念，是一种美。

有一个刻骨铭心，一辈子实现不了的梦。坐进未名湖畔的课堂，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有了这种渴望。该不是因了于永泽腋下夹着的几本书和口中常说的胡适吧？也许是因为图书馆中的线装书，或是因朱自清、宋光潜和他们的论著，还是因白衫长裙五四式短发……从沙滩红楼到燕园，说不清我的情结绕在了哪里。魂牵梦绕长吁短叹不敢轻易出门的总是“北大”两个字。常想

对湖光塔影边徜徉的学子问一句：“你们珍惜了自己的位置吗？”对朗润园、中关园、燕南园中每一位鹤发老人我都有个不曾表露的愿望：坐在您的课堂里上一次课。

我曾想痛心疾首地大声问：是谁耽误了我去北大的旅程？在陕北，在豫东，对老人，对孩子，对丈夫，对出身，对机遇，对无穷的琐事，对无常的变故，我始终说不出口。我自问自答，我不聪颖、不努力、不奋斗、不争取，自己羁绊了自己。

也好，留一个梦，永远有可追逐。

我又不甘心，小心翼翼地在女儿身上想续这个梦。虽然为时尚早，女儿却已于日前认真向我通报“遗传基因变异，不想上北大，想学外贸、经商。”

呜呼，两代无缘，此梦休矣。

当我老得旧梦懒寻时，只留这个梦。

1992年6月

永远辉煌

在《天津日报》看到一篇曹建新女士的文章《不再辉煌》文章道出了生活中迈过“而立”的职业女性，面对生活的重负和对事业的渴求，做出的不情愿的选择。这本不是个新的题目，但文章写得亲切、自然、动人。我比曹女士徒长几岁，虽不曾有过她的辉煌，却也有过和她一样的苦恼和无奈。为了她的真诚善良，我想抛开那些不近人情的豪言壮语，像对知心朋友那样和她说说心里话，想与她共享那仍属于她的辉煌。

对于辉煌，我也曾迷醉痴狂，并自信有着并不低的思想境界。从一开始走进杂志社，坐在办公桌前修改别人的文章，有了“生杀大权”，我就曾立誓要无负这个职业，这副桌椅和这枝神圣的笔。我要在这里把自己熬成戴着厚厚镜片的老太婆，终生为人做嫁衣，永远把自己藏在别人文章的后面。这是一种心灵的满足，也是一种崇高的辉煌。间或，我也写过几篇散文，并得到了赞誉，我又憧憬着别一种辉煌。这憧憬，目的地并不是“功名”，她源于少年时的梦想，也是想对并不因自己的过失而虚度的青春做一些补偿。

但很快，还没来得及领略毫无顾忌地埋首事业的酣畅，便被措手不及、接踵而来的家庭变故深深浸没。我发现，“而立”，原是立于上一辈和下一代之间，奉老抚幼，并不只是天伦之乐。老人病、孩子病，加上天地倾倒般痛彻心骨的生离死别，把我吓坏了，也在我心中留下了散不去的歉疚与自责。我才明白，太多的爱，原来也是一种重负。如果我遇到的是个恶婆婆，是个坏丈夫，是个并不善良的母亲，心里也许会轻松得多。我们这样年龄的人，成长过程中吸收的文化养料也许复杂凌乱了些，但主要的还是儒文化的乳汁，我们不想去和那张用亲情织成的网抗争，我们要去爱工作、爱作者、爱读者，还要“爱父母、爱子女、爱手足、爱朋友、爱君、爱臣……就是不要爱自己”！这真有点悲壮的意味。

“不惑”之后，对生活的体验理解似乎全面、完整了些。在做父母式的喘息的同时，我好像才懂得人不可能什么都得到，懂得了要学会放弃，即使是弥足珍贵、苦苦追求的。

放弃之后，人变得宁静、豁达，辉煌也不再远不可及，她就在每一天里。

清晨，迎着朝阳，在挤得透不过气的公共汽车上，我把书包紧紧抱在胸前，书包里半边是稿子、校样，半边是为眼疾未愈的母亲带去的可口午餐，也许是煎鱼，也许是青菜。有时想想很滑稽，但多数时候是觉得很辉煌。

开会、改稿、讨论、争辩、电话约稿、写信组稿，煌煌然，一个地道干练的职业妇女。工间操时急匆匆跑一趟最近的菜市，回来后慢慢吐着不匀的气，敲着额头，拿起红笔、满脸认真，心里好生得意。别人在跳绳打乒乓，我心中油然生起一种辉煌。

中午，饭堂钟一响，我拎着大包提着小包冲出办公楼。顶着烈日，全然想不起护肤霜、防晒膏、草帽、遮阳伞，为的是送去一片孝心，为的是体现儒文化乳汁对自己的喂养，来回 18 站，中间是烹炒煎炸，洗涮打扫，漫不经心地聊着今天的新闻，明天的天气。然后心急火燎地摇去满脑子睡意，再次迎着烈日，挤进公共汽车，返回机关。有几次到站了才从迷梦中惊醒，人们向车上拥来，我弹簧一样向他们射去，钻出人群，长吐一口气，这气势，是一种胜利的辉煌。

披着夕阳下班回到小家，重演一遍中午的烹炒煎炸，趁热让丈夫给公公送上一份，每次知道他都是双手抱拳表示感谢，我的歉疚也就减轻了一分。丈夫、孩子油光光的嘴还没顾上发出赞美，我已蜷在沙发里沉沉睡去，手里拿着报纸，对着五彩缤纷的电视。

我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品味遗憾和失落。

偶然，我也写出一两篇小文章。有人说如果没有这份劳累，你也许已经写出了一百篇、一千篇。但我想，那每一篇里，都会附着内疚、自责甚至负罪感。为了许多平凡的需求，我宁可不要辉煌。明知道父母百年后不会留下财产，明知道自己病衰时惟一的孩子很可能不在身边，明知道自己的辉煌只能在年富力强时得到，明知道这份操劳永远不会得到桂冠，但直面生活的重担、生存的艰苦，我陡然感到了一种骄傲和豪迈。我不再是纤纤弱女子，也不再羡慕生活中的“幸运儿”，永不会说“我不是好女儿、好妻子、好母亲”，因为我相信，成功之路不一定非要以牺牲亲情为基石。

曹女士，也许到了不惑之年，你会和我一样生出这种傻傻的念头：
我没有失去什么，而是得到了两份辉煌。

1991年9月20日

盘子里的西湖

村风起兮，断桥上的白娘子、许仙不再飘飘然深情相望，借来的伞笼得住脉脉的情，挡不了瑟瑟秋风寒。他们许是各加了件苏绣锦缎薄衫双双躲进了温柔乡。

远路的游客，项间围上了新买的杭州丝巾。在西湖边让秋风摆起的柳枝下，探问着苏堤、断桥、柳浪闻莺。他们匆匆走去，一个个拜到，似乎不是为了寻踪，只为不枉一路风尘。

赶了千百里路，这个季节来到杭州，别不好意思说，十个有八个不是为了赏“菊黄”而是为了尝“蟹肥”。孤山下三两对霜点鬓发的老夫妇在指点感叹

着梅妻鹤子的清风瘦骨，几个碧眼金发的高鼻子正和鉴湖女侠和影，一个北京来的小女孩仰望着潘天寿的坐像问父亲“这是谁”？而孤山畔“楼外楼”前早已人满为患。

“西湖醋鱼”十几年前在杭州吃过，那时觉得这道菜和楼外楼饭庄一样，过于清雅素静，不如北方的酒菜来得浓烈豪迈，席间也少有酒酣耳热的喧嚣。十几年后心境性情和口味都有意地寻着一份清素，再来杭州，挈夫将雏，六只眼睛看不够的风景，三张口一个“品”字，当了几天神仙，笑谈无肉瘦，无竹俗，要想不瘦也不俗……天天进香“楼外楼”。

北京有杭州知味观的分店，还有各色名馆名店，什么吃食都不会缺，就是每年此季只钟情阳澄湖的“无肠公子”，也日日乘机北上，只要肯花钱，照样是“螯封嫩玉双双满，亮凸红脂块块香”。可一旦在“楼外楼”坐下来，一样精致的碗盏，一样诗意的菜名，同样讲究的原料，同样高明的厨师，“味”不同，“意”在其中。不是淮北枳淮南橘的地域差别，也没有“故人故情怀故宴，相望相思不相见”的念乡恋旧情结，还是一食一饮，在这里就有了一种意境。杯中物，盘中肴，食客手中箸如项庄的双剑，沛公在眼前，在楼外，在窗下碧波画舫中，在隔壁西泠印社里。

古人只说书本亦山水，不知有没有写过佳肴亦山水？一盅淡扫峨眉的“宋嫂鱼羹”，一匙清水芙蓉的“龙井虾仁”，一碟浓淡相宜的“西湖醋鱼”，能不能与西湖风景齐名？“油焖春笋”是一道不起眼的菜，我却餐餐吃不够。白居易为吃不到笋叹息“久为京洛客，此味常不足”，现在北京虽然买得到，外表

还鲜嫩，内里却像经不起风霜干燥，笋根稚子都苍老了不少，比不上“楼外楼”的爽、滑、嫩。不懂为什么这道菜不突出渲染笋的洁白，而上了重色，裹上了酱和糖，衬上亮光光的油，像琥珀包不住的嫩玉，常食这种人间美味，难怪人会不瘦也不俗呢。

千年不变的景，百年不改的菜，别的旅游胜地锣鼓喧天、花样翻新，这里静若处子的湖水中摆渡小船似还是旧年间的，船主是中年妇人，头上还是那时的阴丹士林布帕子，腰间系着印花布围裙，阿庆嫂一样把杯中的水在手中一转一泼，回过身来只是一杯新茶，西湖龙井在杯中上下翻飞。你只顾定定地看翠绿的旗、枪慢慢张开，却没注意阿庆嫂的腰肢怎么款款地摆动几下船就已经荡到了“楼外楼”门前。

水边的车、路旁的船，“楼外楼”天天有回头客。吴昌硕来尝“野笋香”时，这门前还是一条土路；丰子恺走上吱吱响的木楼梯，次次点“西湖醋鱼”；徐志摩与胡适是不是就坐在这楼上，各自面前的那杯龙井旗枪绽绿？多情才子接过胡适手中点燃的香烟说“Kissing the fire（吻火）”。七十多年前的事了。今天，刚写完“吃遍天下，还是回家的”的“老苏州”陆文夫，正坐在楼上雅间，不品花雕不吃春笋，和楼外楼的厨师长讲“焖、炖、蒸”，谈“袁枚食话”，说起泡西湖龙井的水温，笑着讨要一罐虎跑泉水。

沪上行

在北京住了几十年，一个方方正正的城市，还总辨不清东南西北。上海总共只来过五六次，却像有仙人点化，一下火车就全明白了，从不问人“乘

几路"？"调几路"？那股劲儿，看着比上海人还能。

不一定是"人在江湖"的自信和独立，总像是到了自己的家。

有了这种感情，就次次都为上海打抱不平。看到老房老路老店铺，总觉得像一只超期服役的奶牛，拥挤的路向跑过的每一部汽车，都发出的是喘息声。这城市太老了。

这次来不同了，看看外滩，看看南浦大桥和浦东，真觉得像一位头戴花环长裙飘曳的妙龄少女，拉着老者欲乘风飞去，上海开始年轻了。

新城的风貌，老城的情调，我都喜欢。

喜欢挤出点时间一个人在上海到处钻，不一定非去豫园、城隍庙、南京路。上海味儿十足的地方得随马大哥马大嫂去找。跟他们进了菜场，就再不想出来，看着鲜鱼、活虾、青菜，心痒得不行，站着永远看不够，总想蹦出北京人的感叹："真他妈的棒！"

这次来上海，放下行李，就径直走进那家小得只能放两张桌子的点心店，依旧清清爽爽，依旧那位电影中老账房似的"厚眼镜"，戴着围裙在包馄饨。我也照旧一碗菜肉馄饨，坐在老人对面、老熟人似的问"儿子从黑龙江调回来了"？老人眼一亮，忙点头"回来了，回来了"。"还记得我吗？"老人怔了一会儿，"噢，记得，记得，炒青菜。"我们一起大笑。

那是整整两年前，看着上海菜场中那些矮矮胖胖绿裙白衣的青菜（北京叫油菜）馋得不行，硬是仗着在这小店吃过几回馄饨的交情央老人为我炒了一大碗，善心的老人还把自家吃的米饭掏了一碗给我。一定是味道之好，令

我吃相不佳了，老人瞪圆眼睛，连问了我好几句“青菜也没有吃过”？

青菜是吃过，橘逾淮北而为枳，北京的青菜可不是这个味儿。

岂独青菜，上海的人也因水的关系纤秀、清爽、仔细、耐心。

北京的姑娘喜欢浓妆艳抹，可能是因为冷和干燥。上海的姑娘秀色可餐，决不是大白菜和土豆所能滋养出来的。不盈一握的腰身，粉雕玉琢的肌肤，用王朔们的话就是“嫩的一掐能出水”，看了让人生妒。

有些小事也很能反映北京人和上海人世格的不同。

在北京，我们机关的姑娘小伙子一个样，吃过午饭，碗拿到水池边一冲，手不沾水，把碗随手一放。一般情况，每天开饭时总有几个人顺楼道挨门探头问“谁看见我的碗了”？在上海？虽说是同一系统，同样文化结构的单位，却男男女女，人人碗中一块洁白的揩布，吃过饭，热水、凉水几次三番里外洗得光可鉴人，仔细放进自己的抽屉，瞧着心里生愧。

在上海，几次遇到车堵得一塌糊涂，车上人却安安静静。要在北京，只消一两分钟，车上就会一片高喊“师傅——开门”。

一天晚上，在石门路遛弯儿，灯下小贩林正处，两个小伙子在高声争吵，凶得很，依北京的习惯预测，再有几句话下来就要开打，便急忙绕开。谁知一条街看够，再返回原地，两个人还在吵，介好的耐性？

这几年南风北渐，生猛海鲜和广乐“鸟语”一起占领了北京市场，就连相声小品中一提到“大款”，也一定是“鸟语”。50年代可不同，侯宝林相声中学的方言多是上海话，上海话如啁啾的莺歌，好听多了。相信不久，鸟语和莺

歌在北京会有一番较量。

上海话我“港吗港弗来”，听是八九不离十，在鱼龙混杂的集市上，瞅准周围没有上海人，敢张口和江苏、安徽摊主们侃几句，在南京路和淮海路可绝不敢，售货小姐灵巧的舌头让我自先怯了胆，宁可亮出正宗普通话，以示大国之风。

有了点商品意识之后，尤其羡慕南京路的买卖人。铺天盖地的异乡客，个个像把梳子似的把南京路每寸土地仔细梳一遍，没有什么卖不出去。

回到北京，还烧得坐不住，特想做买卖，京沪之间倒一倒，比去广州、深圳容易发。大的干不了，先开几个小饭铺，专营雪菜肉丝面、荠菜馄饨，再在王府井大街隔三五步设一个点儿卖赤豆香糯羹，顺便引进太仓肉松、宴会酱油。从北京往上海可倒的东西不多，顶多捎一些几十年一贯制剪不断理还乱的龙口粉丝，或从出版社七五折批点王朔的《我是你爸爸》、《我是王朔》。上海书摊少，也没有王朔的书。

但不管以后怎么火，我也一定要提醒一下上海人，有句话千万改改，对北京人万万不能问“你几岁”？不用“您”已很不受听了，可不敢再问出“你爸爸几岁”？用王朔们的话说，这可算是骂人呀。

1991 年冬

在那遥远的地方

好朋友毫无音讯已一年多了，昨夜忽入梦，恬甜地对我笑着，只是我怎么也看不清她身边的新婚丈夫，于是醒了，整夜想着这漂流在澳洲的小女孩。

我还习惯叫她小女孩，其实三十多了。已是一位有过两次婚姻的女人。

百里挑一地考进我们编辑部时，她不过二十四五岁。宁波人，在老家读的高中，又只身赴广州中山大学，在哲学系毕业后，还当了一阵子成人学校的小老师。秀眉细眼清婉可人，文静而不失活泼，办事得体，待人随和，秀外慧中，很有人缘。尤其是周围的男士，无论是平素怎么好计较的人，在她遇到困难时都争相一显骑上风采。和她共事，本身就是一种愉悦。

她有个比她大六七岁的丈夫，在美术学院任教，真诚朴厚，如兄如友，因为她的关系，我们也都成了好朋友，美中不足的是他们的房子问题一时不好解决，婚后一直在美院她丈夫当年读研究生时的宿舍里借居。

四年前，她忽然决计去澳洲，也许和房子不无关系。当时我们都为她的魄力惊愕，他们两家在国内外都并无显赫的亲友，这笔费用是他们倾其所有还经过挪借凑齐的。她走的那天漂亮极了，玫瑰色的衣裙预示着她将一切顺利。她常给先生和我们来信，娟秀的字迹清丽的文笔，加上色彩艳丽的照片和她那清纯的笑脸，每每使我们都沉浸在异国的风物山色中，似乎她是去旅游出访，并无衣食住所之忧。我们都为她庆幸。她走后一年，为了团聚，她丈夫迁回去了美国，我更为他们庆幸，以为他们的重逢指日可待了。

前年9月的一个早上，她敲开了我家的门，一件质地和做工都颇讲究的黑色连衣裙衬着那张白晰的脸，秀美依旧。在意外的惊喜中，我也为她的突然归来疑惑。我隐隐察觉出她的眼波中有几分躲闪，笑容里有一丝牵强，我以为那只是因为她千里回归丈夫却又远去的怨忧，便动员所有的情感和语言

宽慰她，使她相信他们很快就会在美国团聚。她仍住在美院的宿舍里，人去楼空的小窝经她一布置，又充满了情趣。

她给我讲了许多在澳洲的趣事，原来同是从大陆去的人，在墨尔本也分“帮”。广东人自管自去赚钱，不大过问别人的事，很少帮助人也很少算计人；江浙上海人小肚鸡肠，对谁都防着，生怕人占了便宜；北京人恶习不改，吹牛侃山，朋明囊中如洗，下顿饭都还没有着落，还口沫四溅地吹，不是办成了跨国公司就是哥几个正在和某大国做笔大买卖。她本人则因为既是浙江人，又在广东读了几年大学，且在北京工作了若干年，竟被三方都接纳了，受到种种关照，打工读书辛苦之余，过得也如小鱼儿一般自在快活呢。我就知道，讨人喜欢的人到哪儿都讨人喜欢。

只是她有一句话使我许久不解：她说这次回来临上飞机时还在犹豫，如果不是咬紧牙关，很可能就会在最后一分钟退了机票，永远不会回来了。我不懂这个坚强的笑着辞别亲人走出国门的女孩，在异乡异土有什么能让她如此牵挂？

她在国内逗留了一个多月，很少和外界来往，常是从我那里借去很多《读书》杂志什么的，自己关在小屋里看书。

我从她带回来的一大堆照片中也看出来，和在国内一样，她身边仍有不少骑士，个个都不粗俗，他们快乐地 party、郊游和野餐，她像个人见人疼的小妹妹，看不出有任何的困顿和苦恼。照片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一位“眼镜”，文雅挺拔，像是大陆的南方人，只因他的眼光中比其他人都多了几分

柔情，给我留下的印象格外深。

在国内的这段时间，她的信，无论是丈夫从美国来的，还是朋友从墨尔本来的都寄由我转她。我明显感到她急切等待的是从墨尔本来的信，这信要比美国的多，而且每封都是厚厚的。她拿到就急不可待拆开坐到一边看，眼睛放出异彩，面颊微微泛红。我曾动过心思想问这是“眼镜”写的吗？但终没问出口。

没想到她赴美的签证会办得如此顺利，以为她还会延误很久，也不知在忙些什么，我们之间竟没有从从容容地深谈过。很快就确定了离京日期，我托她带一件很漂亮的红色灯芯绒衬衫给她先生，并嘱咐一定要寄照片回来。她突然冒出一句“一个人的”？我说不，当然是夫妻俩的。她说“也许是我另一个人的”。我瞪大眼睛死死盯着她，她慌忙跳起来伏在我肩上双手蒙住我的眼睛，贴着我的脸说“开个玩笑，看你吓的”。

走的那天我因有事没有去送她。一觉醒来，想到她此时正在天上飞，一阵感叹。想想她那与杨澜极相似的模样，好像天生就应该是幸运者，命运之神会始终以祥云遮蔽护卫着她，周围的人也总是向她投以爱怜和羡慕的眼光。又想起她的话，她会做出什么让我吃惊的事吗？说不定会寄张抱胖娃娃的照片？

她却从此如一只不归的燕子飞去，再没有一句话和一帧照片给我。许久后我才从她先生的朋友那儿知道，她当时去美国就是为了和先生做最后的告别，并几乎同时与“新人”结婚度蜜月然后返澳洲定居。我半天说不出一句话，

只觉得这故事有些残酷，无论如何想不出那柔美的脸会是这故事的女主角，另一位会不会是“眼镜”？又想到她的前先生，那面色苍白的书呆子还专门打来越洋电话，说为了迎接她赴美，专门调换了房子。他是搞美术理论研究的，在国内已小有名气，为了团聚，才下决心迈出国门，却如何去承受这永远的分离？记得他妻子走后我曾玩笑地问他“就这么放心让她走？不怕被人抢了去”？他不大会开玩笑，很认真地说：“如果真这样，我会很遗憾，她确实是一个很好的女孩，但只要她能幸福，我会为她祝福的。”

不知道他的祝福有没有当面给她？不知道她会不会不流眼泪就分手？

这样的故事很多，很快就没人再提了，我却至今仍为一个甜美的小家庭的解体而难过。说心里话，我暗自恨过她，为她花容月貌下那颗“冷酷”的心！去不回也就罢了，为什么还要回来再去美国见上一面，非把这出悲剧演得淋漓尽致不可？但我很快又设身处地为她想了，在漂泊的日子里，无论来自何方的关怀和帮助都是雪中送炭。同在异乡为异客，在这种时候友情、爱情、感激、依恋是很难严格划分的。我劝自己要宽容、理解，相信他们是因为爱得死去活来，而不是出于困境中的无奈。我想起她说过的回来登机时的彷徨，一定是她那时决心还未下，正在犹疑，也许她回来就是为了把自己关在曾属于两个人的小窝里静思？也许去美国就是为了再见他一面，把在信中都不忍落笔的话亲口告诉他？她也许想和我说心里话，却被我瞪大的眼睛吓住了？她当时的复杂心绪我竟一点也没意识到，但说不定这样不打扰她更好。

在那遥远的地方，有我的两个好朋友，在得不到半点音讯的时候，相信

他们都幸福。

丙子初二

森林女神徐凤翔将藏东南高原的优质树种移至北京门头沟区的灵山自然保护区培育，工作艰辛头绪繁多如旧；小木屋的半个女主人黄宗英鼎力相助多方化缘亦热情如旧，近日受命手书徐凤翔名句“一息尚存，不落征帆”，并请人题写“灵山自然保护区”等，用以制成碑匾。自认字不如其人的黄宗英向刚回国不久的书画大师黄苗子求救，并择吉日行拜师大礼。

丙子正月初二，人面桃花黄宗英携新婿笑面佛冯亦代登临门，师傅师娘苗子郁风夫妇和冯二哥黄小妹在一阵惊喜声中行过拥抱礼后，由小妹献上礼品，计鲜花一盆纸杯一擦餐巾纸若干。郁风则投之以花报之以来，立刻回赠香米一袋麻油一瓶酱菜若干。紧接着进来的是高龄舞蹈家戴爱莲，之后又有郁风的妹妹及妹夫前农业部长何康。外屋正说不尽的知心话，里间苗子先生已书归正传为学生写字。说是拜师，实际上是黄先生规规矩矩一丝不苟埋头写，黄女士则安排布置完任务后又见缝插针地开展了自己的业务：介绍徐凤翔的近况，推荐年轻的以拍西藏风光照片闻名的摄影家巴荒，和戴爱莲叙旧，和农业部长讨赐求援。百忙中不忘自己拿起一个大脐橙吃，全不顾老师还在完成她布置的作业。但老师对学生的聪明才智和脾气秉性是充分了解的，并不为怪，只管自己写好后又认真为学生裁纸叠格备好笔墨，学生这才收心入道，对着黄师真迹用手指空摹，口中念念有词头随之微摇，像是入境了。随后笔走龙蛇一鼓作气只用老师写一字的功夫就录好徐凤翔名句及落款，并立

时请老师盖上闲章表示认可。虽然这黄体远非那黄体，但苗子先生说：“字很不错吗，郁风来看看，像不像你叔叔郁达夫的字？”

苗子师不但是好苗子简直就是老黄牛，不顾外间如何笑声迭起学生如何身兼数职，复又静悄悄裁纸叠格一张张写，世间何曾有这等师这等徒？我有些打报不平。

宗英说本是想请老师吃一餐权作润笔，无奈苗子郁风夫妇不肯反到要请他们吃顿家常饭。提起这顿饭还有一则笑话可说说：黄宗英为了少给老师家添麻烦，不但准备了纸杯纸巾等还曾和徐凤翔商量带上 10 盒快餐，因公拜师顺理成章事情就上报到了门头沟区政府的某一层，谁知这种非正式的要求拨款的申请经口口相传最后竟被精炼成了“黄苗子很穷，需要解决 10 盒快餐”。快餐虽没有带来，这句话却把大家引得开怀大笑。苗子老师忙认真地说，黄苗子不穷，不穷。笑声更响了，里外层放不下，钻进厨房，勾得郁风忙端着荷兰豆凑到屋里来摘。戴爱莲没听懂全部意思，一只手夹着烟忘了抽，另一只手拿着郁风送的一条大前门烟舍不得放，睁大眼睛东看看西看看，怎么到处是张大了的嘴？她也张开了嘴但不知笑什么。

说黄苗子很穷请不起一顿饭没有人会信，但说他会收“来历不明”的钱你会信吗？这事确有！节前不久，吴祖光转给黄苗子 200 元人民币，说是汇款人没有署名寄来 600 元，让祖光新凤霞夫妇留下 400 另 200 转黄苗子。留言说你们为国操劳辛苦了这点钱聊表谢意。二位心中过意不去十分为难，左思右想却只有收下，并共同下决心：日后如有偷懒不努力的时候就想想这

些钱想想寄钱的人。就这样黄苗子把 200 元钱收在了心里，写“一息尚存”的时候口中念着：黄苗子不穷，黄苗子有钱，黄苗子不偷懒……

丙子正月初二，文人雅集，议的具是俗务：10 盒快餐，200 元人民币，偷偷摸摸揭开在坐某人的一段罗曼史……

鼠年开篇，亲朋相聚，为的是一大事：森林女神，灵山自然保护区……

丙子正月于三不老书屋

真想当个好编辑

当了 10 年编辑，忙忙碌碌中竟无暇顾及总结自己。其实在周而复始出刊发稿的间隙，也曾静心检视得失功过，每次都是有三分欣慰，七分不安，发自内心地叹一声：真想当个好编辑。

晚唐诗人罗隐的《蜂》：“不论平地与山尖，无限风光尽被占。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被当编辑的用来自问，也许是最恰当不过的了。而我却因自己学历的不足，学识的浅陋，总有一种力不从心的苦恼，巴不得变成一只蜜蜂，有机会到知识的百花园中采撷花粉。但我在工作中发现，真正的百花园其实就在自己身边，我正置身其间。我们的杂志是以知识分子为主要读者对象的刊物，每一期的 48 页好比是我们每个月交出的作业，几万个老师在审读、批改、函授，既给予鼓励和支持，又指出不足。我不知道世界上哪座学校能有如此优越的条件。因此我也从不曾有“为人做嫁衣”的感叹，而只有力不胜任的愧疚，同时也时时警醒自己努力学习，尽心工作，回报读者。

我还有很多更直接的老师，那就是作者，有人说，身为编辑，你要给读者一碗水，自己就得有一桶水，而在我们的作者面前，我深感即使罄其所有，也不敢言“一碗水”，这当然是由于自己的贫乏，但也是由于这支作者队伍实在太渊博深邃。他们丰厚的学识，令人景仰的人格操守，使我无法不珍惜每一次学习的机会。他们多是享誉中外的学者教授，学子投其门下都要经过严格的考试遴选，而我却有许多机会向他们请教。他们的文章在各报刊都是抢手货，任何一个报刊的稿酬都比我们高，但许多年来，他们却一直信任地把鸿文大作交给我们。在这样的作者面前，何言“为谁辛苦为谁甜”？如果自己是一滴水，我们的作者就是一片海洋，这样的幸运不是每“一滴水”都能碰到的。

我们的作者并不都是声名显赫，有的甚至比小草还要默默无闻，但他们给予我的教益却同样是深远的。如去年宁夏青铜峡市的一位叫谭小平的 20 岁的中学教师，写来一篇文章题为《青春无悔》，从文中知道，她曾有一个远大的理想——当作家。但被分配到中学当语文教师后，她马上安下心来，全部的情感投入到学生身上。她说：“我将继续我寂寞而清贫的行程。我也许永远也不能成为一名作家了，但穷我一生我将会完成一部伟大的著作。我将用心、用血、用情、用爱、用生命去书写。我不能出一点差错——一段，一句，一字，甚至一个标点。因为一丝一毫的差错都可能影响另一个人的一生！”字里行间，不但透出了纯真的情感，还显露了初出茅庐的文才。一年多来，我时时会想起她，惦记她，相信她已经成了一名优秀的教师，也相信

她无论从事什么职业都会是优秀的，她比我小得多，但我还要在此尊她为“老师”，因为她教我懂得了什么叫“敬业”。

我还有许多言传身教、手把手教过我的老师——老编辑。他们不厌其烦，从一个最简单的修改符号教起，他们使我懂得了做一名好编辑，不但要有政治思想素质、专业知识、语言文字修养，还要有职业道德修养。他们都已年逾古稀，终身从事编辑工作，几十年来，把自己的才华凝结在别人的作品中，将自己的心血灌注在别人的果实上，至今与名利远隔，在他们面前，谁还有权利轻视这项工作，谁还有胆量说这是“雕虫小技”？只希望自己能早日真心领会这份工作的崇高，努力成为像他们一样的好编辑。

说句心里话，10年的编辑生涯，使我还别有一番感慨在心头。记得初做编辑时，很崇拜案头编辑的楷模周振甫，并总能在身边老编辑身上发现他的影子。但在亦步亦趋地寻着上一代同行的脚步前行的同时，却时时有顾此失彼的尴尬。毕竟时代变了，对新一代编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能坐得住，又能跑得开。有时可以说组稿的压力比编改稿件的压力要大得多，无米之炊的苦恼几乎日日都有。这说明我们的视野不够开阔，耳目不够聪明，腿不够勤，嘴不够勤，这使我更体会到编辑是一个需要有全面修养、综合技能的行业，真说不清还有多少东西在等待着我去学，也许苦苦努力一生，到头来还不一定能成为一名合格的编辑。但我不气馁，既然命运厚待，给了代这份自己喜爱的工作，就决不能因自己的懈怠而使读者、作者失望。

真想当个好编辑，这是我的心里话。

1994 所初伏

注：1994 年《群言》杂志征文题目“我的心里话”。每期需用稿 3 - 4 篇，来稿水平参差，挑选余地也不大。一时缺稿，只好编辑自己作急就章。

以邻为镜

《团结报》40 周年，我本是没有资格说什么的，感谢编辑同行的看重，盛情约稿，更想到和《团结报》10 年美好的缘分，使我对她比对许多发行量大得多名气响得多的报刊更有感情。这才敢不自量力提起笔。

十几年前，初入编辑队伍，所在单位和《团结报》同属党派报刊及在同一条街的另一侧。我们的关系一衣带水，甚至带露带花，带着菜香果香，夹着鲜鱼活虾，这条百十年都叫“皇城根”的街是改革开放以来北京最早的自由市场和“食品街”。这里从早到晚熙攘喧闹，一幅曲型的北京百姓的市井生活图。我们之间的交往必经果贩菜摊林立的夹道，我和《团结报》的关系，也就早于文字交往而先有了充满“寻常人家”气息的人情味。

10 年前，我们和报纸一样比现在年轻 10 岁，那时的老中青三代编辑现在都已依次进入高一层的年龄段，有的甚至已离开了《团结报》，但又不断有新生的力量补充进来。我喜欢他们——那常从食品街上飞过来的燕子小韩，叽叽喳喳：老编辑王奇，身笔两健；比他更年长的许宝老，可敬可爱；中年而扛鼎的卜林龙，稳稳当当；尤其是使人回味悠长的暑晖，总带给人一缕淡淡的怀旧情绪，仿佛亲身在三四十年代生活过。从他们各自所主持的栏目中，能感受到每位编者独特的性格魅力。阶梯式的记者、编辑队伍正好体

现了《团结报》的风格；厚重的历史感，清新的时代气息。亦师亦友，我和他们之间有着超然于生硬的白纸黑字之上的温暖的感情交流，无话不谈。

第一次给《团结报》写稿，诚惶诚恐。约稿人想当然地以为我“久在河边站哪有不湿鞋”，再三鼓励、鞭策、督促。我写了，一篇、两篇，有的报刊转载了，一遍、两遍……我很为《团结报》打抱不平，几乎所有转载的报刊都没有标明转自《团结报》。有人见到我提起“看到你写的……了”，我会马上补充“是写给《团结报》的”。文章自此写了一些，但始终有一种错位的感觉，底气不足。偶然看到古小说中的一个故事，心中一喜，认为是找到了“自己”。

小说中记，京师一士人买一小妾，妾自言是蔡京包子厨中人，士人请其做包子，妇辞以不能。士人诘之：既是包子厨中人，为何不能做包子？妇曰：我不过是包子厨中捋葱丝的。

宋周益公门下士曾无疑，曾讲此故事推辞掉请作墓志铭者。我自然连“捋葱丝的”也不敢自比了。但因为我嫁了个“包子厨中人”，自己又在编辑部工作，常常被人误认为会做包子。感谢《团结报》的朋友们给我机会，使我有胆量下厨做了几个上不得台面的包子。更感谢《团结报》在带给我美味佳肴的同时，如一面镜子照出了我知识的贫乏和工作态度上的差距。今后当谨记杨绛先生的一句话：“是什么材料，就充什么用。假如是一个萝卜，就力求做个水多肉脆的好萝卜；假如是棵白菜，就力求做一棵瓷瓷实实的包心好白菜。萝卜白菜是家常食用的菜蔬，不求做庙堂上供设的珍果。”

当编辑不光要会做嫁衣，还要下得厅厨。先不慌去做包了，安心做棵好白菜。

卡片盒

深紫色纸面，白硬纸壳衬里，抽屉式有一个金属片拉手的卡片盒，样子老三老四的，十几年前端放在我的办公桌上，那里面有我精心收集的作者和约稿对象的地址和电话，后来又加上了邮编。是我做了编辑后积攒的一笔最珍贵的财富。

每个岁末年初我总要清理一遍，一张张拿起放下，再一张张地拿起却怎么也放不下，按姓氏笔划为序分成一档档的卡片我不忍心抽出一张，只是在心里做着一年一度的清理，把不该忘记的再拣起来，让许多记忆不止停留在卡片盒里。

首当其冲是两笔的丁聪，他总是蹦着、跳着，双手用力推上过去一年的大门，把一张圆圆胖胖的笑脸留在门缝中，让他那陪伴了我们一年的笑声余音不止；又是他推启了新年的大门。十几年来，我们杂志的每一期上都有他的漫画，而这位元老、功臣从我们这里得到的稿酬可能是他所有稿酬中最低的。如今他笑脸依旧，身手却不再矫健。

看到四划的“王瑶”，轻松的心马上沉重起来，这张再也没有人来查找的卡片在失去主人后静静地守候在这里已是第八个年头了。也就是刚有卡片盒的那一年吧，在北大镜春园 76 号大书房的书堆里，先生衔着烟斗，讲着文学和散文，浓浓的山西口音，有些口吃。我坐在先生对面，听到阶前落叶被

秋风吹动的细碎声响，思想开了小差。比那时又早了十几年，我去陕西插队，木箱中放着先生写的《中国新文学史稿》，不敢想有一天能有幸坐在先生对面，完全是梦里的感觉。燕园，这是我当了编辑后礼拜最勤的地方，中关园、燕南园、蔚秀园、朗润园、每一条路都是朝圣的路。按卡片索骥，我虔诚地敲开一扇扇门。前年我搬了家，从京东南到西北要穿过整个城市，加上道路的拥堵，往往一个单程就要花上三个多小时。常有这样的尴尬：上班高峰时出门，一路长叹蜀道难，到达目的地，一腔敬重叩响房门，迎面夺目的不是国宝级的长者，而是刚端上桌的午饭。但入宝山终不会空手而返，归来时仍是蜀道难，却是一路长歌。

人去音容在的卡片越来越多，仅燕园就有冯友兰、吴组缃、李镇淮、闻家驷、陈岱孙，1998年刚到，又收到了邓广铭先生的讣告……燕园之外仅京城内的又有李纯青、陈荒煤、梁漱溟、夏衍、黄药眠、常任侠、唐弢、黎澍……真是不忍心写出“等等”，因为他们中的每一个名字都是一座独立的丰碑，他们代表了现代知识者的生活和精神历程，他们接受了千年文化的积淀和数代学人的传承，又以自己毕生坚守、完善的人格操守和学术精神感染着下一代。我无缘无能无德成为他们的弟子学生，却生逢其时有福有幸高山仰止敬瞻泰山昆仑一角。来自他们的一丝一毫一点一滴都像甘露一样滋润陶冶我，愿卡片能时时提醒、警示我永远不辜负这种幸运。

卡片带来的回忆温暖、厚重。最难忘，每次求助周汝昌老先生，他虽目力不济，但字如汤团的作品却总是及时雨。健谈的周有光、寡言的张岱年两

位老先生总会在接到电话的一周之内寄来稿件。十次上蜀道，八次是拜金克木先生，七次空手归，次次心中满。我叫他奔腾 X，相信永远不会有电脑能超过他的脑子，我为充电而去。国学大家任继愈、季羨林，偶有不能及时供稿总要真诚致歉。在冰心先生那里，留下了“遗帕悬相思”的笑谈……我依旧朝圣在未名湖畔，朝圣在闹世中的琼楼玉宇，罗大冈、钟敬文、候仁之、宗璞、萧乾、冯亦代、叶君健……燕东园、燕南园的旧式小楼，郎润园荷塘边的新式单元房，七彩霓虹人声鼎沸的街边路旁，每一扇门里都有一方净土——圣贤人圣贤书，门内有君子，门外君子至，每一次敲门我都好生地惭愧，这扇门我也敲得？

燕园又有了新一代更新一代的传人，卡片盒内每一姓氏栏内似乎都少不了北大学人：金开诚、袁行需、陈来、陈平原……又岂止燕园，杨义、张中良、董晓萍……从他们身上可以看到前辈师长的影子，又从与他们的学生的文字交往中看到了他们的道德文章，源源不断的是稿件，渐渐加厚的是卡片，生生不息的是中华学人高贵、自由、忧以天下、乐以天下的灵魂，古老而年轻。每插进一张卡片，我的心灵都会受到一次震动。

编辑赖以生存安身立命的是一支可靠而强大的作者队伍，卡片盒给了我信心和勇气。魂归道山的文曲星，愿这一纸素笺能表寸心，我在这里年年遥祭。一个个由生疏而熟悉亲切的名字，愿这成规矩有方圆的卡片能永远维系我们的君子之交。虎年新岁，手捧卡片盒，我深深地拜了，虽不能跪只是揖尔，但一片诚心可鉴，拜百岁的陈翰笙老，拜所有不知年龄的永远年轻的作

者。

燕园寻

几个月不去燕园就想，仔细问自己想什么，却又说不出来。宗璞老师写过燕园碑寻、石寻……那是在燕园久居的人才能写出来的。我却要寻什么呢？未尝在燕园住过一天，连常客都不是，想却想了许多年。

暑假里忙得顾不上陪女儿出游，临开学正好有事去北大，带上女儿。不是为了游玩，颐和园近在咫尺，紫竹院是必经之地，还有与燕园水脉相通的圆明园。那里有游廊花草，有帝王的陈迹、历史的遗物，也有大多现代人的造作和只有用金钱才能买到的短暂的快乐。让女儿来燕园吧，有一种东西是这里独有的，我们一起来寻。

平日来，我最喜欢看这里少男少女镜片后的眼神，看他们夹着书本匆匆的样子，喜欢看他们在草坪上争论，更爱看中午让你来不及躲闪的自行车的长龙，车铃叮当，车把上的饭盒叮咛；箭头一样从你身边飞过，一群在精神上身体上都那么如饥似渴的热血青年，天之骄子。

今天校园格外静，只有湖边长椅和山坡丛林掩映下有零星的身影在埋头苦读。我们猜，他们是假期未归的外地学生，还是舍不得离校的本市生，或许就是北大教工的孩子呢，他们在这静的园中寻出更静的地方。我想起了现在用得那么多那么广的“包装”二字，这些莘莘学子，正用知识，用燕园独有的气质包装自己，这种包装，由里及表，终其一生，将受用不尽。

风过留痕，渐进的商风也在三角地显露。除了小吃店书店小卖部外，我

们看到了张贴的各种启事：自行车出让、调换美元、托福班招生、诚聘推销员……这是小小的信息中心，也是燕园最喧闹、最轻松、最活跃的地方。而离这里最近的燕南园，真巧，几十年来，永远是燕园最安静、带有几分肃穆神秘气氛的地方。我们在燕南园内徜徉，偌大清静的园中竟没碰到一个人。我们找到了朱光潜的家，冰心住过的地方，最容易找的是“三松堂”。隔着栅门，我把三松指给女儿看，轻轻一碰，栅门竟自开了，迈进一只脚，兀自成了这里不清自至的客人。心中好生不安，却仍忍不住轻声对女儿讲，冯友兰先生的女儿，著名的作家学者，我们叫她宗璞老师，常在这松下石几边读书。耳语也能惊动人，纱门开处，宗璞老师正静静地向着我们微笑。再三致歉，随主人进了客厅，女儿在冯友兰先生的遗照前站着不动，静默中真猜不透她在想什么。“真有点像泰戈尔”，她俯在我耳边说，那眸子中稚嫩晶亮的光使我忍不住又动摇了自己的决心。曾多少次要求自己，做一个开明的母亲，不去干预女儿的生活道路和方式。但此刻却渴望就在这里，哲学先贤在冥冥中能传递给我们——我和我的女儿两代人一种感应，一种智慧、理性、敏而好思的感悟。而我也确实在走进这间屋子不久就感觉到了，一种祥静，一种似儒似道似佛而又全不似的静，一种穿透物欲与喧嚣的清凉清静，女儿也一样吧？那清澈的目光在与长髯老人的对视中，好像有了交流，他们在做无语的交谈。

擎着宗璞老师送的两枝洁白的玉簪花，我们在燕南园轻轻地走。在这绿地和青草间，你永不会有“游园”的错觉，不用人提醒，你也一定不会大声讲

话喧闹，你会分明地感觉到，那每一座古旧的灰楼里，都有人在抱守着一份世人难耐的寂寞与孤独在思考。

绕过侯仁之先生家（我本来想再来听听他的关于圆明园、关于燕园水脉的故事，可门上的一张小纸条打消了我的念头），如约拜望林庚先生。先生的客厅又大又暗又整洁，白天也要开灯，听先生讲唐诗，讲他最近正在研究的水浒戏与《水游传》，清晰地感到已冷寂了多年的国学研究之风又在燕园兴起。

走出燕南园，横穿整个校园，柳丝般的细雨斜飘在我们的头上、脸上。在西北角的朗润园，又访金克木先生，打断了他独对棋盘的清雅。一间平常而凌乱的书房，竟另有一番“鸟飞绝”、“人踪灭”的清凉，如寒江独钓的蓑笠翁，和着窗外雨雾朦朦，他正执《吴清源自选百局》进行着心与脑的“手谈”。那白子黑子之间缭绕着一种清静无为的意境，与老人的机敏博学正相对映。

再访吴组缃先生，又是一个清凉界，我们谈的是《红楼梦》吴批。

“这是季羨林先生家”，“这是季镇淮先生家……我一指给女儿看。

非但是女儿，连我每来一次燕园都有这样一种感慨，这是怎样一片圣土，一个昔日的皇家园林，何幸竟容纳下了如此多无价的瑰宝，多少几近与世纪同龄的学界巨匠，在这湖光山色间，四年一个周期地浇灌着一园又一园的青春花蕾。这些燕园学子、有的走出去，有的留下来，他们的成就不待鬓发斑白就几乎与业师比肩，燕园也因此不会老迈，永有春色。

离开燕园时，女儿说妈妈：你妈，你是不是特别希望我将来能上北大？

我搂着她的肩，没有回答。我真的有很多希望。

但不想现在说，不知她能用自己的眼睛和心灵在这里寻到什么。

女儿真的可以不上北大，也不一定去当学者，但她一定要知道这一块圣地，这一片净土。

1993年初冬

燕园秋

深秋，北京人都爱去西山看红叶，而我却记挂着初秋的燕园，每年这时候总要去一次。不光是去听听一个假期后的喧腾，更想看看燕园中新添的笑脸。我似乎早成了这里的一员，分得出谁是探家刚回的，哪个是初来报到的。

我注视着他们，没有人留意心绪复杂的我。

燕园学子，一直是我的梦，未能实现，就对她愈加憧憬。

"第一志愿北京大学，第二志愿北京大学，第三志愿还是。"高中时的志向只能镌刻在心里，我竟终生无缘触摸到那一纸"志愿书"。当千百个火一样的生命随着列车轰鸣飞赴革命圣地安塞时，那西去列车的窗口有泪花也有豪情。此刻谁能理会那泪光中闪动着对静谧校园的向往，会察觉那豪情中流淌出的对平静书桌的眷恋？正是该读书的年纪！

多少年后，我回到书桌前，是一张办公桌。无论怎样地努力，都填补不了生命的一段空白，我坚持相信，只有在那样的年龄，在燕园的气氛里，在渴慕已久的"先生"的桃李墙门之下，才能使生命的这一段得到的不光是市俗的经验和耿耿于怀的恩怨，而能被知识填充。

我一点点熟悉，一步步亲近燕园。说不清是因为仰慕这里的人才对这山水更加钟爱，还是为这毓秀山水所感，慨叹燕园人“里仁为美”正得其所。燕南园、朗润园、镜春园、蔚秀园，一个个在古典小说中充满了脂粉富贵气的名字，在这里却一扫岁月积留的沉重、沉旧感，代之以一种燕园特有的宽厚、博大、精深。同是荷塘月色，同是垂柳长椅，同是古木碑石，同是阶边草石上苔，这里决不同于其他园林，浸染幔罩着他们的，是一种沉积融和了传统与现代的文化气息。不信你可以去香山登高看红叶，古今文人都对其极尽赞美，但只有秋天来过燕园的人，才知道她输在哪里。或者你先看看侥幸残留横卧未名湖中的旧物——石舫，再去看相去不远的昆明湖中的另一只石舫——清宴舫，便可一下子感到它的俗不可耐。

侯仁之先生送我一本《燕园史话》，我曾按书索骥走遍每一个角落。这时，我想起余秋雨的话：“我站在古人一定站过的那些方位上，用与先辈差不多的黑眼珠打量着很少会有变化的自然景观，静听着与千百年前没有丝毫差异的风声鸟声，心想，在我居留的大城市里有很多贮存古籍的图书馆，讲授古文化的大学，而中国文化的真实步履却落在这山重水复、莽莽苍苍的大地上，大地默默无言，只要来一二个有悟性的文人一站立，它封存久远的文化内涵也就能哗的一声奔泻而出。”自然无法与余先生的《文化苦旅》比，他在八千里路云与月中，沐浴了唐朝的烟尘宋朝的风雨，从文化和历史的角度完成了一本漂泊旅程的游记。而我行行止止，只在小小的燕园。

进燕园我总习惯走西校门，先到最北边的朗润园，后到最南边的燕南园，

途经勺园，驻足片刻，常看着这与其他园不同的充满现代气氛的地方想，昔日园主米万钟要活转来，会怎样的惊奇？

勺园在燕园西南隅，原是万历年间大书法家米万钟构筑的，也是燕园开辟最早的一处园林，到了清朝初年，名园废堕，康熙年间，在勺园旧址重建一弘雅园。如今勺园故址上崛起的勺园大楼，正是来北大的外籍师生和访问学者的招待所，也是在北大进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中心。站在这里，谁还会再想起百年前的风声鸟声，历史的沧桑和这现代气氛似乎根本找不到一个交融点。

纵使没有余秋雨先生的眼光、学识和心胸去对“人文山水”做一番理性的思考，我们也清楚，一个数千年文明古国可供人观赏、游玩、凭吊、散漫身心的自然景观、人工山水、皇家园林、私人亭榭已数不胜数了。仅只北京，仅只海淀，毗邻而建的若干园林，哪一座不是演绎了多少或凄婉或悲壮的故事后，修了毁，毁了修，如今却仍要每日描眉画眼洒扫庭除，将笙管笛箫换成震耳的流行乐，游人只需用区区数元钱便可走遍任何一个角落，抚摸每一寸肌肤。但燕园何幸，竟以兴学而青史留名。进燕园的代价是十数年的苦读，无数粒种子中精选出的良种将在这片圣土中被教化成材。

本世纪中国最优秀的知识分子曾在这里求学执教，如今新一代，更新一代的学人已经接替了他们；一根无形的接力棒，知识、精神和人格交织的纽带，使燕园学人代代相传。你一定听说过陈章良吧？他毕业于燕园，走向世界，又回到了燕园，去年世界惟一的青年科学家奖的获得者，如今，他所研

究的世界最尖端的学科之一——生命科学中心就设在燕园。我一直无缘见到他，但一听到他的名字和他所研究的学科，就总觉得一股扑面而来的灼人的生命气息。一种灵动的活力使燕园的湖光塔影都有了生命，百年的树木碑石都年轻了。这生命力不光是属于燕园的，一个曾经为“母丑家贫”压弯了腰的民族，有了这样的儿女，可以骄傲地挺直了腰板向世界微笑了。

秋天里，燕园又多了那么多年轻的脸，他们中会有多少个陈章良？

又一年的燕园迎新日归来有感

燕园魂

与燕园似有一种前世的缘分，未“进”心已动。但却从未在真正意义上走进过燕园。没在课堂里坐过，没在讲台上站过。我在门外看着燕园，爱着燕园，体味、感受、亲近着燕园，不时发问，难道没有四年的朝朝暮暮，没有上千回月儿的阴晴圆缺，用终生的抱憾和渴慕，还永不能触到她的魂魄吗？

燕园的魂在哪儿？是红楼的呐喊，是湖畔的弦诵，是德先生赛先生的西装，还是五四先贤的长衫？是朝朝夕夕的苦读，还是岁岁年年的奋斗？是在蔡元培、李大钊的水晶镜片后，还是在满堂学子稚亮的眸子里？是贝多芬的欢乐颂，还是屈原的九歌？是图书馆里陈独秀、胡适的踱步，还是操场上陈章良的奔跑？是苦行僧，是播火者？是传袭，是更新？是动，是静？

一个多复杂的灵魂，古老而年轻，热情而沉静。一个自出、机智、聪慧而充满忧患的灵魂。

燕园的魅力，不在那四时不谢的花八节长青的草，没了燕园魂，那山水

花草只能听任四季的安排，让你青，让你红，让你冰封，让你颓废；那石舫砖塔也会听由金钱摆布，穿红戴绿，用彩灯毕现你的曲线，你双手捧着钱箱，像个乞丐。

燕园人使这里的一石一木有了生命，有了灵魂，有了书卷气。

我是从哪里亲近燕园的？

大约 10 年前，王瑶先生衔着烟斗，坐在镜春园古庙似的大书房中，似根本不知道我的浅陋和浮薄，讲着文学和散文，讲刘师培的《中古文学史》和先生写的《中古文学史论集》，有些口吃，不时咳嗽，浓重的山西口音，我当时想：如果做您的学生，我在课堂上会来不及记下笔记，一定要常来这里补课。正是深秋，阶前的干草落叶总有细碎的声响，没有人扫，也没有刮风，但坐在屋里总听到唰-唰-唰-的声音，如深山古刹外的空谷足音，隐约有一种苍凉。

王瑶先生早年倾心专注地研究古代文学，他的研究魏晋学术的著作，迄今仍是常被人引用的名篇。解放之初，只因学校没有人教授现代文学课程，作为任务分配给他，先生应允后毅然转换领域，很快写出《中国新文学史稿》。先生虽因这部书而遭到非难，但它在文学界和文学青年中的影响不可估量。记得我去陕西插队时木箱里就带着这部书。王瑶先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典型，个人要求很少，因为需要而没有补偿地做出了极大牺牲，并投入了半世心血，却从未有过些许怨言，“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有人叫得山响，先生却是默默的。

先生饱学，却未可善终，生命的最后一步停在了异乡，死得很痛苦。乐观旷达的先生承受着巨大的难言之苦，许是抑郁和包裹得很深的苦痛等不得回到燕园便使一颗焦灼的心迸裂了？那是 1989 年的岁末。在逝前气管被切开已无力发声的情况下，他颤抖着写下了几个字：“我想死在 76 号。”便是这里，未名湖畔镜春园 76 号，门前有两个石狮子，院中有柏树槐树，秋天时枯叶会唰唰响。先生魂归燕园的愿望实现了吧？心爱的烟斗伴着他。今年春夏之交正是先生 80 冥寿，76 号的烛光会再亮起来，学生们伴着师母在这里等您。5 年前的这一天 76 号亮着烛光，学生们陪着您默默地坐着。您却终于没能走完那一年。

一个滴雨的日子我又经过这院子，停下脚，看败叶拥砌石，修竹扫窗纱。风声、雨声、声声入耳，可国事、家事……先生却心有不安，目不曾瞑。

大约 8 年前的仲夏，我第一次敲开了朗润园吴组缜先生的房门，因为组稿或采访，以后又继续去过几次，吴先生总是蓝衣蓝帽，像在病房里。他的性格耿直狷介，像脸上因削瘦而显出的骨骼一样棱角分明。他送我厚厚的几大本书至今余温尚在，而吴先生却在去年隆冬离燕园不归，化为一缕蓝烟随清风而去。秋日再来，我伫立在公寓楼前，默念他消瘦的身影和激愤的声音。他的一颗饱浸忧患的沉甸甸的灵魂，清风带不动，一定是留下了。先生在燕园辗转几十年，数易其居，哪个园的住所他最中意，也许就留在哪儿了。

走进燕南园三松堂的栅门，是我犹豫又再犹豫的事，宗璞老师引我走进冯友兰先生的房间，冯先生靠坐在轮椅上，目不能视，对外界的感知全凭极

微弱的听力。轮椅上雪白的枕头映衬着老人斑和长髯，正在助手的协助下赶着《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七卷。一种大限到来前如归的平静与安宁弥漫在老人四围，无形无声连我也像飞升仙境，几句对熟人的垂询才能使人觉到哲人仍在凡间。几十年尘世的纷扰、学界的争辩并不曾绕开老人，哲学的出世入世，哲学家的警世和自醒，老人耳目聪明，毁誉不动，得丧若一。直到上苍替他关上了这两扇门窗，他们泰然处之。如今心声更清晰，心的眼更明亮，用仅存的岁月，浓缩着思想和精神。

再见三松时，哲人已去。

燕园有许多不朽的灵魂，有碑有墓，在后人的心里口里。天上也应有个美丽的地方叫燕园，雅集不散，清音悦耳，是文曲星落户的地方。

燕园魂不是这些不朽的名字的组合或简单的相加，每个燕园人都有自己的独特的风格气质，但燕园人又共有着一种精神的人格的魅力，这是一种无形而又恒远的巨大存在。每一个背着行装拿着录取通知书从南校门、西校门走进燕园的稚气的、自负的、充满优越感和才子气的妙龄男女，四年后再离开这片校园时，他们会发现最可宝贵的不是一纸本科文凭，而是在心灵深处沉积的别处无法得到的北大精神的底蕴。

一代又一代学者，是燕园上一代更上一代学者年轻了的灵魂。

因为工作关系，我有机会认识了燕园的中年学者金开诚、袁行霈，他们都毕业于北大并曾分别是王瑶和林庚先生的学生。虽然只是稿件的传递和可数的几次面谈，我却发现在他们身上几近完美地承袭和保留了北大老一代学

者的互相尊重、宽容、兼容并包的学术风范和严谨的令人吃惊的治学态度。再后来又认识了他们的学生、研究生、博士生，连我自己有时都感到惊异，很快就会从许多人中分辨出谁是北大的，而且可以基本准确地猜出他的导师是谁。

前年在苏州采访一次海峡两岸的学术研讨会，不用说，与会者尽是学界精英，气氛活跃融洽。但偏是一位不甚活跃、举止老成、周身透出一种大雅大儒魅力的中年人格外引起我的注意，他果然就是北大的，是早闻其名未见其人的陈来。他不过四十出头，是老三届中最小的一届，当工农兵学员时学的是机械，后攻哲学，师从邓爱民、张岱年，获博士学位后曾一度做冯友兰先生的助手，深得冯先生赏识。现已是博士生导师、中国哲学史研究室主任、国际中国哲学会中国大陆分会秘书长。从“插兄”到大儒，使我在对他的敬佩中又多了一分亲切。因近年常与张岱年先生有来往，我很快就从陈来身上发现了张老先生的影子。所不同者，是陈来无论在治学上还是在论著中，都更注重了传统与现代的结合，因此海外学者推许他为“大陆中国哲学研究的典范”。陈“大儒”的经历并不像他的外表那样超凡脱俗，市俗儒家弟子娶妻生子、柴米油盐，哪样具体而微的琐事也没被“精神”取代了。1982年他考上博士生时，正值宝贝儿子降生，妻子休过产假后必须去上班，像堂·吉珂德一样细长的博士小心翼翼捧起两个无价之宝：古老的哲学，稚嫩的生命。宋明理学、佛陀思想、奶瓶、尿布占满他的时间空间。先哲的回声、婴儿的啼哭，如丝竹金石，玉声脆韵，不同声而能调，伴他不声不响交出两个答卷：优秀的博

士论文和健康聪颖的儿子。他曾携妻在美国讲学，两年后又回到冯友兰先生身边，在蔚秀园一个局促的两居室住宅里，他穿越古代哲学和近代哲学的漫长时空，进行着前辈学人未曾做过的深入透彻的对比研究。我问过他的心愿，出人意料地他说：“想有宽一点的房子。”

燕园人都生活在真实的生活里，他们希望在经济上能宽裕些，住房条件能好一点，但他们中的好多人却又是舍弃了比这里优越得多的环境，只回到了这里，坚守在这里。

燕园、这片圣土。

坦白地讲，北大几代学人最吸引我的，并非他们的学术著作，而是他们的道德修养，无懈可击的学术风范，勇敢积极的探求精神，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的参与意识，一种灵魂的自由和与燕园山水俱在的聪慧沉稳及其表达方式。

这便是燕园魂，古老而年轻，生生不息。

1995 年与陈来通电话约稿再次有感

在巴金先生家里

每次来上海，总默念着这个街名，这个门牌；离开时却总又怅怅然，仿佛大上海最吸引我的就是这矮矮的四川老头。

不久前，有幸陪张瑞芳、陈荒煤二位老师同去看望巴金先生。站在这扇大铁门前按铃时，我忽然觉得很熟悉，像是什么时候来过。当巴金的女儿李小林笑吟吟地引我们走进宽大的书房时，我一眼看到那书房外边的阳台，看

到阳光下那老人的背影，我觉得更熟了，自己真的是来过吗？见过他、也见过这书房吗？但我确实是第一次来这里，多少年来，我只是在别人的文章里，在电视的屏幕中，见过这里，熟悉了这背影。

拄着拐杖，被人搀扶的老人从阳台走进书房，这情景我却从未见过，腿那么弯，腰那么躬，背那么驼。

老人坐在书桌前的太师椅上，望着来客，安安静静地微笑了一阵，因为是熟人，倒不忙着说话，也因为好久不见了，要细细端详一番。他向着张瑞芳说：“我昨天在电视上看到你，还看到曹禺，多久前的事了……”沪上居住了几十年，老人乡音未改，浓浓的四川味儿中，竟没掺进一丝上海话的绵软，加上那只属于四川人的身材、脸型、嘴角和皱纹。我只觉得心中一阵激动，全没有了站在门口时的那份神秘和神圣感。只因为我也是四川人吗？我对那块土地有着一种特殊的情感，真的，巴山蜀水养育出来的人，走到哪里都带着那么一股“土”味儿。

老人在西子湖畔小住半月，刚刚归来，女儿说他的精神身体都较以前好了不少。“那你应该多出去活动，既是锻炼，也是休息，大家都希望多看到你。”张瑞芳高兴地劝说着老人，“可有些人我不想看到。”镜片后，老人那已经很显出老态的眼中，露出一丝丝意味无穷的笑意。这话中有四川人的耿、四川人的倔、四川人的爽，像读《随感录》给人的感觉一样，这位老人，什么时候也不会不说心里话的。

张瑞芳和陈荒煤分别转达了许多老朋友对巴老的问候，巴金说：“我总

是说希望两个人多写，一个是曹禺，一个是萧乾，不晓得为什么，我总觉得萧乾还是个小年青，不相信他也老了。前几天袁鹰来看我，他也老了。我们都老了。"忆旧事，忆旧友，是老人也是老朋友相聚最好的话题。他们谈着许多我也熟悉的名字，谈的最多的是曹禺和靳以。谈曹禺的病体，谈靳以的早逝，谈繁漪，谈瑞钰，谈想把靳以的作品编成电影，谈曹禺从事戏剧事业60周年庆祝活动。荒煤忆起解放初到复旦去看靳以时，还不通车，坐的是二等。张瑞芳马上想起曹禺常骑"放屁车"（摩托）带人，巴老连连点头，"对，他爱骑摩托。"接着一片笑声，三个从同一时代走过来的白发人的笑声，饱含着同一种感情。

笑声中，我却注意到客厅的一角永不被感染，那是一架静卧的钢琴，钢琴旁有一尊不大的黑色的巴金头部雕像，洁白的底座上刻着这样的字句："愿化作泥土——巴金"。这雕像的作者是谁呢？为什么选了这两个颜色，选了这句话？黑色是什么意思？是沃土，是富矿，是充实，是饱满，是力量？白色又意味着什么？是贫瘠吗，还是质朴？是沉默，是纯洁，还是希望？或者干脆就是一种任由后人评说的空白？在这五彩缤纷的世界上，选择这两种颜色的组合，对老人会有怎样的理解？也许一切都很简单，黑的、白的、硬硬的两块石头，硬硬的两种颜色，就是四川人，坚韧有力，个性鲜明。

说过，笑过。告辞时，巴金老人坚持送出客厅。大家轮流搀扶着他，张瑞芳再三叮嘱小林："一定要活动，一定要锻炼，你们要帮他....."老人却认真地说："自己的事情，应该好好记得。"台阶下，大家合影留念。临分手时，

张瑞芳伸出双臂紧紧拥抱住老人，"我觉得，我真觉得，见您一次……"眼中泪花闪闪，下半句不忍出口。沉默的荒煤眼中说着同样的话。我多想说一句："巴金老人、我对您的崇敬，所有人对您的崇敬，绝不仅仅因为《家》、《春》、《秋》。"但我没说，我知道老人一定会用四川话回答一句："我不过是个小老头儿。"

真的，在搀扶着他的挺拔的女儿面前，他是多么矮小！腿那么弯，腰那么躬，背那么驼……

一个人的伟岸，是指他的身躯吗？

"愿化作泥土"的人，会有一种和大地一样永恒的精神。

1990年12月

留住冰心

国外有高明者，有一种高明的分类方法，把世界上比树叶还多的女人分为四类：童话般浪漫的；菜谱般实惠的；辞典般深奥的；狐狸般妖媚的。我试着用这种分类对照耳目所及的女人，但在"童话般"的名下，却只有95岁的冰心先生。

其实和这种分类是无关联，只是一提起冰心的名字，就仿佛看到她那一页页用娟秀的方块字和稿纸组成的人生履历，她的为人为文化美、纯真、至诚，只有童话二字才适合她。

季候有春夏秋冬，人生有酸甜苦辣，笔底的春秋和甘苦也各不相同。如鲁迅，如巴金，如丁玲，他们以其特色各居文学殿堂的一隅。而冰心，是永

远的纤巧细腻绵绵无尽。

但是怎么了？你如果一直凝望着她，思索着她，扑捉着她的每一句话，你会觉得她变了！在一切都该趋于平淡，不宜大喜大恸的年龄，冰心一改她的恬淡、超然、静美的文风，写出了若干辣人的短章。你看过《我请求》吗？再看看她在另一篇文章中的几句话：“我们都应该有极其深重的危机感和紧迫感。知书识字的公民都比我年轻，不要坐视堂堂一个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肥沃土地，在 21 世纪变成一片广阔无边的“文化沙漠”。但我还是幸福的，因为我无论如何是看不见了。”

这是冰心吗？

是的，以“大江东去”的豪迈气概著称的苏东坡，也会写出情意缠绵的词句，冰心就不能变吗？不，她一以贯之 70 年如初的文字告诉我们，她的通达宽容不是一般人所能有的。只要想想她写《寄小读者》和《小桔灯》的年代、环境和她的年龄，就该明白她的独特。一切激越的情感，在她笔下，都可比作雅澹温柔的小溪。但她究竟为什么变辣？是为了个人的遭遇吗？我们且不说她生命的前半世纪，只这 40 余年，她遭受的磨难还少吗？但她几时语词如此激烈过？单就“干校”的文章，我们看过多少组，风格各异，只有冰心在骄阳似火的棉田里静静地说：“这时我们都体会到古诗中“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句中的甘苦、我们身上的一丝一缕，也都是辛苦劳动的果实阿！”这期间她还多次痛失亲人挚友，原以为她柔弱的心是不堪承受的，纵不捶胸顿足，也总会有“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的感怀吧，但她却写出了从容

的文字，为她的三个弟弟，为与她曾荣辱相伴的吴文藻。

长歌当哭的日子，她不曾这样痛心疾首激情难捺。晚年，她把一腔的赤诚投向了涵义更为宽大的“小读者”群，为了清苦的教师，为了失学的孩子，为了机不可失的教育事业，老人近乎不知所措，不能再安安静静地娓娓道来，她只想倾其心力，但不知用血好，用泪好，还是非要呕出一颗心来才行！

她知道生命所余已薄如蝉翼，但她不忍看到人类文明飞速发展的年代，在她深爱的土地上再现人工的沙漠，于是她不惜如红烛般燃烧着自己羸弱的身躯，于是就有了她的“辣”，这辣不是投枪匕首，不是辛辣，而是这种灼热的燃着的火的辣，引人泪下。

冰心曾在有名的《绿的歌》中写过：“绿把我包围起来了，我从惊喜而沉入恬静，静默地、欢悦地陶醉在这个铺天盖地的绿色中。”“绿象征着：浓郁的春光，蓬勃的青春，崇高的理想，热切的希望……”

绿是童话的颜色。我们难道不该创造出这样一种社会环境——变沙漠为绿洲，让美的永远美，甜的永远甜，留住冰心，留住一个永远“童话般”的冰心，而不要让冰心晚年的辉煌，归结在“辣”上。

1995年应《中华读书报》试刊之约

送您一束红玫瑰

冰心安坐在书桌旁边，一看到她那谦和的笑脸，我就知道这束花选对了。

我和另一同志受《群言》杂志和陶大镛同志委托，去看望冰心老人，最合适的礼物当然是一束花，但选什么颜色却其说不一。“白的纯洁”，“绿的有

生气""紫的高雅"，"黄的华贵"，而我却只有一个念头，送她一束红玫瑰。

窗外深秋的阳光射进来，暖暖的，柔柔的，映衬着老人的脸，也柔柔的，暖暖的。这幅图画中有白的纯洁、绿的生气、紫的高雅和黄的华贵，而给人最强烈的感觉却是生命，是热烈的火一样的生命力。

老人坐在书桌旁安祥地和我们交谈，神清气爽，思路、口齿还是那么清晰。说起不久前她的 90 岁生日，几个中年名作家进门硬是扑倒地上给她磕头，儿孙们见状也争着要磕……老人笑着婉谢了。快乐似乎需要有人分享，于是敲响桌边的电铃，随口叫着"老二"。我以为一定是唤一个孩子，没料到进来的是老人的二女儿。她端着一个精巧的小花瓶，里面插了几枝我们带来的红玫瑰。她告诉妈妈，其余的大部分都放在周总理像前了。老人赞许地点着头，"对，像每次一样"。一个多么善解人意的女儿！这一定就是老人多次在文章中提到的爱养猫的、当了市人大代表的、教外文的吴青，算来她应在 50 岁以上了，但在母亲面前却还是乖乖的"老二"。

见到冰心，就会想起千里之外另一位受人爱戴的巴金。在这里总可以得到他最新最近的信息。依照老人的指点，我打开了一个包装好的纸匣，里面紧拥着一只造型古拙的竹编花瓶。这是她准备托人带给巴金的生日礼物，比这更珍贵的是宣纸上的几行纤秀的毛笔字：

这只花瓶代表我向你祝寿！

她将时刻站立在你的座旁，你将从她所供养

的四时不断的繁花密叶中，看到我的微笑！

巴金老弟

冰心

己巳深秋

老人有一个精美的盒子，专门存放巴金的信。她拿出最近的一封，其中有这样的字句：“九十岁！您并不老！您的文章还打动千万读者的心。最近我常常想，您好像一盏明亮的灯，看见灯火，我们就心安了……”

捧着这封信，我们无言静坐了好久，真的，善的，美的情感在我们心头传递、弥漫、升华。“老二”和亲人们的朝夕相伴，巴金和朋友们的诚挚关怀，使老人沉浸在亲情和友情中。她送走了许多亲人，但她却始终生活在亲人中。这时，再望一眼老人案头的红玫瑰，寥寥几枝，竟比原来那一束又多了几分沉静和细腻，微张的花瓣，欲说还休，欲言又止，花的灵性、生气竟被老人唤起，被笼罩着老人的一片温馨所打动。不是繁花密叶，却也有一张笑脸。

读过冰心作品的人，整整几代人，都熟悉她的这种微笑，淡淡的，甜甜的微笑，浸透在字里行间。女性的柔美，母爱的温厚、舒缓、恬静和清醇，这似乎就是全部的冰心。

而一直在读冰心作品的人却感觉出她的变化，她的70年创作生涯的甜、酸、苦、辣。她用清新明媚的语调歌颂母爱和童心的时候，奏响的是梦幻般的甜柔的乐章。她在短篇小说《分》和其他一些作品中唱出的是忧郁酸辛的歌：不可避免的劫难，亲人的逝去，压抑和苦涩的日子。而最打动人的是她近年来作品中的青春气息。为什么？多少“小读者”和“老读者”在关注着，正

应该颐养天年的时候，为什么返老还童呢？

流逝的时光，给大树刻下的是年轮，留给人的却是由青春到衰老。世上有树也有花，冰心爱花，但她心中却要承受着树的负载，一棵有 90 道年轮的老树，植根于她纤细而坚强的心中。民族进程中的每一个曲折，都在老树上留下了深深的痕迹。在经历了甜、酸、苦、辣之后，这棵古老的生命之树，还会再绽出新绿，开出新花，那花一定芬芳甜美……红红的，像这红玫瑰。

为这一切，冰心老人，送您一束红玫瑰。

1989 年夏秋之交

遗失的采访本

在我不长的记者生涯中，这是件最令人沮丧的事，第一次登门，还没有正式开始采访，回到编辑部就发现采访本不见了。几番徒劳地翻找，我仍没有死心，总企望有一天在抽屉的一隅，在书包的某一夹层中会突然看到它，为了那没有付诸文字的随手记下的所闻所见所感，更为了不让吴作人先生笑话“这个靠不住的记者”！然而在努力回忆过每一个细节之后，我只能相信那最不想承认的事实，采访本落在吴作人先生家里——那天临走时萧淑芳拿出一个精美的签名簿让我签名，我把手中的采访本放在了沙发上。

第二天，吴先生和萧先生就启程去南方了，我相信我的采访本真的是丢了。

谁想到一个月后，电话中却传来了萧先生的笑声：“我们昨天才回来，看到你的采访本还在这儿，走前吴先生特意包好，留下话等你来取……”我

一时竟无言以答，真有点恨这个给吴先生留下难忘印象的采访本！它使我努力想在吴先生面前表现出的持重、老练都白费了。去取的时候，我希冀能是保姆开门，我悄悄说明来意，请她悄悄取来交我。不料，开门的是萧先生。“请进”，她真诚而文雅的笑容使我不容推辞地随她进了客厅。刚想说一句道歉的话，就听到了吴先生的脚步声，不会错，虽然我只来过一次，却仿佛很熟悉了那双硕大的花格呢棉鞋发出的声音。仍是上次见到的慈眉善目，吴先生像对一个很熟悉的孩子那样笑着说：“我是拾金不昧，真的不昧，一点儿也没翻看。”接着递给我一个沉甸甸的牛皮纸信封。信口处用订书钉封着，上面是毛笔字分行写着：“《群言》杂志编辑部 / 叶稚珊同志收 / 吴”。我的脸顿时涨红了，目光在这些字上打转，竟不好意思抬头了。字虽是信手写的，但也像他的书法作品一样古拙、苍劲而富于功力。我相信每一位初次登门拜访者的心头，都会隐藏着一个羞于启齿的愿望——能求得吴先生哪怕是仅有两三个字的墨宝。而我却如此轻易地得到了这许多字，它虽不能装裱悬挂，但却更宝贵，更耐人品味，这可能会是我记者生涯中最难忘的一件事。我小心地拆开订书钉，把采访本摊开在腿上，而把信封珍重地收进书包，仰起头，望着吴先生和蔼的笑容……

艺术家毕竟有他不同于常人的地方，和我以前的几次采访对象不同，吴先生并不急于正面回答我的问题，似乎也不企望我能尽快整理成文字。而是以漫话的方式，循循善诱、娓娓道来，很像是在画一幅画，有大写意的潇洒、飘逸、洗练，但于细微处又有很严谨细腻的笔触。这大约是先生看出了我对

美术知之甚少的缘故。他讲孔子的“六艺”、讲芥子国画谱、讲八大山人、讲明朝的林良、讲现代的毕加索、讲齐家集的彩陶、现代的壁画、讲早年的留学、美术的革新……我努力追寻着这位八旬老人的足迹，推开了艺术殿堂庄严而神圣的大门，这是一个深邃而博大的世界，这里是老人的自由王国。他在这里辛勤地耕耘过，可以随手采摘绚丽的花朵、甜美的果实奉献给世人。而对于我这里还很陌生，即使有老人的指点，我也是眼花缭乱，觉得胆怯无从下手。然而，我还是“下手”了，手落在小本——那曾失落的小本上。一切抽象、纷乱而深奥的东西立刻变得具体了，具体得甚至可以看出一行长长的、清晰的脚印，穿着花格呢棉鞋的老人坚实脚印。

在谈话间隙，萧淑芳用一件漆制托盘把几碟精美的小吃和清茶送到我们面前，并坐下和我们一起交谈。她递给吴先生一个式样别致的杯子，里边泡着一段人参，洁净的像一块玉。我明白，近来吴先生身体欠佳，心脏不适，医嘱只能讲 20 分钟话，萧老先生是来做替身的。随着温良和善的女主人的到来，一种恬静、轻松的气氛油然而生。我们自然地岔开了话题，吃着小巧酥香的松子糖，我有些惊奇地发现几样小吃都是地道的苏州特产。萧淑芳笑着指指吴先生：“他小时一直在苏州，到 18 岁才离开。”巧了，我讲起另一位也是 18 岁离开苏州的名人——昆曲大师俞振飞，那是一年前他率“上昆”来京演出，我去为他拍照时亲耳听到的。萧淑芳又一次笑了：“他和俞先生是老朋友了，在各种戏曲剧种中，他最爱听昆曲……”真庆幸，这是个我们都有兴趣的话题。我问：“听说漫画家丁聪解放前在四川曾和吴先生一道吹

笛拍曲？"那是 1948 年在成都吧？"萧先生回想着。吴先生马上纠正说："不，是 47 年。"只见吴先生和萧先生互相望着，会意地莞尔一笑，人也显得年轻了许多。这目光告诉我，这里有一段幸福的回忆。我凝注地望着萧先生文静端庄的面容，如不是事先知道，真看不出她已是 70 岁的人了。萧先生擅长花卉，画风如其人一样平易近人而典雅脱俗，壁上悬挂着她画的"紫鸢"，整个客厅也被她精心培植的那十几盆葱茏的花木衬托得充满生气。她见我的目光转移到其它陈设上，便引我站起来走向靠墙的吧几。于是，一个五色缤纷又纵深无比的世界在我面前展现：三叶虫化石、巴西木化石、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对巨大的、向前舒展着、到顶部又向里弯曲的羊角。"这是新疆的大角羊，能在近于九十度的峭壁上行走。公羊相遇，就在峭壁上以角格斗，失败者跌落下来，骨肉糜烂了，毛皮风化了，惟独两只大角留下来……"我真爱听萧先生这有似潺潺小溪的语声。她又指着一块龟背化石："它已有两亿年的历史了。"我是多么地惊奇！抚摸着这属于远古的大自然的生命，一种宇宙博大、生命永恒的感叹涌上心头。不知怎么，我觉得我面对的是一个浩渺无际的空间，它包括了宇宙、万物和生命，我感到有些茫然。回头看看坐在沙发中的吴先生，他仍旧那么安详、沉静，我脑子里忽然闪出一句话，那是为准备这次采访囫圇吞枣从画论中看到的一句话："意到笔不到。"

吴先生一定看出我在想什么，微笑着说："我们民族古老的文化传统之所以历数千载而不被割断，是由于我们世世代代都在做承前启后的精神劳动……任何时候都不要认为自己已经到了顶峰，顶峰是衰落的开始，无论是

一个人还是一项事业，无论是艺术还是科学，处于奋力向上攀登的时期是最美好的，也是最有希望的。”听着这富有哲理的诗的语言，我下意识地拿起了采访本。当然，落在本上的，决不仅仅是对远古奥秘、造物神奇的感叹，而是一种力，一种向上的充实的生命的力；这力来自羊角，来自化石，还是来自吴先生的一番话？艺术与心灵原是这样容易息息相通的！在这里，时间变短、空间变大，历史变短、生命变长。

1987年

俗家叶浅予

叶浅予在80岁生日时的自写寿屏中说：“总结我的一生，有人指出谨慎处是儒家，豁达处是道家，而我的灵魂深处却是俗家，所谓俗家，乃貌似清高，实质利己也。”

叶浅予的大俗大雅，在世人眼里成了一道屏障，一圈光环，远看近看都不相宜，有人叹道，读不懂的叶浅予。

我也觉得他不好懂。

85岁的叶浅予完成了一部大书——《细叙沧桑记流年》。

85岁的叶浅予本人就像一部大书，挺不好读懂的一本书。

《细叙沧桑记流年》是部35万字的回忆录，这是叶先生除画论之外惟一的一部巨著，是老先生80岁以后封画笔、启文笔，历时数载，于前不久才完成的。这本缺少童年部分的回忆录，从“品学皆劣的中学中”起记叙了叶先生学艺为人的丰富曲折经历。作为我国资历最深的漫画家、教授，这本书

还论述了他对艺术创作规律的探索和对艺术创作的独到见解。尤其是叶先生亲自为每一章都配制了精美的插图，更提高了节的品位。

书因人贵，更因文贵。据说这本书在新华书店征订时，长春有一读者私人就订了101本，他说要留本自藏，100本分送友人。

我有幸先于其他读者看到了这本书，做了这本书后期的责任编辑。

一本文字的书，我当然读得懂，它其实并没有太多深奥的艺术论述和玄奥的哲理，不过平实地再现了85岁老人富有传奇色彩和引人关注的生活之路。

但我有些读不懂画家叶浅予。

以一个“品学皆劣”的中学生，有过数次名落孙山的经历后，他何以能无师自通地在漫画家云集的大上海跻身其中，并声名鹊起。

以“王先生”和“小陈”风靡上海滩，功成名就后，他何以又改弦易辙，开拓了新的艺术形式，从清新优美中透出高雅品格的舞蹈画开始，对人物画进行了新的美学范畴的探索。他的舞蹈、戏曲人物画，每一根线条都有一种深厚、浑朴而洒脱的趣味，透过运

动中的人体美，表现了一种似乎活生生可以触摸到的人性美，通过人体的手、眼、腰、腿的艺术造型，传达给观者运动中的韵律节奏和诗的意境。

我想不懂是什么样的契机引发他把如此饱满的情感流泻在画中人物上，只是一次印度之行，还是源于与一个舞蹈家的恋情？或是应该归功于他的那种独一无二的高度速写技巧和无比勤奋的速写劳动？

他有一本集几十年从艺、创作、教学有的放矢的经验之谈《画余论画》，其中"关于线描"、"中国画的色彩"、"着色技法"、"舞台速写与创作"，堪称学艺箴言。这使我这个不懂绘画艺术而又惯于用常规目光看人的人就更读不懂画家叶浅予了。他没有留过洋，没有正规学历，以"草寇画家"的身份杀入国画界，却很快跃升为国画大师，又荣任我国美术界最高学府中央美术学院的国画系主任，他以自己独特的艺术和教学实践走出一条为生活而艺术的现代中国画的新路，以他的艺术道路和学术思想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学派。真如同一本大书，一行行坚实的脚步，组成了非同常人的章节。

没看这本书之前，知道叶浅予的名字已有几十年了，最早对叶浅予有感性认识是"文革"中在受讨伐的"中美合作所特务"。广为流传的他的那张正在舞台下画速写的照片，相信不独是给我，也给所有看过的人留下了永远的印象。照片中有双寒光逼人的眼睛。我那时是中学生，看过《红岩》、《江姐》，知道"小萝卜头"，更知道使人毛骨悚然的"中美合作所"，因此，在直视那双眼睛时，总会不寒而栗。即使在被他笔下印度舞的妙曼舞姿和那美不胜收的流动的衣裙深深倾倒时，也绝不敢去想这双眼睛。

感谢解波的一本《叶浅予传》，使我能摆脱中学生的目光面对叶浅予历史上这脆弱的一页能公正、客观地看，使我日后有机会真的见到那双眼睛时，有了一种心理和感官上的全新视角。但我还是惊异极了，85岁的老人，目光如剑，你见过戏曲演员入戏后眼睛的特写镜头吗？叶先生的目光比他们有过之。

我即使是稍稍能读懂了一些他的目光，也读不懂他的脾性。零星听说他耿直狷介，甚至有些怪诞。不知是误传还是杜撰，有人说：某首长秘书以首长名义向他要画，老先生说“我快要死了，画不到了”。秘书还要，老先生笑答“我的画很贵呀”。秘书无话，此后遂不再要。还有人说：叶老先生某年住某省某饭店，某日，省里某领导和某部门主管上门求画，叶以手抖为由婉拒。临走时，却送工作人员每人一幅。他恪守为自己定的“有所不为”的纪律，无论是名人还是名星请他签名或题字，他都坚辞。在群星荟集欢声笑语的场合，谁提出这个要求，都会落得脸上无光。

不管怎么说，耳闻和“目睹”都告诉我，这不是个很温厚而好交往的老头，我又是个说话不大注意分寸的人，没有非和他打交道不可的理由，就只远远注视着他。可他并不闻达于市，常不在人们的视野里。除了“叶浅予师生艺术行动团”这个很奇怪的名字，就只是《新民晚报》上细水长流不断的短章《旅程画眼》，感觉中他似乎总是人在旅途。

因书事必须见他，幸而有一个和他相熟的他的弟子同往。但我多少还是有点心理压力，怕稍不留神他会给我一个尴尬，我怕我会惹怒他。不料几个回合下来，竟还圆满。

叶先生瘦长身材，美丰仪，须发中有一缕飘然仙气。一次正事议毕，他似乎对我的紧张情绪略有察觉，犀利的目光一敛，银髯微翘，笑咪咪地说“轻松一下，轻松一下”。引我离开书桌，坐到沙发和茶几边，好像紧张的气氛不是由他而起，只是书桌的缘故。

他亲手为我们每人斟了一杯茶，也就刚坐了片刻，他又忽然手臂果断地那么一挥，把我引进小画室，拿出一本装帧精美的足有六七斤重的大画册给我看。这是香港某出版社不惜工本印制的一本叶浅予各时期速写、素描和国画作品的大型画册，美仑美奂。我随手一翻，有一整页竟只有三个字“爱莲篇”，一页页翻下去，占了众多篇幅的只有戴爱莲一个人。翩然的舞姿，夸张了的特写头像，又是一个常人很难理解和接受的新事，一对曾是夫妻又不是夫妻了的健在的名人，大字大幅，浓墨重彩地坦坦然在一本大书中对视。我瞅个机会斗着胆子问叶先生，这是他的本意吗？叶先生睁圆了眼睛说“这是他们的事”。我想，编者这样做虽未得到叶先生的首肯，却也难说没得到他的默许。

我猜着，这“爱莲篇”中的“爱莲”，只是一个人的名字呢？还是爱——“莲”？编者费了心机，也是深知叶先生的。

读不情画家叶浅予，也越发读不懂另一个叶浅予，不懂他艺术生命之外的感情世界里，怎么会奏响那么多首浪漫曲，而每一首都有一个哀伤的结尾。

老人靠在坐椅上，微闭双目，寒光和冷淡都关在窗后了，他打开了那扇常被感情的潮水冲刷、敲打的心窗，细叙沧桑。他曾有过丰富曲折的爱情生活，可他的心有很长时间都是孤寂的。

叶先生用最民间化的俗语概括了他的几次婚恋：“第一次是我扔了她，她在叶家守到去世，临死前最后一句话是‘叶家害得我好苦呀’。第二第三个是她们扔了我。最后一个谁也没扔谁，其实王人美完全可以扔了我，但她没

扔。”

叶浅予的那本大书《细叙沧桑记流年》中有一章，作者定名为“婚姻辩证法”，初看似乎只是他感情生活的硬件，一条一款，如编年史，如大事记，洗练、生动的笔触，流动的线条，构成了他感情生活的素描，每位“画中人”都曾走下来，在作者的生活舞台上表演一番，又回到画上，定格在属于她的岁月里。作者完好地保存了这些轴画，如今完整地挂出来，不加评说，却带出了他的自责和负疚，尽管不都是他“扔了她”。每一位“画中人”，留给作者心中一道伤痕；而最重的伤痕，是“扔了”他的戴爱莲留下的。

细细看书，我发现作者有一个收藏了 50 年细腻情感的软盘，储存在他的心里。

细细看人，可以听到其中一首哀伤的浪漫曲，人未尽曲不终。

老先生的“大书”还没有问世，被易名为《爱怨四人》的婚恋纪实已经在社会上广为流传，各种报刊争相转载，这种轰动只是因为叶浅予是远避尘世的大名人，还是因为他的超出常人的勇敢的自我剖析？是因为每一段故事中所包含的那份浪漫，还是因为其中传递出的作者和每一位相关者的鲜明的个性？无论以怎样的心态来看，作者平静的“细叙”中那种遮掩不住的沉重感都会扣动你的心弦。

爱怨并非四人，而是五位女性。

第一位是纯情的女中学生，一次未果的初恋。

第二位是包办的发妻。

第三位是同居的情人，一位颇有才华的女漫画家，他们志同道合，她只因无望得到正式的名分才无奈地离去。

第四位是一见钟情共同生活了 10 年的妻子戴爱莲，他们志趣相投，共过患难，但在平静安稳的日子里，有一天，她走了。

第五位是共同生活时间最长，却永远是奏着不和谐咏叹调的妻子王人美，婚后 32 年的 1987 年，王人美去世，叶浅予写就一首家诗，其中几句是：

吵吵嚷嚷：

你说，宁可撑破肚子，也不占个盆儿，

我说，宁可占个盆儿，也不撑破肚子，

你说，菜儿，就得讲究色香味，

我说，不开饭馆，讲什么色香味。

你懂得治家养生，我信的玩世活命，

你的细胞是“儒”命，我的细胞是“道”命。

他们的不和谐，似乎简单得只因“占个盆儿”，又似乎复杂得如“儒”如“道”。

五人中惟一的在世者是戴爱莲。

戴爱莲出生于特里尼达（当时是英属殖民地），在英国求学，成名于中国。她是一位舞蹈表演艺术家、编导家、艺术指导、老师、教练、舞谱家、理论家。在她 50 多年的舞蹈生涯中，涉猎过芭蕾舞、现代舞、中国民族民间舞，她以跨中西文化的舞蹈实践，和她在中国舞坛乃至世界舞坛的功勋卓

著的成就和作用，被人们誉为“英雄的舞蹈先驱”。在英国皇家舞蹈学院的接待室里，保存着 4 件对舞蹈事业做出过卓越贡献的杰出女性的肖像艺术陈列品，其中就有戴爱莲的石雕人头像。

戴爱莲和叶浅予一样，性格中有着极鲜明的艺术家的特质和强烈的事业心，他们因此能一见钟情，共同生活了 10 年，爱得如火如荼。他们也因此能在分手后的几十年里各自仍做出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

他们的分手距今已有四十几年了，共同生活时的甜蜜、艰辛，分手后各自经历过的荣辱甘苦使他们本来已是棱角鲜明的个性愈加分明。在感情上他们各自有一本条理清晰却怎样也理不清的账，能分得清谁欠谁的吗？能算得出谁欠谁的多一些吗？

叶先生半闭的双目中，定格着几幅画面，他那样不经意地讲出来，半世纪前的一幕却如刀刻斧凿般突兀眼前。

在香港，叶浅予是戴爱莲遇到的第一个土生土长的大陆人，他们一见钟情，用舞蹈和绘画的语言交流、热恋。新婚后回到重庆，叶浅予的不少好朋友来接站。他们面对有着一副中国人面孔、矮小俊俏却一句中文也不会讲的戴爱莲惊愕不已，他们深知叶浅予的英文功底还应付不了谈情说爱，他们冲着叶大叫：“老兄，你用什么本领骗来的？”戴爱莲看着高声大喊的友人急生出几分惶恐，忙拉着叶浅予问“什么，他们在喊什么”？叶浅予把友人的疑问转述给戴，戴爱莲更加不安，不管这些人懂不懂英语，她大声辩解：“我是爱他的！你们不要误会，我不是被骗来的。”

50年过去，“我是爱他的”这句话当时在场的人都还记得，但应该有两个人记得最清楚，爱和被爱的。

老人讲得并不荡气回肠，嘴角依然一抹微笑。举座寂然，像是都浸入了一幅古画一首古诗的意境，淡淡然中有两句旁白：“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

我想问但又不敢出口的是：“您现在还爱她吗？她现在还爱您吗？”

老人看出我的问题，直言说：“我们现在常见面，有时我去看她，有时女儿明明陪她来看我，但我们都很忙，我们还是好朋友。”

50年让一切都改变得太多，“爱”应该能穿透时间隧道重续。50年前的夫妻，50年后的好朋友。好朋友间自然是可以言“爱”的，但毕竟是朋友之爱。

戴爱莲每年有半年时间在英国教授中国民族民间舞蹈。京城和英伦之间，山水迢迢，她在国内无一亲人，只是偶然给叶浅予和原配夫人的女儿明明写封信。当年她和叶浅予结婚时，叶明明已经6岁了，一直和生母住在老家桐庐。为了女儿的成长和教养，叶浅予苦苦相求，女儿才在13岁时被允许离开家乡，生活在叶、戴身边。明明除了上学之外，还随戴爱莲学习舞蹈。以后几十年，夫妻离异，政治风云变幻，都没能影响女儿和戴妈妈的感情，直至现在，这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女儿，仍是戴爱莲在大陆惟一的亲人，也是叶浅予和戴爱莲之间信息相通的纽带。

明明手头不但有近年戴妈妈给她的信，还珍藏着50年前父亲与戴妈妈之间的情节，确切地说，那只是情画。婚后每次小别，他们都苦于没有共同

的语言可以表达出炽热的情感，于是创造了这种以画代言的情画；旅程见闻，相思之苦，梦妻……归期将至，叶浅予画了一幅戴爱莲向上张开双臂，迎接自天而降的飞人叶浅予，这是充满激情的一瞬间，仿佛马上会有怦然一声巨响，两颗心撞在一起。

写不清画不尽的恋情，难道会无影无踪？爱情经过挫折磨难也许会理化而为友情？两个人就这样安于静静地在两股道上并肩前进，永无交叉点？

明明掌握着两位老人间的全部秘密，却不能左右这两个个性极强的老人的命运。她爱戴妈妈，曾因“爱莲篇”中用了一幅叶浅予早年画的满头卷发叼着烟卷的戴爱莲头像而十分气恼，从此将该画藏了起来。明明也心疼父亲，理解他心中的孤寂，可她无能为力。两位驰名中外的大艺术家，有着足够的学养，能够宠辱不惊地漠视身外之事，但对两人之间细微末节却永不能互相忍让。许多好朋友想透过具体现象找出事物的本质，但都毫无收获。

叶浅予曾演过“凤还巢”。那是 1987 年的隆冬，他搬进戴爱莲的寓所，住进戴爱莲亲手为他清扫和布置的“客房”。但为客三日，他便鸣金收兵，告诉女儿：“我不想再去戴妈妈家借住了。”

关于这次事件，我从叶老口中听到这样一个细节：戴爱莲在家里辅导学生，习惯地叼着烟，但那天是一根没来得及点燃的烟。她精力过于集中，烟一直未点。叶浅予在边上看了好久，他实在看不过。仗着和她曾有过夫妻关系又客居此处的身份，便走到她身后，抽走了这根烟。戴爱莲当着学生的面勃然变色道：“这是我的事，你不要干涉。”

这也许不是他搬出戴宅的全部原因，但听得出他始终很看重这件事，看重她的态度。

有人说，他们始终跑在两股道上的原因，是戴宅放不下一张平静的画案，叶宅则又没有可供练习舞蹈的足够空间。当然这只是笑谈，但也可证明：在他们心中，高出个人感情的是艺术，是事业，是绘画，是舞蹈。

每年的另外半年，戴爱莲住在国内。她在北京西郊的这套公寓多么巧，和叶浅予常住的中国画研究院只有一街之隔。她孤雁天涯，千里归巢，决不只是为了这一街之隔。他离家索居，贪恋画院这一泓不澄的绿水，也就只为这一街之隔吗？他埋头写作，她设帐授舞，一街之间也无异于咫尺天涯，只是夜静凭窗时，他和她或许才会怦然心动。

怦然心动也好，心如止水也好，远也好近也好，他们仍然是好朋友，但仅仅是好朋友。他们朋友般互访，朋友般互相关注问候。

10年夫妻，40年分离；

50年前一见钟情，50年后仍然是好朋反。

叶先生曾笑谈自己在艺术上走的是回头路，现在又开始画漫画。

许许多多的朋友都想知道，叶先生在感情上走回头路吗？今生今世，重续琴瑟的会有几许？

1992年初夏

三看萧乾

17年前，第一次见萧乾，以后虽不常见，但也决不止三次。可我总觉得，

我是分了三次，才看清萧乾的。

1975年和1976年间，我刚结婚，在公公婆婆家常见到他和文洁若。不像常来的沈从文那么总是兴致勃勃，口若悬河，虽然有些话让人来不及听也听不懂，但真是个好可亲可近的小老头。也不像艾青那样话虽少却透着祥和。堂屋里那座陈旧的并不舒适的沙发上只要坐了萧乾，气氛总不大一样，闲不住的婆婆会认真地坐在那儿，带着忧虑的眼神看着他。来回走动时，我总会放轻了手脚，一般也不大敢坐在边上旁听，只是隔窗或在倒茶时好好看了他几眼。

话不多，不笑，总是黑着脸，还吸着鼻烟，右手大拇指像捋八字胡一样在鼻下左右一抹，用力一吸，不一会儿，鼻子就成了黑的。一个古怪人。北京人说黑着脸，不是指皮肤，而是说脸色阴沉。

萧乾常来，却不常说，也不和我们晚一辈人搭讪。文洁若挺随和。

从婆婆那儿知道了他的大致经历，我就奇怪：那么苦的出身，怎么一点儿也不平易近人；翻译过《好兵帅克》，长得也真有点像帅克，却一点儿也不幽默；在英国呆了那么多年，不绅士，也不潇洒；当过战地记者，怎么这么沉闷？

我更不明白，怎么大眼睛的潮州姑娘、小树叶、文洁若都会爱上他？

忘了这期间为什么去了一次他家，看到过那过目不忘的八平方米门洞。他正在书堆里坐着，没有阳光，脸色也不晴朗，后来知道这时他正在翻译易卜生的诗剧《培尔·金特》。

一看萧乾，次数不少，门缝里，玻璃后，只记住了这张脸和鼻烟。

萧乾搬家了，从门洞到天坛，从天坛到木樨地，常看到他的文章和书，却很少看到他本人了。

他的友情是属于父辈的，他对我们可能很隔膜，我们对他也只有敬畏。

当了编辑后，接触到文字萧乾。

不知是我散布的，还是听说他家门上有张类似“谢绝参观”之类的纸条，反正编辑部的人对向他约稿都挺怵。登门要结伴壮胆，打电话则推来诿去，被逼无奈总得先搓搓双手，吹口气，电话一接通，赶快把眼睛闭上，好像怕看见他。

当编辑的总是希望作都能慨然应允，很快惠赐大作。却不大想到一个电话下达的命题作文往往会破坏了作者的整个写作计划。确有所感还罢，若不，可真像愣让好人发烧出水痘一样，拿着别人塞来的题目，硬要生出自己的灵感，很不仁道的。

萧乾真寄来了稿。编辑部一阵小小的争执。“我打的电话。”“我写的催稿信。”我最得意，因为稿子是寄给我的。目的达到，稿子送印刷厂了，可谁也没想着给作者回信道个谢。

不久，萧乾来信了，还是寄给我的。问我为什么收到信和稿都不回信，连个电话都没有，言外之意是连起码的礼貌都不懂。

当即无话，是我理亏。当初的争功者们讪笑着：“傻了吧？”

我以攻为守，斗胆回信，直言不讳：当年见到您就总是黑着脸，因此不

大敢给您打电话。如今更不敢仗着和您有几面之交就随意打扰您。好像过错在于他待人不够和蔼。

萧乾回信，表扬了我的直率，说万没想到他曾留给过我这种印象，他是很爱和年轻人交往的，还写出了几个年轻人的名字，说可以证实。我恰巧也就在这时接触到了其中一个，年轻人对我的看法很吃惊，说我完全不对，他在萧老身边工作多年，从没有过这种感觉。

我看着萧乾的信，心里挺不好受：这么多年来一直误解着一个好老头。

白发人和黑发人的交往，不管是朋友式的、父子式的，还是师生式的，也许都免不了会产生些隔膜和误解，年龄和经历的差距，不大可能使双方理解得那么透彻。但一个白发人能以如此坦诚相见的真挚态度对待别人的曲解，使任何自信的人都能相形见绌地看到自己学识、修养的远远不及。

萧乾的一封信改变了我十几年对他的看法，也想起了他的种种好处。他何尝总是黑着脸对人呢？

这些年来，他对我卧病在床的公公的关注不减当年。他几次来信说：“不忍看盈兄，想到昔日的好友成了这副样子，感情上受不了。”

但他还是来了。他蹒跚着，被手中的提兜坠得几乎走不动。你再也想不到他会提了多少东西：一大包果品罐头，一大包书和最上乘的漳州水仙。

那水仙在冬日里陪了公公很久，我们都没见过能开这么多花的水仙。

公公枕畔最常见的书是萧乾的。萧乾每出书一定给举“卷”维艰的老友寄。

萧乾送书也从不忘给我们晚辈一份。

我却只顽固地先入为主地记着那张沉郁的脸。其实我早该懂得，那时他正是举家漂泊，无处安身的时候。他斯文扫地地到处求爷爷告奶奶，陪着苦笑，遭着白眼，为妻儿乞得建在人家门洞的八平方米住所。这样的人怎么会有一张开朗的笑脸。

看了十几年，也没看懂萧乾。

他家门上的纸条不知能挡住谁？

我又看到了萧乾。他仍在书堆里坐着，可真没想到他老成了这样，慈祥成了这样。他的脸有点像海边的人，古铜色的。刚好前一天电视里播了《魂归梦之谷》，潮州角石的海风海浪，在他脸上留下了一生的印迹。

今年是他从事文学创作的第60个年头。5月5日，中国现代文学馆、华艺出版社、民盟中央、全国记协以及台北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中心等几家单位将在中国历史博物馆联合举办《萧乾文学生涯六十年展览》，同时还将举行《萧乾文学回忆录》和《萧乾研究专集》的首发式。

60年文学生涯，是很庄严、辉煌而又有书斋气的几个字。可究竟其中有多少年他是能真正安心地坐在书斋中写作呢？如果他真写了整整60年，一个展厅可能放得下？望着弥勒佛似的满脸笑的老头儿，我不忍问。

文洁若也已非复以前的模样。这60年中有三十几年他们是共同度过的。这是个文弱、瘦小而刚强的女性，用一本《臭妖婆自述》，一本《萧乾与文洁若》，记下了他们这几十年的死死生生。她现在每天要工作八九个小时，

以便以后有更多的时间照顾越来越需要人照顾的萧乾。

他们在共同翻译英国意识流小说家詹姆斯·乔依斯的《尤利西斯》。这是第几次合作？

萧乾 82 岁了。冰心说：“步入老年，他那一颗炽热漂泊的心，终于有了一个最温馨、最妥适的安顿地方。他的写作精力更加旺盛了。”

萧乾每日 5 时起，写作至 8 时，这段时间没有电话，没有来访，无人打扰，他似乎又可以独自以作家、记者、旅人的身份去采访人生，游历世界。这是一个大都市从静寂向喧闹转变的几个小时，他喜欢每日清醒地坐在书桌边伴着这种转变。这座普通的居民楼外，是终日车水马龙的交通要道，坐在这里，他每日可写出几千字。他是急性子，加上涌流的文思，笔下飞出的字怕是排字工人去认有困难。先头是文洁若抄，后来实在招架不住了，请一位退休的同志帮忙。小阿姨每日传送，经年不辍。想起这情景，就会想起“挖山不止”这个词，可他的子子孙孙都不在身边，他的荔子、桐儿都在千里、万里之外。

多少人劝他做气功，急性子的萧乾做不了，他静不下来。他宁可蹬车，出不去了，就在家里蹬，健身车转动的车轮使他有一种前进感。文字生涯 60 年，自行车可没少帮他，比 60 年还早的时候，他就骑车谋生了。还为冰心大姐送过稿费吧（也许那时并没有车）？“文革”中，他觉得活不下去的日子，破旧的自行车曾载着他，城里城外，为自己找过死的场所。如今，足不出户的健身车，却给他身体和精神都补充着力量。

操着京腔，穿着中式衣服的萧乾比十几年前老了许多。可他满脸是笑。

5月5日，将再看萧乾。在辉煌的展厅中，他一定身穿西服，打着领带，会年轻很多。

1992年4月20日

又见三松

正月十六早晨，人们才算正式过完了年。满地的红绿纸屑，余烟余响似还屡屡不绝。走进燕园，就全被隔开了。

燕南园中，正对木栅门的小径，虽不幽幽，却也整洁宁静地使人觉得远离尘世。

木栅门前，又见三松，抚而盘桓，却不郁郁葱葱。一年半以前来，并不是这样，那时我仔细看过它们，今天又仔细看着，不是物是人非的错觉，确实不一样了。

松下石几静静的，有些孤伶，石几边夏日里的读书人应声开门——深居简出的宗璞。

冯友兰先生曾说，他一生得力于三个女子：一位是他的母亲，一位是他的夫人，还有一位便是女儿宗璞。他写过打油诗：“早年读书赖慈母，中年事业有

贤妻。晚年又得女儿孝，扶我云天万里飞。”如今哲人其萎，三松依旧、而宗璞一直病着。

在哲学先贤隔壁的小客厅中，茶一杯，书一卷，我们谈女性，谈散文。

沙发中躺着的大猫，睁开眼睛温和地和我们打了招呼，又睡了。宗璞很松弛很松弛地笑着提议“今天咱们都大声说话，我的耳朵不好”。

我和上海的两位朋友，都称宗璞为老师，对老师讲话、声音总不会太大。

“为什么一提到现代女性，一说到事业心强就是不顾家庭，忽视丈夫和孩子……”

“没有温柔、没有弱点、没有对别人的依恋，这是很可爱的女性吗？有些可怕吧？”

“好丈夫一定要公众来评吗？”

“精神上、品格上成熟的、完全的、真正的男子汉什么样？”

“大度而豁达、能屈能伸、多才多艺……”

“要扎围裙吗？”

声音不大，三个女人还是一台戏。宗璞听着，笑着。她说她很高兴和比她年轻的人聊天，她说她愿意参加这种讨论。

她说“女人就是女人，不能全和男人一样，不能那么矫情。男女是天地之间自然安排好的，不要违背自然”。

仔细想想，好男好女的区别，好男好女的界定恐怕不能只是严格的几条原则，还要有一种意境，一种也许言传不清的意境。禅宗所谓“担水砍柴，无非妙道”，冯友兰先生又加一句“事父事君，亦是妙道”。躲开深奥的哲学，用在这里，也能感到一种境界。

原以为勇于、乐于负载家庭之舟，有妻情，有母爱，又有志趣的便是好

女子，其实也不。这条件也许太苛刻，也许太散漫，我们都说不清楚，也不去管它了，反正很开心。

宗璞笑的时候更像他父亲，很沉静。衬得我们像无根的浮萍，轻轻的笑声像露珠，往池塘里晃。宗璞的心和眼都被什么紧紧牵着，浅笑中流出一股三松般扎根很深的忧伤。

距哲学老人曲终幕落一年又两个月了，在纯静的精神世界中生活的老人，晚年耳目失其聪明，临去时唤着——“是璞么？是璞么？”断断续续。

“我在这儿，是璞在这儿。”宗璞大声答着，抚摩他，他似乎很安心。

宗璞有一篇“心的嘱托”，写着：“冯友兰先生——我的父亲，于1895年12月4日来到人世，又于1990年12月4日毁去了皮囊，只剩下一抔寒灰。”

这抔寒灰于去年春天和他夫人的遗骨合葬于万安公墓，侍奉老父三十几年的宗璞，心也随之去了。“是璞么？是璞么？”这声音还响着，牵着璞的心和眼。

多病的宗璞再病，笔和人一样深居简出，去年一年只有两篇短文，都是祭父的。

从来宗璞的作品快活的就少，小说也是，散文也是。如《红豆》、如《三生石》，如《丁香结》、如《燕园石寻》还会有《墓寻》、《碑寻》……都出自这病中女性的手，但都绝对不是羸弱的，如碑，如石，沉甸甸的。

几次来燕园，我有点明白宗璞怎样写出的《三生石》，一定要有这样的

环境：墙外是许多青春的生命，充满朝气的校园；墙内是三松和一位老人，一位凡要了解、学习、研究中国哲学都不可能绕过的哲学老人。宗璞读懂了“无字天书”和“有字人书”，才把心中好大的一座须弥山变成了秀丽神秘的三生石。

父亲对她说过佛学中的这句话“纳须弥于芥子”。

她还要写好多东西，但因为病，她在三松堂中静养。

1992 年正月三不老书屋

宗璞二章

兰气息 玉精神

辞典一样的宗璞，很深奥又很容易读懂，是当代女性中极少有的一位学者型的作家。有人说辞典很难让人坚持读到底，而“宗璞”这部大书，由人格魅力和文化底蕴组成了“它”祥云般的白底和青丝样的黑字，翻看每一页，都是一种享受。读这部书的人，很少半途而废的。

无论在文坛、在事业、在生活中，她给人的印象总是安静文雅、祥和谦逊，不会有惊人之举，也没有某些名人拒人以千里之外的怪癖。不趋不避、不温不火、不多不少是她永远的风格。她似乎不大会成为“焦点时刻”，关注她的是一批相对稳定、固定的读者：学者型、准学者型，或在精神气质上与这些人有相近意趣追求的一类人。

就社会整体来说，每一个个体都是惟一的，每一个作家每一部作品也都

是惟一的。但有宗璞这样的家庭环境、文化背景和个人潜质的作家，是绝无仅有的。

少有人会有这样的幸运，宗璞自出生之日起就一直与最宝贵最优秀的人类文化精华和它们的饱学者为伴，60多年来，时代发生了多少次大的变革，而她的生存小环境相对地一直稳定着。也有人认为这是一种局限，但无论如何，这种特殊的环境造就了与众不同的宗璞。

与众不同主要是指她的作品，不是炫奇诡谲，不是高不可攀，无论长篇短章，都自有一种雅洁纯清在其中，相信很多读者和我一样，看时很怕带一点齷齪在书上，总是先洗手，最好用一个苏州生产的瘦削的小檀香木书签夹在书中，以为这样才合适她的书与人。

宗璞 1987 年岁尾完成了她的长篇小说《野葫芦引》的第一卷《南渡记》。这是她的第一部长篇，这 21 万字是她用两年里病余时间写的，其间还尽着上奉高堂下抚后代之责。先生蔡仲德是位音乐理论家，他为病弱的宗璞分担了他所能分担的一切，是冯宅这个规模不算小的图书馆的馆长，也是宗璞最忠实的助手。宗璞作品的每一个字都由他用电脑打出，奇怪的是经过现代信息技术打印出来的字，似乎宗璞独有的气度和秀雅犹存，也许是因为蔡先生在输入时带进了自己的感情。堂姐冯钟芸是她第一读者，书中许多场景是她亲历的。而堂姐夫、著名学者任继愈先生，则是在成书后认真读过。

冯友兰先生因失去视力无法亲睹女儿的这部长篇，但宗璞在写作过程曾多次就部分史实向父亲征询过意见。如第二章中有一个细节令人过目不忘。

"七七"事变后，北平守军败退的那个夜晚，重锤一样敲在北平土地上，敲在每一个中国人心中的整齐而有节奏的脚步声里，把刚为听到一点胜利的消息而喜悦的北平人，再一次推进了深渊。"从东向西"，这有着特殊含义和时代感的方向，是父亲告诉宗璞的。这是1937年7月28日，北平人刻骨铭心的日子。

1937年宗璞10岁，和书中的嵎相仿，书中的许多场景都是通过嵎的眼睛去看、去想、去写的。嵎是个美好、善良、懂感情、很规矩的姑娘。我格外喜欢嵎和小娃，有时看得走了神，想到如果拍成电影或电视，得找两个怎样可爱的惹人疼的孩子才能演他们。

与时下一些人推崇的"俗"、"侃"、纯自然主义的描写成比照，宗璞的作品一以贯之地保持了她的高雅的格调和品味。厚积的学养造就了她内敛、节制、从容冷静、旷达疏淡的大家风范，使她在创作中从不受粗卑之风的影响，从不违背她为自己设下的"诚为品，雅为本"的规范。

宗璞为人作文的另一特点是没有一般女性作家常有的矫情和顾影自怜、作茧自缚的"小情调"。

宗璞自幼多病，几十年来医、药为伴。但出乎常人意料的是她从不用病态写作，也极少写病态。前者是说她的心理，毫无病态，因此作品中没有残垣断壁、残花败柳、自怜感伤、偏狭多疑、看看《废墟的召唤》、《紫藤萝瀑布》、《恨书》、《卖书》，都是一派清朗大度，于细腻或幽默中，甚至隐隐能感到一种豪迈和伟岸。后者是说她的着眼点和传递给读者的精神信息——积

极、健康。在许多人看来，病和养病，也许是触发灵感和借题发挥的极好由头。宗璞却不以病说事，偶然在散文《星期三的晚餐》中提起住院生活，流露出的却是与病体病态迥异的如朗月秋霜般高洁的心曲，是对生活、生命和友情的赞美。她的这种心态应该说来源于她美满、和谐、高品格的家庭生活和个人修养。以至久而久之人们已经习惯于听到宗璞的名字就自然地归档于“大家”，她的专有而固定的读者群也由此而来。

宗璞的书斋并不是封闭的，她的生活中也不只是阳春白雪。起落震动，寻常人的悲欢像对待每一个普通人一样也会落在她头上。只是她没有躲在个人的小圈子里伤春悲秋。最使人感慨的是她的《哭小弟》，生怕眼泪滴在书上，却料不到她会由此而哭蒋筑英、罗健夫，哭“迟开而早谢”的一代人。作家的性情品格是通过作品表达出来的，宗璞每一篇感人至深的作品背后，总有一个活生生的健康的人格，呼之欲出。一个没有强壮体魄却有着健全心灵的女作家。

端庄、典雅的大家风范并没有使宗璞性格中固有的机趣和真性受到减损，惯于静寂的她有时做出一件小事，却能使人回味许久。

1994年秋天，作家王蒙60岁生日时，宗璞策划并参加了一次小小的聚会。这对她来说可谓“惊人之举”。用朋友们的话说，她是“素常不大张罗事，不大轻易参与一些活动的”。她写了一副贺联：

智圆行方黄钟大吕世相人间金管立气豪词锐朗月清风姓名天上碧纱笼
讲了一段依中国传统说法，朋友是五伦之一，要珍视友谊的话。最让人意外

的是她还说了一个类似民间俗语百姓味十足的谜语：大懒支小懒，小懒支门坎，门坎支土地，土地坐着喊。

难为了在座的文坛大家，经提示也不得其解，待谜底解开时，全体捧腹。

原来宗璞是说这件事的筹办过程：她（大懒）给刘心武去了电话，刘心武（小懒）又给李辉（门坎）说此事，最后的具体办理落到了李辉爱人应红（土地）身上。

宗璞 15 岁时就有一副自撰联：

简简单单不碍赏花望月事

平平凡凡自是顶天立地人

似乎这里已有了一些道的自然、儒的真性。

50 年来，顶天立地和赏花望月这两个看似矛盾的心态，一直在她身上兼容并存着，也许对她来说，根本就不认为这是什么矛盾，因为她生命中有与生俱来的充满哲理的遗传基因，因为她深得中西两种文化精髓的滋养，因为她有着一颗不同寻常的“平常心”。

有位编辑再三约我写宗璞生活中的精彩片断，我原以为很容易，其实很难。第一难是为难。越走近宗璞，越了解她的敦厚与平易，越不愿轻易去打搅她。把时间留给她的《野葫芦引》的后三卷，她计划在 1997 年她 70 岁时完成。以她量力（体力）而定的进度，和她对文字质量严苛的要求，时间很紧。真诚地希望尽量少些纷扰打断、延误她的创作。

我不愿让高看我的编辑失望，也不愿多占那怕一小会儿宗璞的写作时

间，只好自己为难。

第二难是下笔难。闪光精彩的片断似乎谁都应该有，但像宗璞这样从人品到文品都十分让人敬佩的人哪一个片断才算是精彩？何况宗璞一贯喜欢“平平常常”，一定不喜欢有什么精彩的片断“示众”。她曾说过“文章自有命，不仗史碑垂”，我不能因为她的宽厚而违背她不喜张扬的意愿。

其实我有时想，如果开阔视野，把“片断”想得大一些，就宇宙长河芸芸众生来说，每个人不都是其中的一个片断吗？宗璞无疑是一个精彩的片断。一块先天材质优良，后天琢磨精到的璞玉，她的闪光和精彩是必然的。

仅就文学事业来说，文坛的活跃与繁荣，无疑要靠各种风格、流派的兴迭更替。自然不可能也不应该要求作家都如宗璞。但一想到文坛一隅有个宗璞，有一些宗璞这样的作家在，虽然他们显得有些势单力薄，但总让人觉得心里踏实，觉得是个安慰。

“兰气息，玉精神”原是说宗璞笔下人物的。实在想不出有什么比这更适合宗璞，就借用了。

诚为品 雅为本

在《收获》杂志上看到宗璞的《东藏记》第一、二章，不禁想到她病中写作的艰难，同时庆幸她不曾停笔，在一点点一步步为她的第一部长篇《野葫芦引》工作着。

小说共分四记，第一卷《南渡记》完成于1987年。

1937年7月7日，小说从这里开始；学贯中西、诗礼簪缨，故事发生在

这样一群人身上。从北平西郊的高等学府到银锭桥畔的香粟斜街3号，告别书香旧梦，舍弃画堂楼阁，惊吓、痛苦、辗转“南渡”，有的人就此辞生，有的人苟且偷生。“南渡”、“东藏”、“西征”后，小说结在全国解放前夕的“北归”。

中华民族现代史上沉重而悲壮的一页，通过宗璞细腻的笔，却使人油然而生一种平静，一种经过风云洗礼、穿过历史沧桑、被苦难锤炼过后带着创伤有些疲倦的沉静。

故事中的人物、环境都是宗璞所熟悉的，他们有着同样的经历，因此宗璞倾注了无尽的感情。

小说的写法有些特别，卷首是序曲，共六首。你或可先读，或看过书后再来吟，不能念，要吟要唱，意韵绵长。书共七章，第一章后有“野葫芦的心”，第五章后有“棺中人语”，都是以第一人称独白的形式写的，整卷以“间曲”作结。行文体例虽有创新，但极适合书中主要人物的身份、生活环境和所处时代。这与作者娴熟的写作技巧、厚积薄发的学识功底分不开。

宗璞从1978年重新提笔以来，就有意识地尝试用两种手法写作。她的短、中、长篇小说大都采用严谨写实的现实主义手法，这是她常用和擅用的手法。除此之外，她还运用了一种超现实主义的手法。这种超现实主义并非一般文学流派中的超现实主义，而只是借此说法，宗璞还称此为内观手法。如她的短篇小说《蜗居》、《我是谁》及最近写的《甲鱼的证据》、她以变形奇异的艺术形象，表现了某一社会历史时期被扭曲倾轧着的神髓和失常的世

相，看似荒诞不经，却表达了一种难以名状的体验和感受，极具深意。宗璞在谈到这种写作尝试时说：“透过现实的外壳去写本质，虽然荒诞不经，却求神似。中国画讲究‘似与不似之间’，讲究神似，对我很有启发……有的名画看去似乎不成比例，却能创造意境，传达精神，给人许多画外的东西。”

无论是用内观还是外观的手法，宗璞的作品都有一种文雅中的朴素，平实中的跌宕绚丽。她多次说过，“美文不在辞藻，如美人不在衣饰”。她看重的是本质的天生的美。难怪在看她的作品时，我总在不察觉间感受到一种强烈鲜明的绘画美和音乐美。尤其是在她的强项——现实主义的作品中，这两种美给我的印象尤其深刻。不用说《西湖漫笔》中的绿，《紫藤萝瀑布》中的紫，燕园中的山、石、桥、墓，只看她的小说《三生石》、《红豆》、《米家山水》、《弦上的梦》，沉积镶嵌在读者脑海心底的也一定是一幅幅气韵悠远的图画。作者善于经营，有方位，有景深，有留白、有疏密，都在不经意间。作品文字之外的这种可视性，有时比故事本身更能打动人，使读者情不自禁地陶醉于这种绘画美。

宗璞作品中的音乐美，从她的每一篇散文和小说中都能体味到。《西湖漫笔》中跳跃的音符，我们除了听到吴侬软语的地域音乐，更有一派天籁在其中。而《南渡记》中，在鸽哨、驼铃、古城傍晚的叫卖声映衬下，是不是还有一首二胡曲在盘桓，苍凉、激越，五章结尾吕清非老人殉城，琴声嘎然如裂帛，一片死寂中，远远的箫起，接“棺中人语”……并不止于这种“画外音”式的音乐，宗璞小说和散文作品中最可贵也最见功力的，是她在文字结构

中所表现出的一种完美的近乎音乐旋律的表达方式。极少评论别人文章的孙犁称赞宗璞的语言是“优美的无懈可击的文学语言”，“明朗而有含蓄，流畅而有余韵，在细腻之中，注意调节，每一句的组织，无文法的疏略，每一段的组织，无浪费或蔓枝。可以说字字锤炼，句句经营”。这种美不是作者刻意造作的，没有深厚的学养和独特的精神内涵，不可能使这种超凡脱俗的内在美如此自然地流露出来。

宗璞的作品，始终保持了高雅的格调和品味，正如她自己所说：“我自己在写作时遵循两个字：一曰‘诚’，一曰‘雅’。”这实在不由人不想到她得天独厚的优越的先天条件：所受的最完整、最正规、系统、严格的教育，一脉文心世代绵传的家风庭教，还有就是长期居住其中的燕园学府之风的熏染。此三者得其一便受用不尽，宗璞有幸集于一身。她的内敛、节制、冷静从容、旷达疏淡的大家之风便不会使人感到奇怪了。

两个人的节日

——小记病中叶君健和夫人苑茵

金婚，是两个人的世界中灿烂得近乎悲壮的节日。

和新婚的流光溢彩比，和银婚的满足欣慰比，在每一对庆祝金婚的夫妇的脸上，你都能看到一种骄傲，一种肃穆。

50年，如同一场旷日持久的长跑，在人生的跑道上，一对对男女携手而行，中途退场的、倒下的不在少数，有幸到达终点的，相视一笑，已是满眼

的疲惫。他们要摆一桌宴席，庆祝这永不会再有的胜利。不是“最后的晚餐”，但却是惟一的人生庆典。

灿烂就由此而来，悲壮也由此而来。

离这宴席还有半年，叶君健的腰由微疼而剧痛，他却一直不在意，一个穷山村里走出来的壮汉子，腰疼能算回事吗？长年伏案工作的人，谁没有腰疾？不过年纪大了，陈年老账都找上门来罢了。他挺着，对向他表示关切的人苦笑“没什么了不起”。

夫人苑茵不会大意，她硬拉着老头儿一次次上医院，托朋友，找偏方，连他们本来并不相信的气功师也找来了。

都是一致的让人宽心的结论：骨刺，腰肌劳损。

7月16日，由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的《新注安徒生童话全集》要在北京举行首发式，各界友人和丹麦使馆的官员都要来，他们要庆祝这部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完整的安徒生童话的译注本问世，同时也向第一位把安徒生童话变成方块字的文学老人叶君健表示深深的敬意。

多少天以来，叶君健都是靠止痛片在强压着剧痛，今天，他开始有些怀疑自己的承受力，一阵剧痛竟使他不住发抖，从中午起，他就不断地吃止痛片，每吃一片，苑茵的心都如同被火灼一下，她和孩子们轮番替他按摩，心中升起一个大大的问号。这会儿，叶君健从自信转向相信药物的力量，任汗水渗透衣服，他闭着眼睛，想细致地感觉到那药片溶化，四散，寻找，附着在痛点上，他想，忍一会儿，一会儿会好些的……

药物无力，亲情无力，从大别山的“将军县”里走出来的硬汉被击倒了。车来了，人来了，他抱歉而又不情愿地说“我不能参加了”，想笑一笑，却无力。

“这样的会，您不去怎么行？我们用担架把您抬去。”

“这怎么可以。”方方正正的脸上冷汗淋漓。

首发式照常进行，苑茵代表叶君健出席并演讲致谢。她曾陪丈夫参加过不少次这样的仪式，她向来总是站在来宾中轻易不肯露面。今天，她温文地微笑着代表丈夫向大家致歉，仪态万方，风度高雅。也和每次一样，台下不知情者开始小声议论“叶夫人是哪国人？”确实，和如今仍带有几分“山里人”气质的叶君健相比，苑茵显得太洋、太美，太与众不同，太引人注目。挺拔的高个子，大眼睛、高鼻梁，一头雪白的头发随意地挽在脑后，微笑中透出一种不凡的气度——一个有教养的知识妇女的完美形象。初次见到她的人都不约而同地猜想，她很可能有白种人的血统。

此时苑茵无意留心这些，她心里不断升腾着的忧虑和疑问大大超过了喜悦与激动。她鼓励自己，一直勇敢地直视着人们，不让任何人看出心中的不安。

“前列腺癌，并已扩散到腰椎、胸腔和肺部”。当 CT 作出的无情诊断摆在苑茵面前时，她无泪、无语，目光直直的，好久，好久，心中说出一句祥林嫂的话：“我真傻，真的。”

这样持久剧烈的痛，为什么没想到别的？

几个月，体重减轻了 30 多斤，多么明显的症状，怎么能忽视。

一个声音在顽固地撞击着她的心房——是我耽误了他，如果早发现 4 个月、3 个月，哪怕 1 个月也好……

她在病人面前不哭，在孩子面前不哭，她只是“病倒了”三天。

三天，她在静寂的无一点声响的小院里躺着，她有一种走到了天尽头的感觉，夕阳穿透团团云霞，射出无数道光束，耀眼斑斓，晃得人睁不开眼睛，她昏昏地躲着这刺目的光，耳畔乱纷纷似有很多人在走动。

小院从不曾这样安静过。

解放后，叶君健从英国回来，搬进这个小院，就把在家乡当尼姑的大嫂和生活无着的妹妹接到了北京。和他们同住的还有苑茵的长年守寡的母亲和年近 40 未嫁的姐姐，加上他们自己的两个孩子，两个人的工资，饭桌上却是八副碗筷、窝头、菠菜豆腐是家常菜，苑茵不忍，吃过多年洋饭的叶君健常笑着宽慰妻了：“我是个粗人。”

当小院里只剩下他们夫妇和身边的两个已成年的儿子的时候，年华已逝，他们都渐入老境。他们有时也彼此互相猜测，不知对方心中可有过抱怨和遗憾？他们的结合，似乎从开始就没有更多可以值得探究的背景和浪漫的机遇。当年 20 出头的苑茵最中意的是叶君健和她一样有进步思想，却并没有想到他日后会成为享誉世界的文学家。稍长几岁的叶君健从秀美、豪爽、诚恳的苑茵身上，找到了自己幸福生活的依托，这个在很高思想文化层次上组织起来的家庭，靠的不是古老民族传统道德的约束，他们自有彼此间深刻

的理解和共同的追求。但他们却连自己都难以相信，匆匆复匆匆的岁月竟会使他们连婚后的浪漫、小家的天伦之乐都不曾留意地享受过。“都忙了些什么？”他们自嘲，却不急不恼的，完全相信日后有机会弥补。

除了翻译至善至美的安徒生童话，叶君健还创作了多部长篇小说，受到国内外文学界的一致好评，他有足够的创作激情，但他在自己的感情生活中却从未生发过一次越轨的激情。相熟的朋友开玩笑：“作家多结几次婚是可以理解的，你是怎么搞的？”叶君健真诚地幽默着“我没有本事呀！”其实，“没本事”的作家当年在异域他乡也曾惹动过不少少女的芳心，他却全然不觉，也许是懂了装不懂。他在和异性的交往中，非礼勿说，从不涉及感情，婚姻，家庭，甚至连在国内的妻儿也从不向人提起。他很友善、诚恳、平等地对待每一位朋友，而多数时间，只是成天地写、写、写。愈是这样，愈引得那些金发女郎对这个黄皮肤的书呆子着迷、儒雅的“山里人”却没有丝毫闻轶事地离开了欧洲。几十年后，白发作家故地重游，如今已成为胖太太、老夫人的“女郎”尖叫着“噢——叶”，无顾忌地拥抱着他。苑茵看着这些亲密的照片和通信，调侃着说“原来你有这么多女朋友呀，她们都这么喜欢你，当初你为什么不留在那儿过算了”。长年在英国的儿子也开玩笑地对妈妈说：“爸爸不老实，当初为什么不明白告诉她们他和您结婚了。”叶君健连句玩笑话都不说，笑而不语。深藏着几分“山里人”的木讷、局促，让苑茵看着可笑又“可气”。

“女郎”们不甘心，非追到北京来亲眼看看迷住“叶”的是什么样的女人。

他们单是看到苑茵的仪表堂堂，就服了，“这位美丽的夫人年轻的时候该有多么漂亮呀？”她们私下问叶君健的小儿子：“这是你的第几个妈妈？”“我只有一个妈妈呀！”简直是可怕。她们又惊呼了。不会是用辞不当，她们确实称这为“可怕”。这些洋太太大多经历过婚变，她们不理解两个人何以能四十年如一日，由青丝而白发，历经种种磨难而始终相知相恋不怨不弃。她们中有的人甚至要求就在小院中小住几日，体会中国家庭的温情，她们都成了苑茵的好朋友，她们好羡慕苑茵。

人来人去，花开花落的小院怎么一下子沉寂了？金秋刚来，真正属于两个人的生活才正式开始，怎么能沉寂呢？

三天后，苑茵躲开那刺目的夕阳的余辉，睁开了眼睛，她的“病”好了。

她笑脸站在叶君健的病床前，每天为他送去甲鱼、鳝鱼、鲫鱼汤，这是她开始实施的帮助丈夫与死神抗争的食疗计划。丈夫平时就爱吃鲫鱼汤，可她从不敢杀活鲫鱼，如今，她连甲鱼都是亲手宰。每天的汤菜她都要亲手做。她坚信，只有她亲手做的食物，才能有足够的感情化成的滋补剂，只有她亲手熬成的中药，才能最大限度地显现药力，才能换回她“耽误”了的几个月……

她虔诚地祈祷，不管是“山里人”家乡的“佛”，还是安徒生故乡的“上帝”，她都求过了。

正值盛暑，叶君健腰痛得一动不能动，吃饭也要人喂。儿子、儿媳和从小在这个家里长大的苑茵姐姐的两个女儿轮流陪侍。

放疗时，隔壁房间医生看着屏幕上显示出的病灶，不理解地摇着头：“这老先生真命大。”

每天的放疗，被说成是理疗，叶君健竟真的没有多想。即使他一直住在肿瘤科病房，即使他受到了社会各界极特殊的关注，他都没往别处想。他只是时时不安地对苑茵讲，千万不要再让朋友们来看我了，大家都忙、我这算什么病……

一位女大夫含泪握着叶君健的双手，激动地说：“叶伯伯，我从小就喜欢读您的书，上小学的时候，我朗诵《卖火柴的小女孩》还得过奖，多少年来，我一直希望能看到您，没想到却是在这儿见到了。”他们在医院里照了一张照片，叶君健笑得如往日一样慈祥宽厚。

医院里的医生、护士不约而同买来了安徒生童话，恳望能留下叶老的亲笔签名，虽然看到叶君健吃力的动作和微抖的手，他们真心地不忍。

住院一个半月后，一位护士无意中把写有诊断结果的病历交到了叶君健手中。他看后，竟不动声色，甚至嘴角现出了一丝自嘲的笑纹。他也想到了这句“我真傻，真的”。

他郑重地对儿子说：“不要告诉你母亲，她会受不了的”。儿子告诉他母亲早已知道，只是一直瞒着他。他又想到了“我真傻……”。

这一夜，他在病床上很安静地思考着，像在构思小说。

也是这一夜，苑茵在小院里忽然萌生了一个很奇特的念头，也许，安徒生笔下的人物今晚会上门敲门。

小矮人？小女孩？美人鱼？

她等了一整夜。

第二天，在全白的环境里，两双彻夜不合的眼睛对视着，心与心进行了一次长谈。

"我现在和密特朗一样，得的是同一种病。他这种大人物都不在乎，我算老几。"

他这样一下子挑明了话题，使两个人都避免了提到病的名称。

"我很对不起你，耽误了你四五个月，如果当时想得多一些，也许……"

"不要这么说。我从没想过能活到现在这样的年龄，现在就死，也是人过古稀了，我很知足。"

"别说这种话……"

"没关系，我们不是早就说过谁先走谁有福吗？我是有福气的人。这一辈子我也没有什么可遗憾的了、多可笑，从小在山沟里饭都吃不上可还一心梦想着当作家，这个梦居然也实现了。昨天夜里我才好好想了想家里的事，在我们家里长大的四个孩子（两个儿子和苑茵姐姐的两个女儿），都很朴素、正直、上进，又都这么孝顺，这都是你的功劳。"

"我有什么，还不是受了你的影响。"

"你为我耽误了自己的时间，幸亏这几年还抢时间写了两本书，不然我更不过意了。我看出你最近已累得不像样子了，我这种病，应该是很快消瘦的，我住院一个半月却长了五斤肉。大家都说我的脸色比你还好，我不能再

这么让你劳累了，从今天起，不要再提我生病的事，这件事就算过去了。也千万不要再惊动朋友来看我。”

“几年前，我看了一篇散文《沉默的金婚》，还掉了眼泪，我当时庆幸我们的身体都还健康，金婚时一定好好庆祝一下。”

“10月25号我会出院的，你也可以写一篇《金婚不沉默》。”

“还是听医生的话。”

“我一夜之间又有了新的想法，过去我的小说多是写‘革命’的，以后我要写人生了。”

“你还要写？以后只能好好休息调养了。”

“我说，你来写，我们合作。”

“我也写不动了。”

他们似乎都被这句话所带来的感伤气氛笼罩了，都想那怕只在脸上笑一笑，但心底却同时流下了泪。

真的，为什么到写不动的时候才想起要写人生？

他们其实是认真写过人生的，不是用手中的笔。他们的感情像如椽大笔，饱蘸着血、汗、泪的墨汁，在点染着人生风景。只有把每一滴血汗都吸吮尽了，笔才会停，人生才会变成冰冷的墓碑。

有血有肉的“山里人”，血液在他的血管中奔突，正有力，等着他去书写人生。

佛显灵了，上帝也感动了。“山里人”喝下妻子用心血和真情熬成的汤汁、

药汁，脸色红润了，体重增加了，医生说里奇迹。

十几次的放疗之后，他不恶心，不呕吐，食欲不减。

反应极大的中药吃下去，他毫无不良反应。

所有的人都说是奇迹。

奇迹也许真的会有！

苑茵屏气凝神祷告：山里人，好起来！

10月25日，两个人的节日，宴席已经摆好，但不是惟一的，不是最后的。山里人，在你的家，你的小院，年年都有金婚，天天都过节。

1992年10月到北大医院探望叶老归来

隔山拜师

未曾在燕园的课堂坐过一天，却隔山隔水不隔心地拜过很多老师，只是在心里拜，自己认准了，老师却根本不知道。季先生就是这样一位我认准了的老师。

不去追溯是怎样在书上报上认识了季先生，不必细述和季先生第一次接触交谈是哪年哪月。认准了是自己的老师就终生执弟子礼，不在乎是否授业解惑于课堂、标点评讲于薄上，甚至不在乎老师所拥有的江湖海洋中，自己是否能学懂拥有一滴。原本想在燕园拜师就是件异想天开的事，他们中的任何一位所统领的学科领域我也不可能涉足一步。一个门外汉，仰望琼楼玉宇的仙境，顶礼膜拜中，即使那“境中人”并未须眉皆霜，即使他们慈祥 and 善、布衣草履，仍是千山万水遥不可及。但隔山隔水我还是要拜，为的是于浑浑

噩噩中有一个可以追循的楷模、可以学习的榜样。取法乎上得其中，不至于落入太低而难以救药。

季先生下笔万万言，出口却吝啬得很。从不朗声说笑，有问必答的时候，他也是最简约的语言，虽不失随和，但也会一下子使你收起“好好聊一气”的打算。季先生嗓音低且沙哑，眼光中带着一丝丝忧郁，似乎总有点心事。

可能是照先生自己说的他习惯于同时开展几项工作，脑子里总在想着下一个计划，心里总有事，脸上就带出了心事。他的休息就是换一种方式思索，数目不菲的散文作品是他休息换脑子的收获，是一个沉默的人心中的语言。

季先生的学术作品除专业研究人员外也许读懂的人并不多，但知道、了解、仰慕他的人很多很多。一个人的人格操守、精神魅力远比他的渊博学识、闪光才智更能长久地打动人。

我是一个发行量并不大的杂志的编辑。季先生给我们写稿几乎从创刊后不久就开始，十几年了。无论上门约稿还是电话约稿，有问有答有求必应，季先生的话总是十几个字至多几十个字，一般都是这两句“好，我想一想，写好了寄给你”。也许第三天我就收到了他亲笔誊写的，没有一个字的笔画会伸出格外的稿子。我以为是誊写过的，也许根本不是，信笔写出就如此。季先生送来的都是装扮得入时得体端庄典雅的新嫁娘，增一字则冗，减一笔则欠，不劳别人做嫁衣裳，编辑手中高悬的红笔派不上用场。前年，刊物举办征文“我写我”，意在能够吸引更多的读者，动员更多的作者。第一期照例要精选样板作者的范文，约了季先生，低而略有沙哑的十几个字后，新娘随

鱼雁而来，淡淡然无雕饰，行文如流水，结尾处，一个眼光中带有一丝丝忧郁的老人之所忧，随“曲终收拨当心划”尽现纸上。一两千字的文章，赢得编辑、读者的一致好评。只可惜我们的刊物清贫如洗，无法评奖，否则季先生无疑是头等奖。

对这样一个稿酬低得说不出口的刊物，季先生从不冷落。求也应，请也到，总是一件半旧的中山装，会上会下，寡言少语。七八人的聚会这样，几十人的座谈也是这样。没有人会为他的沉默而拘束，同座的人都会分享到一种熨贴平淡的温暖和宁静。不在乎他说了什么没有，很在乎他来了，满是智慧的大额头有几分像寿星的季先生来了，气氛就不一样。正是靠着他和与他一样的燕园内外老中青几代学人的支持支撑，我们这本叫《群言》的刊物才得以维持，与季先生同在燕园的就有关克木、张岱年、金开诚、袁行霈、陈来，等等。更有已逝去的冯友兰、吴组缃、王瑶先生，等等。在此一并叩谢，替所有的编辑，为每一位读者。

与季先生蜚声中外的作品同在的，是他一成不变的简朴生活。他在国内外大城市生活的时间，已经几倍于他在山东老家的时光，但他却始终钟情于少年时代家乡给他的滋养。绿豆小米粥，是他几十年不换的佳肴。这是长寿的良方，还是一介书生的清贫？是对乡土的眷恋，还是修身齐家的一种自我约束？每次见到季先生那张寂然平静的脸，就如同见到了他永远平静的心。独善其身，兼济天下，古人讲求治学修身并重，所谓“仁知双修”。古今无数知识分子做到了，季先生是其中一位，也是其中较为特殊的一位。他没有家

学的渊源，没有“幼承庭训”的先天优势。在一个贫苦的农家，他自幼是普普通通的顽童。因偷吃白馍被母亲追打，跳到水坑里还在气岸上无可奈何的母亲。因看多了“闲书”想学口吐白光飞檐走壁，练隔山打牛练铁砂掌，“背上斜插着一条量布用的尺，当做宝剑……也凛凛然仿佛有不可一世的气概似的。”（《季羨林散文集》第 55 页）这光景中有季先生的一点影子吗？曾诅咒“寂寞像大毒蛇”（《季羨林小品》第 14 页）的孤独地苦学者，因了什么缘由，他会爱上了他的梵文，爱上了神秘的印度文化，爱上了他的并不是众人瞩目的学问，学会了在知识殿堂一个安静的角落独享寂寞。敏于行讷于言的老人，请向您的及门弟子和“门外学生”传授真经。

在这样的导师身边，他的研究生也都学会了孤独地苦学。东方文化的深邃，远不是充满名利欲望的心所能接近和掌握的。季先生的两套住房中有一套是“图书馆”，他的私人藏书是属于他和他的学生共有的。不必惊动先生，学生可以轻轻进来，静静研读，敞开门的“图书馆”如同先生敞开的心扉，学生从先生言行中得到的，远比从书本上得到的要多得多。

五年前（多快呀，五年了），作为“东方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一部分，8 月里在北京大学举行了“季羨林教授八十华诞庆祝大会”，参加会的有季先生的弟子、朋友，海内外学者，每一个发言都勾起一段珍贵的回忆，把这些片断联贯起来，书斋之外，文字之外的季先生在我的脑子里更加生动丰满。弟子三千，著作等身，人们在赞誉他的道德文章的同时，几乎无一例外地提到了他对时间的珍惜。80 高龄的人很多，他们中的不少人津津乐道于养生、

长寿。而季先生把他的每一天都浸沉在知识里，又用每一分钟写成传诸后人的文字。老诗人冯至颤巍巍上台发言，季先生抢先下台搀扶，诗人把歌德的诗句改换了人称，他这样大声诵读：

“你的产业是这样美，这样广，这样宽——
时间是你的财富，
你的田地是时间！”

诗人永远不能再来为老朋友朗诵了。

但5年后的今天，10年后的明天，每一个火热的8月，我都在心里为先生无数遍地念这首诗。

未名湖畔朗润园公寓前，数株摇曳的翠竹背后，有一扇窗，每日清晨四点多，朗润园最早的灯光就从这里透出。竹影灯下书案前，季先生躬身在他的田地中。

隔山隔水拜季先生，永远的老师。

1996年4月25日

"新潮"老头儿周有光

我在还不知道他是位老头儿的时候，先领教了他的"新潮"。

在被称为刊物中的"阳春白雪"的《群言》杂志上，我注意到了他。先是一篇《美国归来话家常》，以聊天的形式，大谈其"吃"，从柴、米、油、盐、酱、醋、茶的对比中，使人看到东西两个半球的两个大国的差距决不仅仅在于生活方式和物质水平。之后又是一篇《漫谈西化》，正是谈"西"如谈虎的

时候，他从汉代的“西域”到唐代的“西天”，直至近代的“西洋”，把个“西”字从里到外谈了个透。公然说：“学习西域的西化是偶然的，零星拾来的。学习西天的西化是主动的，不伤脾胃的。学习西洋的西化是被迫的、生命攸关的。”结论则是：“问题不在‘中’或‘洋’，而在‘用’。”通篇文章不故作惊人之笔，清新之气拂面而来。第一遍看，快意无比；第二遍读，韵味无穷；三遍四遍，爱不释手。一位好搞文摘的朋友几番拿起跃跃欲“勾”的笔，又几番放下，叹服道：“绝了，竟一字不可删。”

我惊异于这位“新潮学子”的深厚功底。

一次群贤毕至的会上，我见到了他，却是一位“新潮”老头儿。在场的名演员的风采，名作家的洒脱，一时竟显得逊色了。一个并不伟岸、相貌平常的八旬老人，以他无以复加的修洁文雅和恰如其分的现代精神风貌，赢得了众人的注目。

我又有几次在家里见到他，吸引我的不再是他的外表，也不仅是他的学识，而是他的思想和精神。

周有光长期从事语言文字的研究，对于这种传输信息的复杂工具，他进行了精微地剖析和细致地考察。他钻进去研究汉字的历史和历史上的汉字，但不是寻着古人的足迹和历史的轨迹钻故纸堆，他积厚而高瞻，把刻板的咬文嚼字的汉字研究和现代化联在了一起。他认为，两千年前的“书同文”是进步，而如今只有“书同文”没有“语同音”就是落后了。他深有感触也很有气概地说：“我们已经失去了一个大众化的打字机时代，我们不能再失去一个大

众化的语词处理机时代。""我们的责任是消灭差距，追回失去了的时代。”他怀着年轻人一样的热情，在捕捉着信息，学习并掌握了新的知识。他接受和掌握新学科的速度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他交了不少掌握最新科技的年轻朋友，如今已可以和他們进行深层次的交流。根据他提出的中文部分设想，一向重视科技领先的日本夏普公司研制成功新式电脑中西文打字机，受到各国知识分子的欢迎。1985年他完成合作从日本回国时，精明而富有远见的夏普公司组织全体职员举着小型中国国旗夹道欢送。

周有光正在运用这种电脑打字机著书立说，速度比以前提高了5—6倍。但他也并不是终日紧绷着弦在拼命干，亦张亦弛是生命之道，也包涵了生活的情趣。夫人张允和擅长昆曲表演并喜欢填写诗词，周有光用这种现代化的机器为她打出诗词，速度比手工写不知要慢多少倍，但他却对这种尝试兴味无穷。

周有光夫妇喜欢听昆曲、评弹，遇有精彩的演出，他们总是早早地来到剧场，正襟危坐。近年来，北京交通拥挤，听戏大不便，平均年龄81岁的老两口商量着想买一辆新式残疾人用的三轮车，没准哪天有可能，他们还会买一部汽车，因为他们还喜欢听音乐，看最新的电影，以周有光的勇气和精神，即使是开飞机，他也会乐于从头学起的。

去年冬天，苏州举行“评弹艺术节”，老两口专程前往。在欣赏这种纯粹民族的、古典的艺术时，他们也不忘注入现代化的生命。为了使这种艺术能保存，发扬并在世界传播，周有光夫妇在一些专家朋友的帮助下，饶有兴味

地用五线谱、简谱、中文、国际音标、吴语（苏州方言）拼音五种语言录下了评弹的词和曲，使无论哪国的音乐家拿起来就可以演奏和演唱。望着这厚厚的一叠曲谱，谁能分出他们这是“以学术为乐”，还是把娱乐学术化了？这是一种进取的、不耗费光阴的娱乐，周有光夫妇从不专意去锻炼、保养身体，在积极的娱乐中，他们实现了自我陶冶，使生命的每一分钟都充实而有新意，同时也延长了生命本身。

在新旧交替的时代，周有光厚古而不薄今，他认为一个人的知识领域乃至精神生活，无论从时间还是空间讲，都应该是越长越宽越好。他不放弃任何学习、钻研的机会，也不拒绝接受任何新东西。他因而能完好地保留了中国传统文化留给知识分子的种种长处和优良品德，同时又焕发着开放型、开拓型“新潮”知识分子的精神风貌。

以周有光对汉字研究的精深、广博和全力以赴，人们很难相信他是半路转业的经济学教授。他早年就读于海圣约翰大学，曾任教于上海光华大学、复旦大学和上海财政经济学院，并曾由新华银行派驻纽约和伦敦。孙女常开玩笑地对他说：“爷爷，你亏了！研究经济半途而废，研究文字半路出家，两个半圈合起来是一个‘零’。”周有光笑了，笑得好开心，没想到孙女的一句玩笑话意总结了他的一生。

零位记数是印度人对世界的一大贡献，虽然从哲学上讲“零”并不是“无”，但能够承认自己是“零”的人还是需要勇气的，这勇气来自个人的修养、学识、眼界和胸怀，这些，周有光都有。正是这个没有尽头，没有终极的“零”，才

使他没有包袱，处处是起点，不断充实扩大自己。回首往事，数不清有多少次他回到起跑线上，一切重新开始，不知不觉中走过了 84 年的光阴，如今又站到了起跑线上，与一代新似一代的电脑比赛着敏捷。

1988 岁末

人老去星星非故

——记张家四姊妹

先世自江西迁合肥之南乡，明季有鏊公者迁西乡，世居周公山下，祠堂在周公山之北。新立字派"和"是第十四世。"和"字以上各世为金（九世）、步（十世）、树（十一世）、云（十二世）、龄（十三世）。由"和"起为（第十四至第二十九世）：

和以致福，善可钟祥。承熙永誉，邦家之光。

——摘自张定和所记张氏家谱之"一些说明"。

合肥张家

清朝末年，张家和周、李、刘、蒯并称为合肥五大家族。当时合肥西乡的田地大都是张家的，东乡的田大都是李家（李鸿章）的。张家和刘、李两家都有姻亲。

张家祖先曾有过显赫的历史，四姊妹的曾祖父张树声，历任直隶按察使、漕运总督、江苏巡抚、两江总督兼通商事务大臣、两广总督和代理直隶总督。

咸丰年间，高祖张荫谷带着曾祖张树声（字振轩，1824~1884）及弟兄树珊、树槐、树屏等人在周公山下的殷家畈扎寨办团练，与不远的紫蓬山下的周氏兄弟团练、大潜山山下刘铭团练号称“三山团练”。同治元年，李鸿章令张树声以“三山团练”为骨干组建淮军，和湘军一起摧毁了太平天国，以后又镇压了捻军。张树声成为淮军的第二号人物。张家后人一直以祖上镇压过农民起义而很少提起，近年随着国内外一些学者兴起的对淮军将领的研究，他们也逐渐开始用历史的辩证的眼光看待这些事。曾祖父生有九个儿子，祖父张云端（又名华奎，字霭青，1848~1897）是长子，官至户部外郎。祖父膝下无子，父亲是从五房抱过来的。父亲四个月时正好祖父要上任四川川东道台，遂带上父亲和奶妈乘船同去。船日夜行驶在惊涛骇浪中，巨大的声响伤害了小婴儿的耳膜，父亲从此终生听力不好。

祖父死在任上，父亲回到合肥张家老宅。

合肥张家有万顷良田，在四姊妹父亲张武龄的名下每年就有10万担租，是典型的大地主家庭。这种衣食无忧的大家子弟中，难免有不少抽鸦片、赌博、娶姨太太的，这本是不足为怪的事，张武龄却是一个决然的反叛，他洁身自好，痛恨赌博，从不玩任何纸牌，不吸烟，一生滴酒不沾。他从小嗜书如命，书籍使他接触了新思想。他觉得欠居合肥，自己的子女会受到陈旧积习的沾染影响，遂举家迁往上海，后又至苏州，这个山明水秀、民风清嘉的文化古城深深吸引了他和他的全家，合肥“张家”的这一支从此定居苏州，并很快成为苏州城里的“名门”。

乐土吴中

苏州"张家"的名，不因财，不因势，张武龄（后自己取名冀牖、吉友）受祖父为"洋务"的思想影响，但同时又为前辈人受命于朝廷镇压过起义军而心有不安，他发誓不做官，倾其所有的家产致力于办教育以强国，有人称他为"忏悔型的贵族"。其实张冀牖办教育一方面缘于他本人对书籍的热爱和对知识的渴求，同时他也希望自己的孩子和更多人的孩子，尤其是女孩子接触新思想，接受新生活，用知识和文化的力量使他们摆脱旧的陈腐的道德观念的束缚，成为身心健康的对社会有用的人。他从幼儿园办起，想完成一个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的系列办学规划，但因力所不及的种种原因，真正办成并坚持下来的只有乐益女中。为乐益，他捐出祖产巨资，为坚持自己的办校方针不受任何个人和势力的左右，他坚决不接受别人的一分钱，当局的津贴，教会的赞助。好心人的募捐，他一概谢绝。他为乐益自撰的校歌词是：

乐土是吴中，开化早，文明隆。

秦伯虞仲，孝友仁让，化俗久成风。

宅校斯土，讲肆弦咏，多士乐融融。

愿吾同校，益人益己，与世进大同。办校宗旨和"乐益"校名皆在其中了。

苏州张家最早置宅于胥门内吉庆街寿宁弄八号。这是一条仅容一辆黄包车的小弄，古朴、安静，但八号院内却是一座具有典型苏州园林特色的大宅第，粉墙黛瓦、水阁凉亭、假山花草，据说以前是一个大官宦人家的宅子，发生过不少悲欢离合的故事，可自从张冀牖带着张家姐弟搬进来，这里便成

了他们的乐园。四妹充和从小过继给了二祖母当孙女（二祖母是李鸿章的亲侄女，没有亲生子女），在家的三妹妹就成了花园的主人。花厅旁的书房，是冬天读书用的，她们称为“冬宫”，天一暖，书房就挪进了花厅。每天上午有“先生”教三位小姐和伴读的小“春香”。念的书在当时甚至现在一些人的眼光中都是不合章法的，教材是由父亲和两位老师一起筛选编辑的，那时刚刚有了钢版蜡纸，专门有一位叫郑谦斋的人负责刻印。靠近书房后墙的花园里有否树和枣树，摇头晃脑念书的三姊妹听到屋外杏子落地的“啪、啪”声，就都坐立不安起来。好不容易挨到老师休息一会儿，三个人抢着往外跑，大大的荷包杏子甜极了，没吃够老师就回来了，再下课又忙着去抢新掉的，三位小姐的书桌抽屉里常能找到烂杏子。

课余时间，三位小姐有时在花园中文文雅雅地学王羲之“临池洗砚”，更多的时候是疯疯癫癫爬山、玩水，父亲母亲不限制他们。家中共有四个书房，父母各有一间，中间隔着一个芭蕉院，孩子们常看到父母隔窗说话，他们觉得那永不落叶的芭蕉像一条绿色的绸带连着爸爸妈妈的心。

张冀牖 17 岁结婚，妻子陆英大他 4 岁，达理知书温良贤德，不但担起了管理一个大家庭的重担，而且一直像大姐姐一样爱护、关心、帮助丈夫。张家几乎一年添一个孩子，所以家里常常有三个奶妈、近十个保姆，再加上厨房、门房、书房用的男工及花匠、教师等人，每天有近 40 个人吃饭。这样一个大家庭，在忠厚而多才的女主人的管理下，总是平和安稳，从未有过小孩子打架骂人、佣人闹纠纷的事情。二姐张允和回忆起八十几年前的两件

往事，大约可以以小见大看出张家的家风：

张家的孩子无论男女都可以自由自在地发展自己的爱好，但同时又家教谨严。记得小时家里来客，小孩子一定要站在客厅一侧规规矩矩打招呼，待佣人端着糖果盒子一上来，小孩子马上安静地依次退出，不可能有小孩在客人面前闹着要糖果的事情发生。

父亲在家里从不耍威风摆架子，甚至对佣人也没有训斥过。只有一次门房杨三赌钱，父亲敲了他的“栗子”（用指头敲脑门），因为父亲最恨赌博。

据四姊妹的姨祖母讲，当年母亲被娶进张家的门，掀去盖头抬眼一看周围的人，所有的人都愣住了——不得了！新娘子太漂亮了，一双凤眼，眼梢有一点往上挑，光彩四射，太美了。姨祖母心头暗想：太露了，留不住，会不长寿的。

果然，母亲 21 岁嫁到张家，36 岁就去世了。16 年怀了 14 胎，留下了张家四姊妹五兄弟 9 个孩子。

四姊妹的继母韦氏又生一子，即有了为人称道的张家 10 姐弟。

叶至善先生曾有一封信给张允和：

允和姐：

昨天吃晚饭的时候，偶尔跟父亲讲起乐益女中，讲起许多早期的共产党员，如候绍裘、叶天底，还有张闻天等同志，他们把乐益作为开展活动的据点，有的就在东益当教师，有的暂时在乐益隐蔽。父亲说，您的父亲张老先生很了不起，他自己出钱办学校，把许多外地的青年请到苏州来教书；他大

概不知道他们是共产党员，只觉得他们年轻有为，就把他们请来了，共产党从此在苏州有了个立足的地方。父亲还说你们兄弟姐妹都有专长，都有出息，可见张老先生教子女很有见地，也很有办法。父亲说应该给张老先生写一篇比较详尽的传记，教我把他的建议告诉您，请您们兄弟姐妹商量商量，快点收集材料，快点动笔。顺颂暑安。

至善八月十日

确如叶至善先生的父亲叶圣陶老先生所说，10 姐弟的成材，功在他们的父亲——张老先生。

伯仲叔季

"和"字辈 10 姐弟中女孩子名顺序为：元和（字伯元）、允和（仲允）、兆和（叔兆）、充和（季充），六个弟弟分别名为：宗和、寅和、定和、宇和、寰和、宁和。从名字中就可以看出父亲对女孩子的钟爱和期望，不但不沾俗艳的花草气，而且名和字中都有一股男子的豪爽气。后来有人说，张家的男孩名字都有宝盖头，女孩的名字都有两条腿，暗寓长大以后都要离开家。的确，父亲从小就给了女孩子和男孩一样的自由发展个性和爱好的机会，让她们受到了尽可能好的、全面的教育，而不同于那个时代一般的被禁锢在家里的女子，他希望自己的女儿能迈开健康有力的双腿，走向社会。

张家四女六男还有在家的昵称，女孩子依次是大毛（猫）、二毛（猫）……男孩子则是大狗、二狗……

张家的藏书之多、之杂、之新，在苏州是有名的。家里专门有两间很大

的房子放书，除了为数不少的善本和线装书外，当代中外名著也应有尽有。他的藏书中有大量的宋词、元曲、传奇、唱本，各种戏剧论文和各种脚本。长女元和曾回忆说：“父亲最喜欢书，记得小时候在上海，父亲去四马路买书，从第一家书店买的书丢在第二家书店，从第二家买的书丢在第三家书店……这样一家家下去，最后让男仆再一家家把书捡回来，我们住的饭店的房间中到处堆满了书。”苏州的闹市观前街上，有两家规模较大的书店，老板伙计都与张家很熟悉。平时书店进了新书就整捆的送到家里，逢年逢节由管家结账。当时苏州的缙绅富户不少，但像张冀牖这样富在藏书、乐在读书的实在不多。“薄富贵而厚于书”，苏轼的这句话中的“书”，如不是专指书法，用在张老先生身上很贴切。

家里的藏书孩子们可以自由翻阅，父母从不限制。父亲为三姐妹请了三位老师，一位教文言文，一位教白话文，还有一位教舞蹈。中学三姐妹都上了父亲办的“乐益”。

张冀牖酷爱昆曲，1921年，昆曲传习社尚未成立之前，他就带着几个女儿到全浙会馆（苏州养由巷）看昆曲。这里全是曲友演戏。他带去厚厚的曲谱，要求几姊妹对照看剧词。女孩们只顾看戏，怎么也对不上曲谱中正唱到的地方。看戏又看唱本她们认为是苦事，单对看昆曲有浓厚的兴趣。一般这样的大家庭，过年时都要玩诸如掷状元、推牌九、赶老羊等类的赌博游戏，父亲不准她们玩，早早就延请全福班名伶尤彩云为她们拍曲授艺。大年初二在父亲的书房中学戏，几个小姐自然耐不住性子，吵着要上后花园，父亲从

不向孩子发脾气，好言相哄：“你们好好学昆曲，以后我替你们做花花衣服上台演戏多好玩！”懂事的大姐摠住两个妹妹坐下来，挺直腰板，两腿并拢，双手规规矩矩放在腿上，脖子梗梗地挺着，小眼睛直直地盯着老师，跟着老师一板三眼地唱，咦！满有意思的。从“游园”唱词到习身段，几姊妹跟着这位启蒙老师步入了昆曲的殿堂。

花园中的花厅除了读书外又有了一大用途，成了三姊妹的戏台。花厅的门窗由西式的红绿色玻璃镶嵌而成，书房占三分之一，还有三分之一的房间里是砌好的大台子，类似北方人家的炕，上面有矮桌。拿来母亲的梳妆盒，敷粉、抹脂、点唇，像模像样地把母亲的丝帕围在腰间，花团锦簇的三姊妹粉墨登场，看客是父母、老师、奶妈、佣人。不用分工，眼眉间的表情就注定了每个人的角色，元和的端庄，允和的精干，兆和的顽皮，戏里戏外，从此一生都难有角色的转换。戏剧人生，人生戏剧，从姹紫嫣红的花厅开始。

父亲带她们外出看戏，不限于昆曲、评剧、京剧、话剧、文明戏都着。为了看戏，张冀牖每一年都要到上海，在新世界饭店包房间住一两个月或更长的时间。他看戏一般都是事先看戏码订座，也有时顺路遇到有好戏，临时兴冲冲订座。他平时生活从不奢侈，但对待看戏却豪爽得出奇，只要有好角好戏，他就包了前几排的好位子，把亲戚朋友甚至家中的佣人奶妈都请来。那时上海戏院门前有一种人叫“案目”或“带座”，他们殷勤接待客人来到座位上，敬茶、送热毛巾、递戏单、摆好瓜子糖果。这些人大多认识张先生，对张家的人侍候得格外热情。

昆曲成了四姊妹（四妹充和 14 岁认祖归宗）终生的爱好，甚至决定和影响了她们的婚姻、事业。

四姊妹中大姐元和文静端庄，典型的大家闺秀。自小组织几个妹妹在家里演戏她总是演小姐，在大夏大学读书时，因她的典雅秀美，被封为当时的“大夏皇后”。开明的父亲曾对问媒者哈哈一笑说：“儿女婚事，他们自理，与我无干。”人品出众、条件优越的大姐追求者不少，但却没有一个她中意的，直到 30 岁了还是骄傲的孤单的公主。最终还是靠了昆曲的媒介，1939 年嫁给了传字辈名小生顾传玠。顾传玠原名时雨，在研习所分科时因相貌清俊灵秀，选入小生行。传字辈末字是按行当分的，小生是斜玉旁，取其“王树临风”之意，玠者圭也，乃玉之贵者，顾时雨从此名顾传玠。他禀赋聪颖，扮相脱俗，台风极雅，音调清丽委婉，抑扬自如，唱作俱佳，巾生、大冠生、小冠生、雉尾生、鞋皮生均独领风骚，是昆曲小生行当中的全才。无论是在苏州还是在上海演出，剧场总是“坐无隙地”、盛况空前，三妹妹在上海读书时，常是追随左右的“座上客”。顾传玠在东吴附中读书时，曾与张家宗和、寅和同学，也曾到张家探访，还给正痴迷昆曲的四妹充和做过点拨示范，两兄弟为了请他多唱几段，与他搂抱厮缠毫不见外。矜持的元和由爱艺而爱人，其间经过了许多年。有趣的是，系出名门的闺秀才女和一个昆曲演员之间的悬殊地位，使来自各方面的舆论给元和造成了不小的精神压力。这时候，最支持和理解大姐的是二妹允和。在元和姐姐写信给她倾诉心中隐情时，她不怕天不怕地好大的胆子，竟代行家长职权回信给姐姐：“此人是不是一介之

玉（玠）？如是，嫁他！”好一个痛痛快快的“辣妹妹”。这是一桩轰动的婚姻，当时上海的小报曾以“张元和下嫁顾传玠”为题大炒新闻、顾传玠写信给张允和开玩笑说：“一朵鲜花插在了牛屎上”。他们的婚姻美满幸福，1948年夫妇双双去台湾，元和在“中央研究院生物研究中心”当秘书，业余时间坚持传授昆曲，并在1972年完成了《昆曲身段试谱》一书。1965年，顾传玠因肝病逝于壮年，后元和定居美国，不但继续传习昆曲，还以八十多岁的高龄在电影《喜福会》中客串了角色。1996年，在美国的元和著文深情回忆：

当年在同期唱曲子，都是背的，不可以摊铺盖（即看剧本）。我总是按规矩一丝不苟唱的。唱完，有位曲友哈哈大笑，我以为哪里唱得不对哩！又不好意思问。忽听他说：张元和才结婚不久就“盘起夫来了”，哈哈哈哈哈！大家都起哄，弄得我好不难为情。

抗战胜利后，允和二妹已归来。有天，志成（顾传玠）在家中客所，叫人搭了临时简便的戏台，欢迎一位“中国通”洋人。志成提吊三个戏。第一折“游园”我的杜丽娘，允和二妹的春香。我们二人自幼搭档演出，不需排练，即上妆上场……第三折“惊变”志成饰唐明皇，我饰杨玉环，志成虽离班多年，很久不唱，但还是熟练到家。我哩！常同曲友演义务戏，杨贵妃这个角色是唱熟的，而且我还把“花繁裙艳——”这一段，编了身段，改为站起来唱做哩！本来都是坐着唱的。我觉得贵妃在明皇面前，不必那么拘束，连唱带做，活泼多了。后来别人也改为立起来演了。

演完戏，宴请宾客，尽欢而散。

想不到，事隔多年，在台湾黯然神伤演“埋玉”。埋的不是扮演杨玉环的张元和，而是埋了扮演唐明皇的顾传玠这块玉啊！！

滋兰伉俪，情深可见一斑。

二姐允和是家中男女孩子加起来头号的“顽皮大王”。在娘胎里就不安分，七个月急急来到人间，自称“除了大脑发育得好，其他哪里都没有发育健全”。人瘦得像韭菜叶子，整日“无事阑干”哭得无了无休，是人世间最难养的孩子。人人喜欢一逗就笑的胖乖乖，谁耐烦泪眼婆娑的病苗苗？可没办法，仗着体弱多病，从小干干（奶奶）疼父母宠，除了天地父母，就是这一脑袋稀疏黄发的二小姐了，谁也惹不起。厨子都不敢烦她，每天鸡未叫，睡眼朦胧先一声苦叹“小二毛哭了，该起床做饭了”。到了不哭的年龄，她出落得四肢瘦弱头脑发达，性格开朗活跃，腿勤、手急、眼快、话多。她说自己的“快”还没有快过爸爸，小时候做过实验，和爸爸同看一本书，一页没看完，爸爸却要翻页了，“我是一目十行，爸爸是一目十二行。”

允和 12 岁前就熟读了唐诗、宋词，尤其爱读司马迁的《史记》。小小年纪就口口声声“讨厌汉高祖，喜欢项羽，有气派”。一次父亲看到小二毛又在书房翻书，便抚着她的头问：“小二毛。你顶喜欢什么人的诗？”允和脱口而出：“纳兰性德。”父亲很奇怪：“为什么欢喜他的？”允和振振有辞：“他的诗有真感情，动人，文字绮丽。”父亲随手找出纳兰性德的《饮水词》、《侧帽词》递给她。在张允和以后的词作中，确实能看到这位清代大词人对她的影响，尤其是写离愁别绪时的真情、真是、真意，清新秀隽，自然超逸。

后来出版的半尺多厚的《中国历代才女诗歌鉴赏辞典》，收进了自先秦至现代的 470 位才女的诗作，其中现代部分只有 27 人，允和、充和姐妹双列其中。"前言"中多次提及张允和，称她的诗"有风骨，有神韵，情致浓烈，富有生活情趣和哲理：既有女性作者之细腻，又透出一种阳刚气"。

舞台上的允和可没有这样"风光"。算起来那已是八十几年前的事了，开蒙老师刚教会了《百家姓》，大姐元和就组织了她的第一个剧社，第一次当了编剧、导演兼演员。一天，大姨家的表姐来做客，她给每个人安排了角色。

大姐端坐客厅正中唱：赵钱孙李——把门开。

三妹兆和忙开门迎客：周吴郑王——请进来。

表姐迈四方步进门来：冯陈褚卫——请客坐。

小丫头允和风风火火：蒋沈韩杨——倒茶来。

一出"打炮戏"定了终生，她演了一辈子小丫环，自嘲是个"丫头坯子"。她们这个小小的姊妹剧社共有四个保留剧目，当家戏是"三娘教子"，大姐是端坐在椅子上的王春娥，三妹用纸头剪成胡子扮老薛保，允和是挨打的小东人。在"探亲相骂"中，大姐和三妹成了亲家，允和一会儿演儿子，一会儿演媳妇，一会儿还要演赶驴子的，最可笑的是还要扮驴子，成了一赶四的全才。在"小放牛"和"小上坟"中，她不是没的可演就是演牛，大姐处处比她们强，在舞台上演了一辈子主角。四妹充和回到张家后，压轴戏改成了"游园惊梦"，大姐柳梦梅，四妹杜丽娘，允和自然还是小丫头。这出戏无论是在"乐益"还是其它的喜庆场合，逢场必唱、一直到老。

允和上大学也是连蹦带跳的，先后上了中国公学、之江、光华三个大学，最后在光华大学戴的方帽子。

她人长得瘦小，多言多语，又喜爱翠绿色，大学里人送外号“绿鹦哥”，还有一个绰号就不妙了，叫“小活猴”。可这个不雅的绰号是见过报的，1928年上海《新闻报》上有一篇题为“中国公学篮球队之五张”的报道，这五张中就有允和、兆和二张。提到允和时说：“张允和玲珑活泼、无缝不钻，平时有‘小活猴’之称……惜投篮欠准……”

四姊妹中允和第一个谈恋爱，第一个结婚，嫁给了著名的语言文字学家周有光。才女张允和解放初期在上海光华附中教高中历史，因1951年2月18日《人民日报》“敬答各方面对教科书的批评”长文中五次提到“张允和先生”的意见，很受关注，经当时任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长的叶圣陶先生的推荐，很快调到了北京。她为自己四十出头又开始了全新的职业生涯高兴得不得了，想尽其所能大干一番。谁知不到一年，“三反五反”运动开始了，她被莫名其妙地打成了老虎，吓坏了，每天除了写检查，不吃不喝不睡觉，平白患了齿槽骨萎缩，失落了一口白玉牙，快嘴的二姐只能未张口先举起手帕，成了“掩口葫芦”。解放后的第一次政治运动她就下了岗，回到上海。这只八十几斤重的老虎从此养在家里，做了46年的家庭妇女。她说：“‘塞翁失马’，时间越长我越体会到这是一种幸运，如果没有及早下岗，如果‘文革’时我还在工作，那我必死无疑，不是自杀就是被整死。”1956年，她随调到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工作的丈夫再一次来到北京，巧的是“文字改革委员会”和

人民教育出版社"在同一个院子，竟是旧地重归。刚刚散去的委屈一下子重聚心头，她大哭着对周有光说："我要走，我要回上海！"慢郎中周有光轻声细语好言相劝，她留了下来，在这抬头低头都是熟人的院子里，一住 25 年，只是一次"塞翁失马"，在北京，她结识了她一生中最后一位老师，她最尊重的恩师俞平伯。自幼酷爱的昆曲成了她终身的职业，1956 年"昆曲研习社"成立时，俞平伯任社长，张允和被推举为联络组组长。在曲会中，大文章都是俞平伯先生亲自写，小文章，如说明书、通知、请柬、回信等，俞先生总是说："张二姐，你来。"年长的俞先生随大家也称允和为二姐，允和对俞先生也格外尊重，自己写好的长长短短的文字，都先交俞先生过目。在给各报社写有关曲社的报道的同时，张允和并非有意地开始了自己的散文创作，过硬的童子功显现在字里行间，和她的词作一样，非同一般。俞平伯先生说她的散文写得比诗好："尤其是文章的结尾，悠悠不断的很有味道。"儿子晓平是气象学工作者，为人治学和父亲周有光一样谨严，他对妈妈说："你的文章很有才华，可以写下去。"允和好笑，"这好像是父亲对儿子说的话，谁知道是儿子对母亲的夸奖，好笑"！篇什不多的散文，并不引人注目，多数不是为了发表，"自己写着好玩"。也许在 90 岁生日时，她的处女作有望面世。

曲会排《西厢记》的"寄柬"一折，因为丑角要讲苏州话，北京票友多不会，张允和说"我来"，以后就索性改行专演"丑"。她从桌子底下钻出来，一句地地道道的苏白"——还有唔个爸爸拉里来"！（还有你的爸爸在这儿呢！）观众都夸演得好，谁想到小书童已是近五十岁的人了，两年后（1959）就当

了奶奶。这张剧照已被苏州昆曲博物馆放大收藏。

50年代末，曲会响应号召写现代戏，演现代戏。张允和挖空心思写了一出《人民公社好》，其中有一场写公社的供销社，“楼上有绸缎，楼下有葱蒜”完全是她想象中的供销社模样。她还和俞先生及夫人许宝驯一起将话剧《岗旗》改编为昆曲，由名曲家吴梅的儿子吴南青谱曲。

她说：“我一生有几次败笔，写现代戏可以算其一，现在想想也很有味道。”

1964年昆曲研习社宣布解散，15年后恢复活动，她继俞平伯之后当选为第二任社长。年轻时喜欢的翠绿颜色同青春的美好时光一起远去，她开始喜欢紫色，无论春夏秋冬，她总有与时令相配的紫基调中式衣衫，衬着依然玲珑的身材，如雪的鬓发和典雅的神情，一种尽在天然中的神韵情致远非语言所能形容。年轻时喜欢翠绿，是喜欢那种随心所欲伸张的活力，紫色对于她，却另有一层深意。戏剧演员有句行话“宁穿破不穿错”，舞台上年纪大的女人讲究穿紫裙子，取“子孙万代”的吉祥音。张允和把这种美好的祝福给了她钟爱的昆曲事业。她在昆曲研习社恢复活动的第一次大会上，做了三分钟的发言，最后一句话是：“我今天为什么穿这件紫衣服，就是希望我们的昆曲能子孙万代，永远流传下去。”

三妹兆和忠厚、怕羞，可淘起来像男孩子，因为是第三个女孩子没有人娇惯，她也习惯了在做了错事后老老实实挨罚，不哭也不求饶。处罚决定都是由妈妈做出，大多是罚坐板凳或关在房间里不准出去，若是轮到小二毛（允

和)受罚,她会跳起来哭叫,奶妈和保姆都跟着掉眼泪,请求"保释"。二姐回忆说:"小时候,有一次几姊妹分苹果吃,我吃得最快,三两下吃完,看看三妹,她正小心捧着苹果,一小口一小口仔细品尝。我一把抢过她的苹果,她刚喊了声'二姐抢——',我一巴掌打过去,'嚷什么嚷!'她马上不做声了,嘴一瘪一瘪的要哭。那时候我怎么那么不讲理呀!"

三妹和二姐只差一岁,两人从三四岁起同一天开蒙认方块字,念"人之初"。同进"乐益"又同进苏州女子职业学校,两人好得像一个人,无话不说。三妹从小对唱文绉绉慢悠悠的昆曲缺乏兴趣,尤其不耐烦演规规矩矩的小姐。在"乐益"时经常有演出,几姊妹除了昆曲外,还演郭沫若的《棠棣之花》、英文的《一磅肉》。在《风尘三侠》中,大姐元和演红佛,兆和演李靖,她坐在"龙椅"上,双脚够不着地,两腿淘气地来回荡,一副羞人答答的样子,好笑极了。兆和对这样的角色打不起精神来,总是自告奋勇演花木兰,她顶爱演的是自编的滑稽戏"万能博士"、"天外来客",脸上画得乱七八糟上台最开心。她在学校宿舍里也总是出洋相,有时半夜三更一个人在月光下跳舞,有时自言自语说"蚂蚁是有鼻子的,不然怎么偷吃我的糖"。同屋的同学笑成一团睡不成觉,她却什么事也没有呼呼大睡了。她 86 岁时在《往事回忆录之一:我到苏州来》中写了这样几句:

学校校址是原来的一个衙门。校内也有假山,也有鱼池。还有操场,还有练功的平台和天桥。天桥年代久了,摇摇晃晃的,谁也不敢上去,只有我敢。我还在平台上唱当时的流行歌曲:"卖布!卖布!我有中国布。卖布!卖布!"

没有外国货……"我还硬着头皮来来回回走那个摇摇晃晃的天桥，同学们越拍手叫好，我越唱得带劲，谁知道，乐极生悲，一学期下来，除大姐外，我和二姐都蹲了班！因为我们还同在家一样，放了学，把书包往台板里一塞就往家里跑，也不管老师有没有留下作业要做。怪谁呢？活该！

一同在学校疯玩，又一同哭着留级，真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患难姐妹。

天资聪慧功底不薄的两组妹最终还是一同考上了上海的中国公学，二姐这样说三妹：

三妹比我用功，她定定心心在中国公学读完了大学，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大学收女生是新鲜事，男生对我们女生既爱护又捉狭。他们对女生的特点很清楚，挨个儿为我们起绰号。世传三妹的绰号"黑凤"，并不是男生起的，这名字我疑心是沈从文起的。三妹原来男生替她起的绰号叫"黑牡丹"，三妹最讨厌这个美绰号。

三妹人长得黑，样子也憨憨的，没有一点闺秀气，还偏偏欢喜男装。那时女人的旗袍下摆是窄的，兆和从来都穿阴丹士林色的大摆袍子。一次要去参加亲戚的婚礼，家里人嘱咐她一定要穿一件新衣服，她又要穿兰色的，二姐气得骂她"人家结婚，你穿蓝布袍子干什么"？她乖乖地换了。二姐不但管她的穿，连三妹的婚姻大事，也是二姐一个"允"字定下的。1933年初春，沈从文写信婉转请二姐代他向父母求婚，说如果爸爸妈妈同意，求三妹早日打电报通知他，好让他这个"乡下人喝杯甜酒吧"。父亲本来就主张儿女婚事自

理，一说即成。急性子二姐自己先打了电报，电文只一个字——“允”，既表示了父母允婚，也算署了名字，这个被人传为美谈的有名的“半个字的电报”，只有张允和这样“好管闲事”的快嘴才女才能想得到、做得出。胆小的三妹不放心，生怕沈从文看不懂，随后又羞答答悄悄来到电报局，递上了她的电报稿“乡下人喝杯甜酒吧兆”。报务员奇怪今天的两封电报都像密码，尤其眼前这封，为什么还要带个“吧”字？要求照规矩改文言，兆和不肯，涨红了脸恳求半天，才发出了这封同样有名的电报。二姐三妹在同一年结了婚，沈从文说二姐是“三姑六婆中的媒婆”，1988年4月，就在他去世前的一个月，张允和去看他，他还用浓重的湖南口音叫二姐“妹（媒）——婆”。

解放后，张兆和先在师大附中教书，后在《人民文学》杂志任编辑，她功底深文笔好，又勤恳敬业，是公认的好编辑。她与沈从文几十年同甘共苦，经历了重压与磨难，她的性格为此有了许多变化，沉静、寡言，很少有人会相信她原来是那样的顽皮活跃。

小四妹充和从小没有和三个姐姐在一起，在姐姐们的印象中她总是规规矩矩，从不惹是生非。在安徽，二祖母为她请了两位老师，一位是举人，一位是从事考古工作的，在安徽都颇有名气。充和从他们那里学会了行、草、隶、篆各种书体和篆刻，工书法，善诗词，通昆曲，熟谙古典文学。1934年她报考北京大学，国文考了第一，数学得了零分，经过通融，数学勉强给了几分，才被北大录取。不知是受张家活跃“不安分”的基因影响，还是归宗后受两个淘气姐姐的感染，才貌双佳的淑女充和也惹出了不少笑话。张家在

苏州九如巷住了很久，姐弟和年龄相仿的亲友因有共同的爱好分别结社，以四姊妹为首结成“水社”，年幼的几兄弟结成了“九如社”。两社不分男女常在“乐益”的操场上踢球比赛。弟弟定和回忆说：“四姐充和任守门员，像猿猴一样轻捷。”她欢喜红颜色，尤其喜欢戴红帽子，在北大读书时同学们都叫她“小红帽”。有一年暑假，她报名到东吴大学游泳馆游泳，办手续要交照片，她拿去一张歪着脑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怪照。人家说这张照片不合格，她说，“怎么不合格？这难道不是两寸半身照吗？”六十多年后，细致的大姐又找出了这张照片，翻印后送每个妹妹一张。如不加说明，再也不会有人想到这就是后来仪态万方鼎鼎大名的才女张充和。深知张充和的卞之琳曾有一道回忆苏州生活的《浣溪沙》：“长忆天平笑语声，登山随处问花名，共题一字两心情。夹岸垂杨春昼绿，到船斜日晚风晴，倚舷低唱牡丹亭。”

末句“倚舷”原为“驻篙”，有人问唱“牡丹亭”的闺秀女子怎么可能“驻篙”？卞之琳说，她“虽擅唱《惊梦》、《寻梦》诸曲，也会撑篙淘气，这倒正合她不同凡俗的性格”。

充和小时没和三个姐姐一起学昆曲，回到张家后和姐姐们一同演戏，二姐允和说：“《思凡》中有许多佛号梵音。如诵子中‘南无阿弥陀佛，暮礼朝参’和敲木鱼的一段。四妹唱时都有和尚念经味，因为四妹小时候常听经、拜佛。”

抗战时期，她在重庆拜沈尹默为师，研习书法，并潜心研究中国古代音乐，尤其是昆曲曲谱。她还精于诗词，戏剧家焦菊隐称她为当代李清照。1985

年5月在苏州的一次艺术品拍卖会上，标号为176号的一幅立轴仕女图就是张充和战时在重庆画的，画上有章士钊、沈尹默、潘伯鹰、张大壮的题字。充和年轻时将此画送人，“文革”中又下落不明，因画上承载着太多对故乡故人的回忆，这次她特意写了委托书，托弟弟寰和将此画购得。

充和的婚姻大事没有烦劳二姐这个“媒婆”，自做主张嫁给了曾在北大教授拉丁文、德文和西洋文学的美籍德人傅汉思。解放前夕夫妇双双赴美定居，在同一所大学任教。充和一直在耶鲁大学博物馆工作并教授书法，培养昆曲研究生。

四姊妹都不是在教堂中披的婚纱，但她们都用终生的爱实践了全世界每一个人都能背出的牧师的那句话：“无论是富有还是贫穷，无论是健康还是有病……”

姊妹情长

张家四姊妹同父同母，却生得个奇怪，两黑两白，大姐二姐白，三妹四妹黑。1979年，小四妹去国三十几年后第一次回国，都已是白发人的妹妹见面，二姐一声惊呼：“小四黑子，你怎么还这么黑呀？”

一黑一白的大姐四妹在美国，经常见面。一黑一白的二姐三妹在北京，常忆起陈年旧事，嘴仗不断。“脑子好得不得了”的二姐把三妹干的“坏事”全记在心上，兆和像小孩子一样申辩“就是没有这个事情！你专门说我的坏话，戳我的蹀脚”。

二姐记得，三妹小时做不好“女红”，把线疙瘩留在油贴子正面上（那时

女人梳头用的头油放在一个瓷盒子里，梳头时用油贴子沾上油再抹到头发上。女孩子初学女红都喜欢做油贴子)。以此事为导火索的嘴仗已打了几十年。

二姐记得，恋爱时节的两姊妹无话不讲，三妹连日记也拿给姐姐看。她健美聪明，追求者不少，其中不乏相当优秀和知名的人，淘气的丫头不为所动，居

然在日记本上排出 frog No1、frog No2..... (青蛙一号、青蛙二号.....) 二姐逗她，“沈从文该排到癞蛤蟆十三号了吧”？

二姐记得，在中国公学读书时，有一天，三妹收到一封薄薄的信，第一句话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爱上了你”，是老师沈从文写的。三妹接着收到了第二封，第三封.....信写得太长、太多，三妹认为老师不应该写这样失礼、发疯的信，告到胡适校长那里。胡适先生笑笑说：“有什么不好？我和你爸爸是安徽老乡，是不是让我跟你爸爸谈谈你们的事？我知道沈从文顽固地爱你！”兆和脱口说出“我顽固地不爱他”！这些都是当年三妹亲口对姐姐讲的，现在两姊妹都有了孙女，她居然都顽固地不承认了。

大姐四妹与故国睽违多年，又耳闻了建国以来的多次“运动”，难免有些隔膜。1978年四妹在给二姐允和的信中，借诗寄托她对故国和昆曲的怀念：

一曲思凡百感侵，京华旧梦已沉沉。

不须更写还乡句，故国如今无此音。

允和收到信后，一口气和了两首：

(一)

十载连天霜雪侵，回春箫鼓起消沉。
不须更写愁肠句，故国如今有此音。

(二)

卅载相思入梦侵，金陵盛会正酣沉。
不须怕奏阳关曲，按拍归来听旧音。

"无此音"、"有此音"的一叹一和，多少沧桑、感怀、怅惘、喜悦尽在其中。昆曲又把四姊妹的心贴在了一起。

1986年3月，张允和写了一封信给姜椿芳先生，信中说："今年是汤显祖逝世370周年。汤和莎士比亚同在1616年去世，汤老比沙翁大14岁。沙翁7月去世，汤老9月去世，今年秋开一次汤老的纪念会最好。纪念沙翁有24个剧团演出六十多场沙翁戏剧，还演了昆曲的沙剧。可是对东方的莎士比亚汤显祖为什么没有一点动静呢？"姜椿芳将此信转到文化部，后又转到中央，这个建议居然得到批准。

元和、充和被邀请参加纪念活动，并同台演出《游园惊梦》，大姐再演柳梦梅，四妹又演杜丽娘。一张舞台剧照，俞平伯先生看了说是"最蕴藉的一张"。除了指两人的表情身段外，可能还有更多的含义。这时的大姐已是近八十岁的人了。四姊妹相聚在北京，一句"梦回莺啭"，唤醒了童年的梦，如今伯仲叔季四才女都已白发。

再分手，相见何时？"脑筋欢喜乱转"的二姐允和心中悄悄涌起了一个念

头……

少年时代的四姊妹曾结成“水社”，“水社”成员开风气之先，参加女子自行车、女子游泳、女子篮球甚至女子足球运动。几个弟弟不甘落后，成立了“九如社”。“水社”还有社刊《水》，每月一期，发表姊妹兄弟稚嫩的作品。“九如社”的同仁热心支持，组稿、编辑、刻版、油印、分页、装订，两社的成员都忙得不亦乐乎。一泓清水浸润了近七十年的岁月，从整整齐齐的 10 姐弟心头缓缓流过，张家的下一代下下一代是否还能分享到《水》的甘甜清醇？

主心骨二姐允和决心恢复《水》，84 岁开始学习电脑打字，她不会汉语拼音，发音又是半精（京）半肥（合肥），硬是一个字一个字查字典在稿上注上音，幸好有语言文字学家周有光的鼎力相助，她终于从“亲爱的”三个字开始学会了打字。开头用短信练手，无论给谁的信开头总是“亲爱的……”，筹划了两年，1995 年 10 月 28 日，向海内外的张氏家族成员发出了一封约稿信，给五弟的信开头是“最最亲爱的小五狗……”。

1996 年 2 月，《水》的复刊号第一期正式出版，总共印了 25 份，除了 10 姐弟和他们的后代外，只给了几个最亲近的朋友。现在《水》已经出到了第八期、印数 100 份，这已经达到了极限数字，他们决定不再增加印数和赠阅范围，以保持家庭刊物的本色。前几期的组稿、编辑、电脑打印工作都是由张允和承担的，她自封为主编，封三妹这个老资格的大编辑为副主编。老出版家范用称此为“世界之最”，最小的刊物，最老的主编。张允和感觉良好，

说自己是“三自”即自鸣得意、自得其乐、自命不凡。但“二八”（88）年华，究竟非复当年，精力不及，以前又没有做过专职编辑，一些错漏没能察觉。严谨认真的三妹批评二姐“拆烂污”，二姐顺水推舟，倚老卖老，从第七期起交副主编张兆和主持，她退居“二线”，可主编的职务不让，还是那么霸道，和小时候抢苹果吃一样。

《水》秉承当年四姊妹的父亲办学的精神气质，不接受任何团体和个人的资助捐赠，张允和不但是主编，还兼任财务主管和发行部负责人。她专门有一本《水》的账目，办刊经费主要来自当年的“水社”成员即四姊妹，尤其是在美国的大姐、四妹加上小七弟（为怀念早夭的一个弟弟，称六弟为七弟）给《水》注入了外资。允和量入为出、专款专用、谢绝、退还了几位好朋友的真诚资助。她说愿《水》能细水长流，滴滴入心头。

四姊妹的父执辈朋友叶圣陶先生曾说过一句话：“九如巷（苏州九如巷 8 号，张家旧宅）张家的四个才女，谁娶了她们都会幸福一辈子。”

幸福的家庭其实各不相同，相同的只有一点——幸福！

给了别人幸福的四姊妹幸福常在。如今大姐元和 91 岁，二姐允和 90 岁，三妹兆和 89 岁，小四毛充和也已经 86 岁了。

1998 年 11 月初稿

1999 年 1 月定稿

看“真”漫记

看“真”，一是看《写真集》，二是看真人。不说看书先说看人，因为做

编辑工作，常要向许多名家约稿，对于一些先闻其事见其字的人总喜欢在见面之前脑子里为他画个像。比如多年以前我想象过梁漱溟先生会是什么样子，脑海中和大家一样有几种形象：哲学思想家。乡村建设运动领袖、50年代知名的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者，那一定是嶙峋瘦骨，一张纹路分明的倔强的脸，一双圆睁着的不知回避的眼睛。及至见到不禁和大家一样地惊喜，“他几乎与我想象中的那个人一模一样”。张中行先生却宜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书中看人，在“禅外”、“负暄”中猜度琢磨，随你去想象他应是怎样的儒雅、慈祥、随和或乖僻、耿介、神秘，但一朝见到真人，你会叹一口气或不叹气心中暗暗纳闷：这是真的张中行？张中行就这样？不由想起谁说过的一句话，好像就是张先生自己在文章中写的“听景胜过看景，及至看过，不过尔尔”。

“不过尔尔”的张先生瘦高，无任句明显异于他人的特征。若按眼睛是心灵的窗户这句老话讲，眼睛过于小。

冬天的张先生总好像穿得很单薄，几次遇到有人问“您穿的太少，冷不冷？”他总是一手掀起中山装或外套的左襟，一手拉出里面的衣服说“我还穿着棉袄呢”。印象中那是中式小袄，素暗的棉布，很抱身，出自家人之手。这种式样的衣服在北京城里几十年来难得见了，倒有一些歌星之类时髦人物穿起经过改良的这种中式服装。是为了与众不同，还是表达一种怀旧情绪？青龙湾畔故土香河的老叟，如今穿这种衣服的怕也少了，而少小离家的张先生七十多年后还穿着它。一次我带着朋友的女儿巧遇张先生，向小女孩介绍

时先卖关子，问“你看这位老爷爷像做什么工作的”？女孩很快回答“像学者”。同行的人都夸她有眼力。事后这个六年级的女孩对父母说“那位老爷爷其实就像街上卖冰糕的，可我不敢说”。这个纯真聪明爱动脑子的女孩很苦恼地问妈妈“爸爸妈妈总是教育我要讲真话，在这个爷爷面前怎么讲呢”？我曾说张先生外表像学校中看门的老校工，旧时叫门房，新的称呼为师傅，看样子有这种印象的不独是我。连张先生自己都说，有时他在教育出版社的传达室取东西，来访者对他的“师傅”身份毫不怀疑，还有人问到“能告诉我找张中行先生怎么走吗？”老先生对此颇为高兴，并不觉得是失了身份。

这也许就是人们常说的“真人不露相”吧，所谓不露相，布衣布履事小，倒是张先生的眼睛，会使人想起一座藏金纳宝的神秘殿堂，门窗却开得极小。懂得透过皮相看骨相的人，不以衣帽取人，也定懂得“相从心生”，应该说，张先生的眼睛是怕禅机外溢，大小恰到好处。

去年以前，张先生没得那场大病也没搬家，在有名的沙滩红楼附近常会看到他出出进进，脚下的路是当年胡适常走的。

这一年多来，他来出版社的时间少了，但隔一两周总会来。书稿来往，朋友相约，靠近市中心的出版社于人于己两便，况且这里一直有他的办公桌、宿舍、笔墨书籍，住两三天总是安排的满满的。沙滩一带街景建筑较几十年前大有变化，但就整个北京来说，这里的变化算是小的，比如摩天大楼，这里就没有，街道胡同的大致走向没有变，红楼依旧，也是一个证明。可物是人非，街上走的不再是穿长衫夹书本的学生，红楼进出的也不再是陈独秀、

辜鸿铭，“德胜斋”的“烧饼夹炖牛肉”、略带南味一毛六一盘的“张先生豆腐”和据说马叙伦先生创的“马先生汤”早已不再风行沙滩。好在出版社中午有荤素搭配很好的盒饭供应，只是待客小酌却很难找可心的地方。在紧靠沙滩的景山公园东门对面，有一家近年新开的铺面不大的烤鸭店，店名“老帝坊”，据说店址正是著名学者张毕来先生生前住过的地方，开店的又是毕来先生的儿子，也许就为了这一点，张先生常来。每次来，除了烤鸭外，菜总是固定的几款，店主和服务员几乎都与他熟了，自然就引入小单间，约稿、签名诸般事宜在薄酒微醺中解决。“欢迎再来”声中推门出来正与景山的朱红大门对脸，不是过往的无轨电车提醒，疑是时光倒转，不远处古树遮荫的路边，影绰是沈从文、徐志摩走来。

胡适、钱宾四在红楼的时光，张先生还是“一个黑黑瘦瘦的青年”，像《青春之歌》里的人物，“留着短分头，眼睛虽然不大，却亮亮的显着灵活和聪慧”。这本小说在50年代流传很广，后来拍成了电影，很少有人没看过。人艺著名的男演员与张先生形似，众口一词。但是否神似，还要张先生自己说。

追随胡适之师，“从洋装书变成线装书，从学生装变成长袍马褂。夏天，他穿着纺绸大褂或者竹布大褂，千层底布鞋；冬天是绸子棉袍外面罩上一件蓝布大褂……”瓜田李下考进城读书的张先生肯定不会是这个样子，但在我的想象中他就是这样，那时的学生会是短打扮吗？西装，张先生是绝对不会穿的。

胡适的学生，国文系的高材生，热衷研究国故考据的老夫子，也许是许

多旧时代青年知识分子的集合，他们都在后来溶入时代洪流，遁入茫茫人海，飘泊海外，远去……归或未归。西直门外有条再往西往北的土路，旧时驼铃响洋车过暴土扬灰，穿长衫戴金丝边水晶镜片的教书读书人不时过往，如今已成宽阔的柏油大道，去终点颐和园必经之地——燕园，还住着不少当年的红楼学子，如今的国之瑰宝。

惟有这一位，貌不惊人，带着浓厚河北乡土民风的“老夫子”，酷似电影中演员或演员酷似的“这一个”，转过干支纪年的一周，又回到了红楼边，小眼睛中黑亮亮的光泽失去了一些，穿起旧中山装，依旧是一桌一椅一砚一笔，饱读了线装的诗书，谙熟了西方哲学，浸透了日月的华光，写起了吾谁与归？去者日以疏……

一街之隔鳞次栉比的街摊蓬檐下，五色杂陈的书摊上摆着张先生写的书：负暄琐话、续话、三话，顺生、留梦，购书人与他浮萍流水，为着作者的才学、文笔、趣味、真情，或初次只是慕其名试着买了书去，复又回来再买。固定的摊位流水的书，卖不出去的书商不会再进，张先生的书，一而再再而三，进得勤。可书销得再好，书商也想不到去感谢作者，更猜不到这时而沿街走过的瘦长长者是谁。购书人必是以为作者在远离浮世的华屋，却怎么也想不到这位阅尽人间悲喜静观世事沉浮的老人，正在咫尺陋室“惟我独馨”。

“真人”张先生，易读，易懂，难深。外表和待人的过分平易，如果是才学泛泛者也就罢了，对于张先生，这种平易却越发使人感到高深莫测。《写

真集》的真，能助人测其高深吗？

《张中行自述文灵》分上下卷，上卷《写真集》作者说主旨是坦白思想，下卷《留梦集》则是坦白感情。对于张先生的坦白思想，我始终抱有极大的兴趣，因为他虽一直信守“写则必以真面目对人”的诺言，但在三五年一次七八年一次的大小运动中却从未遭到过灭顶之灾，这几乎是个奇迹。我问过他，他说了类似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这样的话，这提醒我注意到：“写则必以真面目对人”只是半句话，前半句是“不宜写者不写”。三缄其口是他这个足智多谋的“弈者”的一招好棋，以一静应万变。几所名牌大学的男女豪杰正为“知难行易”还是“知易行难”在电视中辩个不休，都想击败对手力拔头筹的时候，张先生却在安安静静地守着庄子的“知道易，勿言难”，黑亮亮的眼睛中有一丝丝笑意。

有这样一丝丝笑意的智者的“写真”，难免不有几分狡黠和油滑，难免。

可是错了，张先生的《写真集》，以“桑榆自语”开篇，不单是将自己食无求饱、安苦为道、坐不改姓、自欺而不欺人的为人准则坦诚公开，而且实践了成书之初的主旨——坦白思想，直言了他的“怀疑与信仰”。

张先生是有特殊天赋的人，他倾注几十年心力研究人生哲学，但直到晚年以前却没有理直气壮地承认过，是意图厚积薄发，还是囿于大器晚成？有人问他时，他总是笑而不语，脸上的表情极富魅力。如果只为顺时应势明哲保身求过安稳日子，张先生拿出他机敏和才学的百分之一就足够了。但研究人生哲学的人面对的是宏阔的宇宙与人生，复杂的社会与人生，绵延的历史

与人生，必须克服自身存在的缺陷弱点和难以摆脱的局限，于入世而出世、出世而入世的往复循环中理出头绪，找出经纬。张先生把厚重的东方文化和西方哲学都细细地咀嚼一遍，凭着得天独厚的性格、经历和后天学养赋予的分析思考能力，凭着足够的智慧和冷静，在人生哲学的研究中无疑是走了捷径。不只是他走了捷径，于混沌初开的人生荒漠中他也为后人寻出了一条路径。虽然路还要靠每个人自己去走，但谁又愿把人生极宝贵的生命耗费在迷途、歧途、弯路中呢？

看《顺生论》时就有这样一种感觉，浮躁、焦躁、烦躁的心绪会随着作者为你梳理的三分六十小书慢慢变得心平气静。看《写真集》则在这之外更看到了作者豁达宽容宁静的内心。明眸皓齿的明星的"写真"我们并不少见，虽不一定细读内文，但凡心多少会为封面和插页的"颜如玉"所动。头童齿豁的八秩老者的"写真"我们见到的并不多，它靠什么打动人？单单是"坦白"并不够，尤其是思想的坦白，赤裸裸和盘托出未必能吸引人，领导标新、奇思怪论吸引力也有限，和张先生以往的作品一样，"精神的魅力"是这本书的灵魂和全部动人之处。我曾发自肺腑地这样写过"当年香河农家走出来的顽童，为谋生解惑而倾心国故的读书郎，如今老瘦骨枯，却以拳拳之心，筚路蓝缕，为承袭儒家那最后一脉骨血，为中西文化这人类文明的结晶，为不违背自己的誓言'爱国爱民决不后人'，坚守着几千年道德理想的孤岛，生死不渝"。虽不言过其实，但事后想想总是和张先生一贯的为人文风格不协调。平和朴实不事张扬的风格气度，用过分一本正经慷慨激昂的语句描述，明显不大和

拍，甚至像是走了调。书与人一样，魅力并不在于我们从中看到了一位遗世独立做旧学的“先生”；也不全在于字里行间的“可传之人，可感之事，可念之情”于我们竟是那样亲切亲近；作者厚实的人生经验和丰湛的人文学知识只是使我们敬慕的一个原因，如果他的“琐话”、“留梦”、“写真”仅仅局限于过于私人化的情绪中，那留给我们的也只能是怀旧和感叹，作者也大可不必静观多年后发制人了。在把深刻的人生哲学深入浅出地传达给我们的同时，我们看到了作者平静安详之外的另一面——刻骨铭心的忧国忧民情绪。他深知自己的势单力孤，自嘲“手无缚鸡之力而想扛鼎”。但他毕竟曾经沧海，深知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稳固的根基是什么，他发乎于情地惟恐中国传统文化在自己的发祥地花果飘零，愿竭尽绵薄之力去维护、灌输、推动。同时，他还渴盼民族社会从一次次挫折和盲目中清醒理智起来，希望善良的人民摒弃只盼清官寄托于人治的幼稚幻想，齐心共建一个民主平等法制的健全的社会。他的介入社会问题，是从要害切入，用的却是偏锋或太史公的笔法，有理有利分寸得当。不出“写则必以真面目对人”之规，不渝“不宜写者不写”之矩，“达于情性之理，通于物类之变”，不愧为布衣论政的佼佼者。

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张先生做学问正是达到了“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第三种境界，成书出版的不过是安澜之上所露出的冰山之一

角。

比之一些冷峻纯理性的学术文章，同样是讨论人生哲学，张先生的文章则因其更平民化更具人情味而为更多读者接受。比之那些如一夜成形足水豆芽般虚胖苍白的浮泛文字，张先生的书更因其货真价实而有了一批稳定的始终如一的读者。

张先生的书里没有佶屈聱牙的文字，没有晦涩的语言和刻薄的口气，多用短句，看似不经意，却严谨有节，止乎于理，如程正揆《清溪遗稿》中所谓“笔不周而意周”是也。

书可以“写真”、“留梦”分上下卷，人的思想和感情是不能绝然分开，甚至是绝然不能分开的。在《写真集》中，除了有渐入老境的学人常有的冯唐易老之叹，年华远去的伤逝之情而外，还有一般学而有所成的老人难于或不善表达的“春光易逝，绮梦难偿之痛”。对于人之常情，张先生往往任其随文思所至流于笔端，不矫情掩饰也不肆意泛滥，“坦然走率性一条路，即有玉楼香泽之思就任其有”，在坦白思想的同时可以看到他细腻的感情世界，使人更感到作者的真诚和亲切。

张先生正在全力以赴地写他的回忆录，进展顺利，年内可望交出。但对已成文的部分，张先生护得严严实实，守口如瓶。很多报刊的记者想撬边挖出部分段落都没有成功。我猜想会写到他的感情经历，兴趣百倍，前不久在“老帝坊”的刚端上桌的烤鸭前，趁着老先生的酒兴，反复申请哪怕不能先睹就是先听为快也好。老先生的警惕性很高，但话的确比平时多了一些，不知

算不算酒后失言，说出其中一章名曰“情网”，论述了婚姻有可意、可过、可忍等几种境界。马上追问“您的婚姻是哪种”？他不但做了肯定的回答，还举实例说明。我不敢在此付诸纸笔，怕老先生酒醒之后不认账，引起笔墨官司。但自此肯定，“老年的生活，常常并不像他们形貌所表现的那样单调”是可信的。

等着看张先生的好文章，在“何当一整钗头凤，共倚屏山对月明”的诗句后定有好文章。

1996年6月6日

丁聪“外传”

丁聪今年74岁，人称、自称都还是小丁，他也确实还小，稚气未脱，朝气未消，真诚未泯。

丁聪的漫画誉满全球，奇怪的是，荣誉、职务、声望、阅历、学识、坎坷都没有使他变“老”，年过古稀的丁聪仍然是“小丁”，架子没长，脾气没变，城府没增。

对着络绎不绝的约稿信和电话，他撅着嘴痛苦地说：“我真惨，连玩的时间都没有了。”有上门采访和约稿的人，他也是双手插兜，挺着圆圆的肚子，还是这句话：“我惨透了。”

好朋友打电话来，他会打断你的话，突然冒出一句：“告你一个好消息，‘家长’出差了。”“家长”，是他对妻子的尊称。

74岁的小丁还没有长大，他仍在用功，每天按时完成作业，一张接一张

地画。纯熟的笔法，流畅的线条，独特的构思，辛辣的讽刺，从每一幅画的每一个笔触中，你都可以找到一个活生生的小丁。

一枝锋芒毕露的笔，一颗是非分明的心，很少有人不知道有这样一个棱角分明的“小丁”。

一张圆圆的笑脸，一个圆圆的身体，很多人不知道小丁是这样的棱角不分。

画家黄永玉有这样一幅画，圆圆的小丁依在嶙峋的怪石边酣睡，题词是：古往今来人皆见石就拜，惟此人石头拜他。

石头拜他，是因为他的“硬”，还是因为他的有恒？

二十已成名

丁聪最早的作品发表在六七岁，署名是“画家丁慕琴先生之公子”。这之前经常的练笔是在画报中人物的脸上添眼镜加胡子，这眼镜和胡子与普通孩子的涂鸦并没有多大差别，看不出天才的成分。但也许终究是父亲的遗传基因起了作用，或者是“叶家叔叔”（叶浅予）、“张家伯伯”（张光宇）引发了他的潜在天赋，在停止了眼镜和胡子的创作之后没几年，他竟能画出了很像样的戏剧人物和漫画。初中三年级就被《小晨报》聘为记者，任务是画插图。20岁，他进大

型画报《良友》当了编辑。其时，他的两幅漫画作品被选入第一届全国漫画展，其中一件还被外国人买去。他开始以漫画为职业，当他感到力不从心时，便抽空到上海美专补上了速写、素描的基本功。他的深厚的功底在这

期间积累和练就。一些令漫画家很发怵的人物肖像和素描，在他却毫不成问题。至今很多严肃的传记文学和学术文章，作者和编辑还都以能请丁聪画头像为荣。神似、形似和恰到好处的夸张会使文章增色不少，这是许多漫画家做不到的。他同时还从世界著名的漫画家、版画家那里学到了简洁的线条、活泼的笔调和漫画特有的夸张、变形。职业带给他优越的实践条件，边学边画，边“偷”边画，他的漫画的基本特点和风格在这时已形成。但和著名画家、他的父亲丁悚比，他还小；和父兄辈的张光宇、叶浅予比，他也还小；不光是为了这个原因，也为了版面和构图的美观，他开始用“小丁”这个笔名。耿直的小丁很有一股好汉做事好汉当，行不更名，坐不改姓的大丈夫气，几十年来，他除一次在画上给“小丁”加上几笔，置名“光天”外，从未改过笔名。

20岁的小丁神采飞扬，风华正茂，不断有新的作品问世，同时也已经是一名有相当经验的合格编辑，而且还当过晏摩氏女中的图画老师，应该说是颇有名气了。父亲因身体不好，很早就停止了工作，小丁用一枝笔负起了家庭的重担，这在他似乎并不是件苦事。他有广阔的天地，有众多的读者和知音，一张画出来，马上就被刊用，还时常是放在刊物的封面上。工资、稿费、编辑费源源而来，通过小丁的手，又如数交到父亲手中，虽不富足，但确实维持了一家人的正常生活。良好的家教和对家庭强烈的责任感，理想的工作环境以及他周围一批素质极高的父兄般的朋友，使小丁在经过纷繁的战乱和动荡之后，竟能完好地将自己的纯真保留了下来。他有足够的才华和精力，但不知为什么没有去学国画、油画、却相中了漫画，而且一辈子没变心。一

定是他的勃勃生气，从这

个永远需要自己去寻找题材，永远从零开始的画种中得到了宣泄。也只有这个画种才能充分体现出小丁的正义感、幽默感和想象力、创造力。

20岁的小丁，给自己生活的画板，上了一层最合适的底色。

四十初长成

已成名的小丁个子不高，说不上风度翩翩。但他周正的五官，落落大方的举止，良好的修养和气质，诚恳正派的作风，也可称得上是一表人材了。

可他偏偏在自己的感情生活中显得那么低能，本来兴致勃勃的他，一提到这件事立时就蔫了。除了画漫画做编辑外，三四十年代他还随剧团工作过多年，这些最容易触发人的感情的环境，竟未能开启他的感情之窗。“在电影戏剧界混了多年，却没有一点故事”，这成了丁聪的又一大特点。眼看40岁了，他还稳如泰山，朋友们却早沉不住气了。他人缘极好，无论是长辈还是平辈，都为他的善良纯真所打动，引为知己。每每朋友聚会，他的婚事就成了话题。1956年，小丁整整40岁时，在一个朋友的婚宴上，德高望重的夏衍重提此事，并声明“小丁如果今年结婚，一切由我包了，我请客”。不知是朋友的关心感动了上帝，还是哪方神仙显灵，一心不想惊动夏公的小丁

偏就在这时蓦然回营，相中了刚从上海分到北京来工作的妹妹的一位同学，也偏就在1956年的最后一天结了婚。当时，丁聪已是功成名就了，任《人民画报》副主编、全国政协委员、全国青联常委、全国美协理事，摄影家学会副主席。不算低的工资和众多的头衔，并没有为他的婚姻积下丰厚的

物质基础，他此时的存折上只有 200 元钱，平时结余的工资全买了公债和书。怕惊动夏公，也怕麻烦诸多好友，漫画家和他的未婚妻只买了一张床，合并了各自的家当，新娘亲自下厨做了几个菜，就这样举行了婚礼。惟一的来宾冯二哥亦代送了几只精美的酒杯，当三口斟满酒的杯子高高举起时，比丁聪只大 3 岁的冯亦代觉得自己的杯子格外沉——长辈的嘱托，师长的祝愿，朋友的庆贺都浓缩在这一杯酒中了。

几天后，小丁将婚事禀告叶浅予，叶老即通知小丁夫妇星期天上午到东四大同酒家一聚。那里整整坐了两桌客人，全是小丁“熟得一塌糊涂的”朋友。临时请来的夏公，望着这对新人，像是了却了一桩心事。整个酒宴如同一个移交式，把小丁从众多兄长朋友的身边移交给美貌、贤淑、精干的小丁太太手中，大家觉得满意极了。小丁也因入了“全托”而更显小了，新娘同时负起了“家长”的重任。

1958 年，将为人父的喜悦被一顶沉沉的帽子压住了。天真的小丁，刚刚开始品尝家庭的温馨，艺术上日臻完美，政治上自以为不断进步，入党申请已被外文出版社批准，却一夜之间成了右派，戴上帽子，降了工资，并作为“二流堂”的骨干分子，被动员去北大荒劳动。小丁知道伸头缩头这一刀总得挨，便“主动申请”去北大荒。临行前，正赶上妻子难产，三天三夜痛苦折磨后儿子才降生。小丁却只能隔着玻璃望了望“小小丁”，便踏上了风雪征程。

小丁对“家长”的敬佩、尊重是与婚俱来的还是从这时开始的，不得而知，三十几年后提起这段日子他仍充满了由衷的感激。那正是“大跃进”的年月，

妻子是党员，对思想和精神上的重负，她默默地用一颗心承载着，工作上从不肯落后，每天早上换几次车，把孩子寄放到姑母家，晚上再拖着疲倦的身子接回来。丁聪惟一能做到的补偿是把几乎全部的几十元生活费留给妻子和儿子。在北大荒这块富饶而严寒的土地上，干活从不偷懒的他，真正地，结实实地饱尝了挨饿的滋味。

小丁真成了小丁，似乎总没有机会恪尽“夫职”和“父职”。北大荒风雪的痕迹尚未脱尽，他又南下去了团泊洼“五七”干校。认真的小丁在干校打扫厕所，男厕、女厕总是干干净净；他被分配去养猪，猪从没有误过餐、生过病，每只猪一天能长一斤半肉。是以柔克刚还是以刚对刚？苦和甜对小丁同样有着丰富的内涵和生活乐趣。即使在历经磨难的日子里，他留下的脚印也是扎扎实实，轮廓分明的，北大荒的风雪中，团泊洼的泥泞里，丁聪带回的都是一双粗糙的手、一副结实的身板和厚厚的一叠素描。他把悟出的许多东西都倾注给画笔，没有个人恩怨牢骚，每一笔都越发成熟深刻。几经磨难，早年茅盾先生赞美他的“运动健将的体魄，天真而快乐的容颜”却依然如故，难怪“石头拜他”。

到 74 岁为止，小丁只失过一次眠。那是在干校，远在北京的妻子要做大手术，小丁请假，干校领导不批。平时从不英雄气短的他，这次却儿女情长，忍无可忍地失眠了。自认为从没做过亏心事，能吃能睡的小丁，被一种沉重的负疚感折磨着。一夜未眠后他终于拿出英雄气概想去“理论理论”，但一封很长的言词尖利而又入情入理的电报早已飞到了领导手边，是岳母的来

的。丁聪终于被批准回京 10 天。事后知道，当时正值尼克松访华，小丁曾被无端怀疑过是美国特务，怕他这时回北京是去找尼克松联络，所以不准他的假。

患难夫妻的彼此信赖自不必说，妻子对丁聪除了信任、理解之外，更多的是照顾，衣食住行无微不至，其中最难的是“食”。小丁虽胖，但“不可食无肉”，妻子想方设法既要让他吃“好”，又要让他吃“少”。事业型而且不谙熟家政的小丁太太学会了自制咸肉，色味俱佳。小丁拒吃青菜水果，但对妻子亲手腌制的雪里蕻却是爱不释口。每顿饭在“家长”的监督下吃上几口蔬菜，最后总还要再夹起一片白花花、亮晶晶的咸肉放进嘴里，其得意满足之情极像他的一张笑眯眯的自画像。

小丁太太精明干练，和小丁一样充满活力和生活情趣，所不同的是和整日悠笃笃的小丁比起来，她更显得脾气直，性子快，除了画不过丁聪外，哪样都让小丁佩服得五体投地。她严谨、有序、高效的工作作风也体现在家政的安排上。为了照顾好小丁，中午她骑车从外文局所在地二里沟赶回昌运宫的家，手脚不停，一会儿便把饭菜摆上桌；接着便是按优选法的程序，同时开始几件事。小丁干完专职家务——洗碗，看着忙碌的太太真觉得眼花缭乱，哪儿来的这么多事呀？知道劝她休息也没用，只好嘟囔地说一句“真是多动症”。但当他时不时就能穿上一件新式的合体毛衣，吃上不知什么时候变出的美味佳肴，望着突然冒出的几个新书架，捧着妻子新译的文章新编的书，他就不得不再嚷一句“我真服了”！智者千虑终会偶有一失，妻子的偶然失误

成了小丁的资本。每当他因治家无方受到批评时，他就会指着一堆锅盖辩解说“这些锅主要是你烧坏的”。他甚至会带着客人到厨房参观这些“战利品”，小丁太太竟宽容地让他保留着这些锅盖，直到现在。

“家长”是小丁的主心骨，前年他得了尿道结石，疼得灵魂出窍，龇牙咧嘴，却不敢自己去医院，非要“家长”陪着。在候诊室听到护士大喊一声“丁聪——”，他好像听到了《红灯记》中的“带李玉和——”，吓得紧紧抓住“家长”的手：“你一定得陪我进去。”

40 成家的小丁在“家长”的照顾下健康成长。他问医生：“我还能活多久？”医生反问：“90 岁够吗？”小丁忙说：“不能光活着，很是健康的，能工作的活。”他心里美滋滋的，90，正是他的金婚之年。

六十再立业

小丁投身漫画事业凡五十余载，而真正能够潜心画画的时间却远少于这些，原因自不必说。

小丁是习惯于一觉睡到天亮，睁眼后只想明天不想昨天的人。花甲之后，他能坐下来安心画画，已经很满足了。艺术生命的青春活力再一次焕发，耕耘几十年，正是收获的季节，洋洋洒洒，一口气出了 10 本书。谁说他不想昨天呢？一本精美的《昨天的事情》，融汇了一个漫长的时代，小丁用他特有的线条对旧时代的污泥浊水进行鞭挞，留住了历史的“昨天”。有的人看着它笑，有的人看着它哭，有的人脸发烧笑不出也哭不出。而善良的小丁真正的心愿是愿这些旧社会的不良现象，今天不再出现，早日成为昨天的事情！

丰收的喜悦并没有留住小丁的脚步，到了不学艺的年龄，小丁却对自己已定型艺术风格产生了一种想突破的愿望和难以突破的苦恼。

漫画家，本来就比别的画种的画家多一份艰难。修养、才华、扎实的功底、心灵的感受，所有的画家都一样需要，而驾轻就熟的技巧和技法的累计，有了感觉和形式，对别的画家差不多意味着一幅画的完成，在漫画家面前，却永远只是一张白纸，每一幅画都是“昨天的事情”，没有任何可参照遵循的。有的画家可以通过一种花、一种动物去深掘意境、韵味、风格，钻进去，营造自己的艺术殿堂，而漫画家，要面对整个社会，他需要有钻进去的苦功，但也要有跳出“界”外的机敏和魄力，他们额外所要负担的还有风险和可能引起的非议。

以漫画为职业，已经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并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小丁苦恼何来？

不知是对他的画偏爱，还是对他人的偏爱，近年来不少作者和报刊纷纷请丁聪配人物头像，以他的素描功底，这本不在话下，但他总希望读者看到的是属于被画者内在的神，而不是“小丁”的“味儿”。困难的是，其中有许多人他并不熟悉，常常是只送来一张一寸正面免冠照，还要催他快交卷。小丁拿着照片，左右端详，难以下笔，但碍于情面，又不得不勉为其难。画不由衷，心里本来已很不是滋味，“家长”再来偶然看一眼，不酸不甜地夸一句“哟，你画得真像”，小丁顿时生出许多烦恼。

小丁确实苦恼。近些年漫画格外受到人们的喜爱，有时一个画展要同时

在几个地方展出，要求画家一式几份。这对小丁简直是一件太痛苦的事了，他说：“我最怕最怕的就是重复。”

不重复别人，也不重复自己，小丁几十年来一直追求着，现在他的最大愿望是脱离“小丁”，突破“小丁”。但这又谈何容易？雄赳赳的小丁感到自己的魄力和勇气似乎不够了。他谢绝了许多约稿，但仍是忙于应付。他每天在画，作品不少，但心里并不踏实。近来他常爱拿出珍藏的四十几年前的作品《现象图》，对着它沉思良久。是在回味创作时的激情，还是在寻觅当时的灵感？或是在重温成功后的喜悦？他也说不清，他在期望着，如果有一天，能摆脱各种应酬，他一定会沉下心来，再画几幅扎扎实实能留得住的画。他有积累，有选题，有能力，但苦于各种困扰。最近，又有一个新的苦恼向他袭来：毕竟已过了古稀，他明显地感到眼神大不如前，画的时间稍长，眼睛就发花。是该下决心了，他有了新的计划和设想。但他并不想躲起来，因为他知道漫画家不可能躲起来，还是靠自己，小丁有足够的自信。他佩服齐白石的“衰年变法”，自己即使做不到，也至少不能衰

年而退，否则，还成什么“小丁”？

走出结满果实的热土，重新开一片处女地，拿出 20 岁小丁的精神。他博览众画，博采众长，古今中外的书、画册，他买不胜买。怀着初学者的新鲜感，他在塑造一个新的“小丁”。像 40 岁成家时一样，他的钱所剩无几，小丁太太不胜感叹，提醒他“你要知道，现在是我在养活你”。小丁笑笑，双手一摊：“我真惨透了。”

60 再学艺，这才是小丁。

七十始有家

小丁有一套四居室的住房，按咱们的国情，可以说和他的身份比较符合了。房间的布置陈设很难用类似“典雅”、“别致”等形容词来概括，粗心的人可以漫不经心地一目了然，因为这里看不出有任何刻意的雕琢和搔首弄姿的摆设；细致的人却说可以用移步换形来比喻。这里无论是平面还是空间，都充满了朝气、活气、灵气、才气，小丁的“精神”无处不在。不管是客厅还是卧室，都溢满了诗意、画意、情意，小丁谦虚地说，这都是“家长”的“手笔”。两个人的风格无声无息完美地融合在一起，谁走进这个家的第一个感受都是：他们过得有滋有味，名家真迹，民间饰物，在这里没有留下岁月的风尘；新潮家具，现代电器，也没有使这里显得时髦华丽，新与旧，古与洋，同样是那么静悄悄地糅合在一起，和谐而流畅。谁都有理由认为，小丁的气质，小丁的风格，小丁的取之不尽的构思源泉，只能在这样的环境中产生。

可小丁搬到这里才三年，70 始有家，70 才安居，这对成天笑眯眯的小丁确实“太惨了”。

小丁的许多成名之作，并不产生于画案书房，他有时甚至连个画画的桌子都没有。著名的《阿 Q 正传》24 幅木刻插图、彩墨漫画《花街》和现收藏在美国的《现象图》，都是 40 年代在成都的“中华剧艺社”以废景片做围墙的水阁凉亭中完成的。那时，坐着小凳，伏在床边，脚下可看到流水，抬头能望见星星，心中却充溢着满足和热情，似乎只有这四面通风的所在，才能

使他的创作激情不受限制。

年过花甲之后他所出的 10 本书，都是在一个和妻子、孩子、岳母共用的两居室中问世的。这套两居室他们共用了二十几年，属于他和妻子的那间相当入画，不过只能是漫画。大小 10 个书架，两张单人床，再加上桌、椅、衣物等一应俱全的生活用品，把十几平方的空间挤得满满的，两个人进去，就再无余地了。除了漫画家的设计、想象和幽默，还有什么人可能过得如小丁一般津津有味呢？在这个几乎限制了他的所有活动的房间里，不受限制的只有活跃的大脑和灵巧的手。大量的古代笑话、讽刺画、幽默画、漫画，带给读者一个横贯古今的广阔世界，而小丁却像他在画中的签名一样，不引人注目地缩在一个小小的角落里。

70 岁以后，小丁可以甩开胳膊大摇大摆地在自己家里走几步。他着实兴奋得意了几天。初步安顿好后，他找来年轻的朋友，扛着射钉枪，乘“家长”不在，想搞一番室内装璜。谁知一枪下去，墙上竟掉下一大块圆圆的墙皮，露出灰色的水泥。小丁慌了神，为了掩住“家长”的耳目，他找出各种脸谱、工艺品挂上，到底出自艺术家之手，竟别有一番韵味。“家长”回来，不知是褒还是贬地说了一句“你还挺能干”，小丁松了口气。至今，这移步换形景致后面的伤疤，“家长”可能还没有发现。

在这座楼里，他高居第 11 层。没有电梯的时候他就一口气爬上去。虽然每个房间都很难在需要的时候得到阳光，虽然澡盆小得水和人不能共处，但丁聪哪里会去挑剔这些呢？要紧的是他有了一间书房兼画室，小小的书房

四壁被书环绕，中间拥着一个书桌，他可以随手拿到想看的书，也可以舒展筋骨画画，还可以在画累了的时候往转椅上一靠，伸一下懒腰。70岁得到了这些，兴奋、满足之后，安贫乐道的小丁觉得生活待他太厚了。环顾“新房”，他竟生出一种莫名的忧思。安居而乐业，多少人在追求，他也曾幻想过，此时拥有了，他却忽然觉得这一切有些单薄。几十年来他所追求的“家”和“业”，并不是属于个人的，一种长期伴随着他的深沉的厚重感会因个人生活条件的改善而失落吗？他扪心而问。天真的脸上多了几笔少有的庄严。几番向隅而思之后，再拿起画笔，有心人都看出，小丁的画中日渐增加了一些东西，在构思中，在笔触里，对社会的关注依旧，却更深沉，更耐人寻味了。

翻翻近几年小丁的漫画你会看到，他用一颗真诚的忧国忧民的心在揭露种种丑恶和歪风。在众多反映知识分子待遇和教育问题的作品中，透过中小学教师无处可挂的奖状和学校的危房，你更强烈地感到一种广庇天下寒士的意境、追求和责任感。

小丁新居远离闹市，这对他并不是件坏事。闹市的喧嚣，纷繁多彩的世相，固然可以增加他的创作灵感和题材，而这不胜寒的高处，则又提供了足够的宁静和寂寞，他在这里思索。

就在他住的高楼下，有一处典雅的建筑——中国画研究院，叶浅予先生常到这里来往，每次来都打电话给小丁。在清晨约好的时间，他们在高楼下一条没有水的河边碰头，从昌运宫一直走到紫竹院。但近来，叶老的脚步日见蹒跚，走一段还要坐下来歇歇，今冬雪后，他们走得更加小心了。看着半

个世纪前把自己引上漫画之路的"叶家叔叔"，小丁感慨很多，他一直敬重叶老的风骨和品格，50年的风雨没能改变他们之间的友情。但再顽强的生命也不能和时间抗衡，叶老老了，小丁也74了，漫步后他们各自伏案，都增加了许多紧迫感，像在赛跑。第二天的"桥头会"，晨风吹去倦意，留下两颗充实的心，还是走一段，歇一会，晨曦中，小丁扶着叶老，雪地上两双脚印，寒风中一对身影，一个胖胖的，一个瘦瘦的。

74岁而有了新居的小丁，永远带给人一种向上的力和新鲜感。

小丁早已成名、立业而有家，但小丁仍是小丁，小丁永是小丁。

1989年数顾丁宅而后作

才情不尽一江郎

——记黄宗江

他常被称为"电影剧作家"，那是因为他单独或与人合作写过电影剧本《农奴》、《江山多娇》、《海魂》、《柳堡的故事》、《柯棣华》、《秋瑾》等等。

他也常被称为"三栖剧作家"，因为除了电影剧本之外，他还写过话剧《大团圆》、《南方啊南方》、《安娣》；京剧《贺家姐妹》、《风雨千秋》等等。

他还自称为"影剧杂家"，因为除创作影剧脚本外，他还搞翻译，写评论，写了数十万字的散文、杂文。

熟悉他过去的人，仍习惯地称他为"著名话剧演员"，那是因为他虽然早已不是演员，但他当年在话剧舞台上所显露的才华和得到的殊荣，是令人难

忘的。况且，近年来他还常在特殊场合登台"串"戏。

当我决定写这篇文章，感到需要先为他定一下"性"时，得到的是一个微笑和一本刚从书架上抽出、纸页已经发黄的小书。

"喏，这就是我。"他脸上的表情严肃了起来，这是不多见的。

这是黄宗江的一本散文集——《卖艺人》，1944年写成，1948年出版。文笔纤细、清丽，饱含着作者那一段生活的酸、甜、苦、辣，也显示了作者的不尽才情……

—

黄宗江祖籍浙江温州，1921年出生在北京。父亲黄曾铭曾留学日本，是一位电气工程师。因在日本受到维新思想影响，学的又是自然科学，所以思想开明，作风民主。母亲陈聪是大家闺秀，温厚贤良。

宗江兄弟四人，依次取名为"江、淮、河、汉"（"河"后改为"洛"），另有一妹宗英。母亲没有把孩子束缚于自己温暖的羽翼，不主观地为他们设置生活轨道，而以当时妇女少有的达观和魄力，任凭他们闯入生活的大自然，像江淮河汉那样依据自身的兴趣、意志去奔波、流淌。

可以说，父亲的学识，母亲的明达和荡漾在这个家庭里的民主作风，是使黄门四杰（今天许多人这样称呼他们兄妹中从事艺术工作的四人）得以出现的宽松土壤。

宗江是长子，或可谓得天独厚。他4岁时就进了"京师第一蒙养园"就读，新的文化思想如袅袅春风缓缓吹进他幼小的心田。稍大，《寄小读者》、《黑

奴魂》、《小妇人》及《爱的教育》又使他爱不释手。风行于二三十年代的《人类的故事》，是美国作家亨德里克·房龙用讲故事的形式写出的一部人类发展史，宗江对于那种浩荡而又潇洒的笔调佩服不已。这些书直到现在还对他产生着影响。与此同时，他还受到了酷爱民族传统艺术的父亲的熏陶。在北京古老的戏楼中，他看到了早于四大名旦的陈德霖、龚云南、裘桂仙、王长林等名角的精湛技艺，使他在小小年纪，在走上社会这个“天地大舞台”之前，就先从“舞台小天地”中领略了“奸邪可憎、忠贞堪表”的人生真谛。

有了肥沃的土壤，又有了阳光雨露，黄宗江像一颗早熟的种子破土而出。9岁，他就以“春秋童子”的笔名在《世界日报》副刊上发表了剧本《人的心》。

11岁时，黄宗江全家迁居青岛，他的天赋才能引起了正在《青岛晨报》任副刊主编的萧军的注意，邀他和另一同学李前管（今名李普）合编了一个文艺周刊《黄金时代》。他在青岛的两年中，当地报刊上出现了不少文词优美、思想开放、并透出几分幼稚的诗歌、散文、小说，甚至还有半部已露锋芒的话剧剧本《光明的到来》，署名都是“江子”。13岁时，父亲不幸去世，家道中落，举家迁到天津。可谓天赐良机，宗江考入了以演“新戏”闻名的南开中学。他的表演才能在这里得到了充分表现，成为继前期同学周恩来、曹禺之后南开中学又一位出色的话剧“女”演员。一次，他在易卜生的名剧《国民公敌》中扮演女主角斯铎克夫人，“她”面目清秀，身材修长，声音甜美，活脱一个妙龄女郎。致使台下家长席上一位想给儿子选标致媳妇的老太太，戏毕找到后台，非要打听这位漂亮闺女的姓名。宗江当时的同学如版本学家

兼散、杂文家黄裳，红学家周汝昌等，至今提起宗江，都不禁莞尔，因他当时的绰号是"小妹"。

1938年，黄宗江考进燕京大学西洋文学系，并在这里与其总角之交的小学同学孙道临不期而遇。燕大在当时虽是"美租界"，但在这个"世外桃源"中，也有一块有别于南开中学的戏剧沃土。黄宗江似乎从此下定了"弃文从艺"的决心。在当时的"燕京剧社"，他以演戏为主，同时兼任编、导，还翻译了《窗外》、《悲怆交响乐》，参加了《雷雨》等剧的演出，并涉足京戏，生、旦、净、丑样样全来。他集"土、洋"于一身，在未名湖畔这个特定的环境中，如鱼得水，左右逢源。

1941年，动荡的时局影响着燕大。对艺术的热爱和生活中一支小插曲，使他毅然中断学业，来到当时的孤岛上海，投奔了他所推崇的"学院派"名导演黄佐临，并考进上海剧艺社，正式"下海"当了演员。他的一生起点、落点都不是演员（偶然的反串、客串除外），仅在这一时期，他才具有专一的演员生涯，而仅就这几年，也是颇具光彩的。他成功地塑造了《家》中的觉新，《甜姐儿》中的甜哥儿；和黄宗英合演过《鸳鸯剑》；还参加过吴祖光的《正气歌》、曹禺的《蜕变》、夏衍的《愁城记》的演出，以他的演技和戏德为自己赢得了极高的声誉。他和石挥同是黄佐临的入室弟子，又都演技不凡，颇引人注目。当时上海剧坛盛传着他俩在争夺"话剧皇帝"宝座的轶事。他们在演技上确可称为棋逢对手，是不分上下的劲敌；但在生活中，却又是师兄弟兼挚友，深情随艺术上的竞争而激增。黄宗江的这段演员生活，还产生过意

料不到的作用——孙道临、丁力、黄宗英等一批青年相继来到上海。这些富有书卷气的学生艺术家，对当时的上海文艺界来说，无疑也是吹来的一阵清风。

1942年岁末，黄宗江离开灯红酒绿的上海，取道江苏、河南、陕西，来到四川重庆。一路历尽艰辛，几度因路费告急被困小城。21岁的黄宗江，沉落到了生活的底层，看到也亲身体会了“江湖艺人”的辛酸。他一到重庆，就加入了中国艺术剧社。面对着当时重庆剧坛上的如林强手，黄宗江虚心求教，刻意进取，很快就以一专多能得到了人们的一致好评。尤其是他在《戏剧春秋》中的“一赶三”（先后饰演洋场恶少、顽固老者和卡尔登大剧团的茶房），堪称一绝。致使40年后，这出戏的编剧之一夏衍在忆及当年演出时还称赞道：“当年重庆名角如林，尤其是黄宗江……”当时重庆影剧界称白杨、舒绣文、张瑞芳、秦怡为“四大名旦”；谢添、蓝马、沈扬、黄宗江为“四大名丑”。

黄宗江在当“专业”演员的同时，并没有放下笔。在雾都的小茶馆，在水巷陋室，他翻译、改编了独幕话剧《春天的喜剧》，完成了情词极美的《卖艺人家》。这本仅100页的散文集，宛如一幅薄雾中的山水画，横谈艺术，纵论人生，写人写事，信手拈来，警句如珠，深沉的哲理寓于行云流水般的文笔中；语言诙谐而又带有几分惆怅，婉约而毫无一丝造作，一种阴柔之美跃然纸上，再一次显露出作者的才气。

1944年底，仿效着他所崇拜的戏剧大师尤金·奥尼尔，黄宗江穿上海魂衫，遨游世界，到大洋天水之间去追寻灵感。历时两载的加勒比海壮游，开

阔了他的眼界，丰富了他的创作源泉。

1946 年秋，他回到古都北平，继续第九年的大学生活。很快，剧本《大团圆》问世，由焦菊隐主持的艺术馆搬上舞台，并由金山监制拍成影片，均由今

已故去的丁力导演。剧本结尾暗示主人公奔赴解放区，这实际上是作者本人对革命的向往，思想的升华。可惜的是因肺病吐血，使他离开了学校和舞台，卧床两年。而地下党组织在这时不失时机地为他送来书刊和文件。放战争的炮声，使他从病床上一跃而起，这位上过九年大学还没有毕业的著名话剧演员，曾对生活充满了罗曼蒂克的幻想，一心要把生命献给艺术之神缪斯；但对新生活和新中国的向往，使他决心投身于民族和阶级的解放事业之中，并毅然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他后来回顾说：“参加部队，当时我觉得是一件最革命的事情。那时，如果不是刚从病床上起来，我就要参加战斗部队，而不是去当文艺兵了。”

二

黄宗江的军人生活不是单调、刻板的，他有着那么多可遇而不可求的机会去了解、体验和表现丰富多彩的生活的各个侧面。他犹如一颗良种，在这一片土地上开出了最绚丽的花朵。他先参加了第三野战军的特纵文工团。三野政治部文艺科长沈西蒙慧眼识才，把他调到文艺科当创作员。不久，华东军区成立了解放军艺术剧院（前线话剧团前身），黄宗江转入该院工作，后由南京调到北京，先后在总政文工团、总政文化部从事创作。

这一段时间，他洗尽铅华，告别舞台，把他的才华和心血倾注在笔端。他去过抗美援朝的前线；到过硝烟弥漫的越南南方，足迹所至，硕果累累。他改编了《激战无名川》；写出了被人称为“闪烁着瑰丽的色彩，融希腊悲剧、莎剧和奥尼尔式戏剧结构为一体”的佳作《南方啊南方》；他还和别人合作写了《柳堡的故事》、《海魂》等至今仍受到人们称赞的影片。

1958年，黄宗江调到八一电影制片厂任专职编剧。上任伊始，《县委书记》、《东海人鱼》、《江山多娇》几个电影文学剧本接连问世。1959年，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叛乱的枪声震动了他的心，他一次又一次地去往这被人们称为“世界屋脊”的地方。每去一次，每多了解一点西藏的过去和现在，都会激起他强烈的创作欲望。他要揭露旧西藏最反动、最黑暗、最残酷、最野蛮的农奴制度，要歌颂在党的领导下觉醒了的百万农奴。1963年，他的力作《农奴》问世。整个剧本凝重、深沉、含蓄、简练，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幅幅气势雄浑的史诗般的画面，阳刚之气力透纸背。他把对旧西藏三大领主的恨，对百万农奴的爱都浓缩在剧本中，经数易其稿，其深刻的思想内容和完美的艺术形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拍摄过程中，世世代代都是农奴出身的演员旺堆见到黄宗江，双手

合十，含着眼泪用生硬的汉话说：“我感激。”从这三个字里，黄宗江感到了千钧之力。在导演李俊和众多藏族演员的共同努力下，电影《农奴》获得了空前的成功。二十多年后的今天，《农奴》仍有着它的第二代甚至第三代观众。不光是青年人，一些中老年人也说：“在我看过的所有反映压迫、

剥削和阶级斗争的电影中，最难忘的是《农奴》。"电影《农奴》的成功，是黄宗江生活、创作都进入了一个新里程的标志，也是他十几年在新中国的沃土上，在部队的熔炉中，做人、做戏的一张出色答卷。

黄宗江入党后，他所恪守的"无事不可对人言"的处世准则升华为"无事不可对常言"。当他正向思想与艺术的更高峰攀登时，"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各种各样的污水泼在他的头上。1969年1月，一句"江青是祸水"，使他罪上加罪，数历春秋而不得解脱。但他却好像从中悟出些什么，因而有了信心，恢复了他的镇定与幽默。在挨斗时，问他"服不服"？他一句"时而服，时而不服"的对答，盛传"牛棚"。在交待材料的背面，他构思完成了一个京剧剧本，题为《南方云水》。

"文革"后，他以更加严肃和真诚的态度投入创作，完成了《战歌》、《悲歌》、《风雨千秋》、《贺家姐妹》……张志新、柯棣华、秋瑾、贺英以及硬骨头六连等等不同历史时期的英雄人物，先后在他笔端站了起来。严肃、深沉成为他作品的基调。

解放后，黄宗江在电影艺术上功绩卓著，但他却一刻也没有忘怀戏曲舞台。多少年来，在他书房的门框上，永远挂着《广播节目报》，报上永远划满了红杠杠。仔细看去，总是"7:50，京剧选段"、"13:00，京剧选段"、"23:00，京剧选段"……偶然也有"话说北京"和散文"北京的臭豆腐"等。京剧，已成了他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正当他对电影艺术的手段掌握得日渐精熟、完全有可能更上一层楼时，却秋波一转，仿佛兴之所至，竟给自己提出

一个“打回戏曲老家去”的口号。他不但寄情于京昆，还博览其它戏曲。梨园戏、花鼓戏、黄梅戏、莆仙戏无所不及。他说自己属于“乱弹”的“观众”，可实际上他早已成为一位名符其实自成一格的剧评家。今年春天，甘肃陇剧团请他看戏，几天之后，《光明日报》悠然一曲《陇头流水歌》，情文并茂，字字珠玑。跟着，《漫瀚剧漫笔》、《俄狄浦斯殿宇神游》、《异域乡音——“海国公主”礼赞》、《中国莎士比亚戏剧节漫语》、《说不尽的 奥瑟罗 》等文章，一发而不可收。朋友们说：卖艺人家，才情更胜往昔。

他哪里是在写剧评，而是在热诚扶植和发扬我们古老民族的文化艺术，启发人们去了解和认识自己的“乡音”。他有一言明志——“不从识乡音，何以认识民族；不认识民族，何以认识国家；不认识国家，何以立足世界？”

三

年前，黄宗江将毕生创作结成四本集子，分别由曹禺、黄佐临、巴金、夏衍题写书名。书名也颇具新意《舞台集》，收入话剧和戏曲；《嫁接集》，收入“土洋结合”的嫁接之果；《卖艺人家》，包括 1948 年收入的和建国后写的散文；《单枪并马集》，收入他“单枪”创作和与他人“并马”合作的电影文学剧本。凭心而论，这四本集子已足以使六十有五年的黄宗江功成名就，然而他并不就此满足，当此文发表时，他已站在美国圣地亚哥加利福尼亚大学戏剧系的讲坛上，开始了他的新探索——在“三角地”中广泛嫁接，力求得到形状虽然怪异，却也别有一番滋味的丰硕果实。

何谓“三角地”？就是以电影、话剧、戏曲为三个基点，连成的那片广袤

肥沃却有待开垦的处女地。在这三个基点上，分别耸立着三界古往今来的巨人。黄宗江大半生倾倒在他们脚下，并不断从一个角走向另一个角。"三角地"中的每一条"边"都有他往返的脚印，这里的旖旎风光他也从各个角度有所领略……今后，也许是整个的后半生，他将在这块"三角地"中破土灌园，建家立业。这意念来得并不偶然。标新立异，善于独创，一直是黄宗江的最大特点。在艺坛上，他有着并重南北、兼宗中西的优势，还有在电影、话剧、戏曲三个领域的丰富的艺术实践。

早在 40 年代初，他在吴祖光的话剧《正气歌》中扮演一名老者，就居然把鼓王刘宝全的神韵化入表演。老伶工芙蓉草看了他演的古装戏《鸳鸯剑》，赞叹道："这话剧没有锣鼓点，您身上带着哪！"

他还曾把戏剧大师尤金·奥尼尔的名作《安娜·克里斯蒂》改编为中国发生的故事，定名《安娣》，不但赢得了首都观众的好评，还得到美国戏剧家的认可和赞扬。

1984 年夏天，在美国奥尼尔戏剧中心，他和英若诚联袂用英语演出苏昆《访鼠测字》，把苏州语音巧妙地糅进了地道的英语中。时年 63 岁的黄宗江，在戏中用上了老友、苏昆名丑王传淞的绝技"倒毛"，轰动奥尼尔"中国夜"，被誉为"中菜西吃"的典范。

今年，在厦门召开的"电影文学年会"上，他戏瘾难耐，又粉墨登场，和著名京剧演员孙毓敏、话剧演员王铁成合演《金玉奴》。招招式式，功夫不减当年。作家苏叔阳撰文称他为慢性"戏癌"患者。

今年6月，在哈尔滨“红楼梦艺术节”上，他以65岁高龄出任书目主持人，和老友小彩舞、童芷苓、陈爱莲等同台演出。

最近，他参考元人纪君祥的杂剧《赵氏孤儿》及许多同名戏曲剧本，写出了话剧《孤儿恩仇记》，供北影电影演员“明星班”作为毕业演出，并准备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洋学生排演。

在电影、话剧、戏曲三者之间，他反对“搀和”，却主张“融合”与“化合”。在电影界召开的青年表演讲习会上，他从四盘录音带开讲起——两盘《四进士》（周信芳和马连良的）、两盘《打严嵩》（马连良和雷喜福的）相互对比，说明戏曲不同流派演员如何运用不同手法塑造同一人物。他的许多忘年之交、梨园后起之秀登门求教时，他讲的却是斯坦尼或布莱希特。

这就是他的优势，他的实践，也是他在“三角地”中的耕耘。

这次，黄宗江去美国讲学，教授的是一门崭新的课程——中国电影、话剧、戏曲之间的关系学。近来，他时时想起儿时读过的《人类的故事》，他设想自己也要像房龙那样，用英语娓娓动听地讲出一个个戏剧故事，最后全成一本《戏剧的故事》。他相信，龙的故乡的一切传说都是美丽的，它会从美国流传到世界各地……

四

要想写一个完整的黄宗江，就不得不写他的性格，他的为人处世。

在黄宗江众多的主题严肃、风格深沉的作品的另一面，他的性格却是幽默、俏皮、外向而不拘形迹的。一位著名作家说过：“凡是大文学家、大艺

术家、大科学家都是大思想家，凡是大思想家、都是大幽默家。"虽然黄宗江从不愿让人称自己为什么"大家"，而只谦虚地给自己定为"剧人"、"影剧杂家"，甚至戏用昔日曲艺艺人用语："换上学徒我来……"但以他的作品论，他不愧为一个大艺术家；以他的性格论，他也不失为一个大幽默家。

他的幽默不酸，不俗，不故作姿态，而是随手拈来，脱口而出，自然而妥贴，透着真诚，显着才气。

一日，某编辑部准备派车接他开座谈会，电话中询问他家的准确位置。他熟练地回答："进了胡同见第一组垃圾箱向左拐，见第二组垃圾箱向右拐，第一门便是寒舍。"以垃圾箱为路标，足见真是"寒舍"，可谁能知道这里接待过多少国内外的知名人士呢！

古往今来，大凡文人、学者都爱给自己的书房起个"××斋"的雅号，而黄宗江的书房正中，却悬挂一纸"焦大故居"的横幅，细细看去，是俞平伯的墨迹；旁边还有一竖幅"琪官遗馆"是老同学黄裳手迹；另一幅"湘莲旧台"是红学家周汝昌亲书。最有趣的是戏画名家韩羽的一幅画：黄家庭院中，一矮桌，焦大、琪官、黄宗江三人围桌对酌，那神情极妙，看后令人遥想联翩。"文革"后，他全家迁入北海后门附近一个游廊曲折的"高级"杂院。他从方位考证，断定与"大观园"遗址有关，便几经考证，并弄来这几幅墨宝以"正"宅名。虽对"琪官遗馆"心中不断嘀咕："这老同学简直是骂人不带脏字"，但还是堂堂正正地挂上了。前不久，他在《诗书画》上发表的《陋室珍壁录》，就是据此发挥而来的。文章才情横溢，读来朗朗上口，开头一句"艺文同宗、

岁月同度”，多少人间沧桑，一笔带过。再看下文，更令人捧腹不止，拍案叫绝。寥寥数笔犹如红线穿珠，多少个有名的艺术大师笑着迎面而来。这真是黄宗江的一绝。

他的这手“神来之笔”和他独特的“即兴”本领，使得哪儿开文艺座谈会都要请他，而他只要到，必“即兴”一番，引得笑声四起，掌声不断，可谓满堂彩。虽是“即兴”，每次整理记录的人都不由叹道：“说得真有学问。”无怪乎有人说，幽默是智慧和文才的外化。

在家里，伏案之余，他也常叫起正在埋头著述的老伴，来一段“即兴演义”。一次，他指着院中的旧戏台，讲起当年“红楼十二官”如何在此献艺，柳湘莲如何起霸，尤三姐又是如何斜倚栏杆，痴望柳郎……如今这一带已改成厕所，他说得活神活现，此后，每逢月黑风高之夜，老伴如厕都要他陪，惟恐龙三姐陡然出现在栏杆之侧……

黄宗江稍有些口吃，但这毫不影响他说话的频率和风采。古今中外，纵横捭阖，妙语连珠。只要一见到知己好友，再和戏沾上点边，便眉飞色舞，不能自己。这时，他无论是坐椅子还是沙发，常要用掉拖鞋，盘腿而坐。普通话不尽兴处，还常杂以山西、山东、上海、天津各地方言甚至英语、法文。有时还会一跃而起，甩下衣袖，来它一段，京梆川越，昆乱不挡。直到烟灰缸里堆成了小山，听众揉揉笑疼的肚子，还真觉得受益非浅呢。

我曾碰到过他同时接待三拨客人，真是应付裕如、调度有方。没有冷落任何人，互不相识的几方很快就彼此熟悉、亲近起来，走的时候都是高兴、

满足的。这是黄宗江所特有的性格的魅力。

美国的一位作家说过：“真正的幽默不是发自头脑，而是发自内心。幽默不是蔑视，而是爱。”黄宗江的幽默正是来自他对生活的爱。

他热爱生活，而生活也确实赋予了他宽松的土壤和宽容的环境。他之所以形成这种自由自在、幽默而外向的性格并得以保持到现在，除了他的具有开明思想和民主作风的父母之外，和他的妻子阮若珊也不无关系，用黄宗江的话说：“老婆对丈夫也要无为而治。”

黄宗江的妻子阮若珊，出身于河北柴沟堡一个名门望族。父亲阮慕韩是一位老共产党员，她在少年时代就追随父亲投身革命，17岁来到太行山解放区，不久入党。她在部队从事戏剧工作多年，1958年转入地方，在中央戏剧学院担任过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去年年底才离休，是一位“女政委”型的人物，端庄，沉稳，受人尊重。

早就听说当年身为连级干部的黄宗江在追求阮若珊时，阮已是师级干部了。我还曾在一篇小文中自信地写道“他们的相爱一定极富喜剧色彩”。但当我最近看到一封30年前的“情书”，才惭愧地感到了自己的幼稚和浅薄。

信是由阮若珊当面交给我的。信封上写着“绝密”，是黄宗江的字体。翻开一页页发黄的信纸，我看到了一颗跃动的心……

1956年，正在部队任连级创作干部的黄宗江，一次出差北京，偶然见到了正在北京学习的南京部队前线话剧团副团长阮若珊。第一面的印象牢牢地刻在他的脑海里。“蓝布衫罩着棉袄，穿着家常的棉窝，剪短的头发……”质

朴而庄重。当知道她已经历了一次不幸的婚姻，是两个孩子的母亲时，黄宗江心头悄然一动。他也刚刚摆脱了一次失败婚姻的羁绊，但心境并不轻松，仍在严厉地自我检讨，决心此后再不轻易开启爱情之门，尽管身边不乏充满青春活力的女孩子。然而眼前这位不多言不少语、内向而大度的中年女性，却正与自己多年所憧憬的形象暗合：“一种饱受生活教训而仍热爱生活的人。”

黄宗江平生头一次发觉需要控制自己的感情，他放弃了可以和她“搭讪”的一切机会，甚至有意避开她。但同时，却从不放弃任何一个可以听到“阮若珊”三字的机会。渐渐地，在黄宗江的生活词典里，“阮若珊”名下所积累的丰富素材，令他自己也吃惊了。他知道了她为人的忠厚，她艺术上的造诣和对戏剧的理解……终于，一封“万言书”飞到了阮若珊手中。

信中没有烫人的字眼，却有着 50 年代普通知识分子所特有的谈恋爱方式——简述自传，甚至写上证明人。信中，黄宗江没有失去固有的幽默，但也灌注了更多的坦诚；有对阮若珊的尊重，但也毫不自卑。这封始于“阮若珊同志”的信，随感情的升华，逐渐改成了“阮大姐”或“若珊”，最后竟结于“亲爱的若珊”！这历时一个月完成的长篇情书起到了“划时代”的作用，他们成了可以倾心交谈的朋友。之后，鱼雁往还——

“我已经有了两个女儿。”

“我就喜欢女孩，女孩是水做的，男孩是泥做的。”

“我把最后一次的爱情也已经埋葬了。”

" 那只是人生第一部曲的终结乐章，我们应该大胆揭开下一部的序曲。

"

再之后，他们各自捧出了自己的"半壁青春"，

两个半片的灵魂相遇而合成一个。

熟悉阮若珊的人说："大姐品貌出众，参加革命又早，为什么不找一个资格更老一些的'老革命'呢？"

熟悉黄宗江的人说："宗江多才多艺，热情潇洒，为什么不找一个更年轻、漂亮的女演员呢？"

而对黄宗江和阮若珊都了解的人却透过他们级别和性格的差异，看到了他们对生活共同的理解和对艺术共同的追求。

不久，温良、敦厚、永远带着微笑的阮若珊又生下了第三个女儿。三个女孩都是父亲的掌上明珠。老大丹妮宽仁朴实，现在和父母住在一起，是一位进取心很强的女教师；老二丹娣机警灵秀，一张生动的娃娃脸，已是一名出色的儿童剧演员；老三丹青正在美国读书，相貌与日本影星山口百惠颇为相似。在电视台播放《血疑》、《命运》期间，黄宗江和阮若珊总是早早吃过晚饭，坐在电视机前等着看"女儿"。

30 年前的情书和主人一起经受了岁月的考验。十年内乱，无论是黄宗江坐"牛棚"，还是阮若珊被打成中央戏剧学院"反党三家村"成员，他们一直相濡以沫，长相知，不相疑。地位、职务在变化，他们之间的感情从来没有变过。30 年过去了，至今阮若珊仍有着大家闺秀的端庄、职业妇女的干练和更

多的贤妻良母的温存。而黄宗江对妻子的感情，也一如 30 年前信中的称呼一样，有对“同志”的纯情、对“大姐”的敬重和对“亲爱”者的亲昵。

黄宗江不止是对自己的妻子儿女，他对所有的人，对整个世界都充满真情。

他平日以文会友，以戏会友，以心会友，他交往的人不分行当，不分阶层，不分年龄，凡有长处，他都敬为师，尊为友。

以写《今夜有暴风雪》而名噪一时的青年作家梁晓声，近年来华章多多。但 1978 年他还是一个名不见经传、刚毕业的“工农兵学员”，第一次到北京，投奔黄宗江处，虽然他有感于名电影戏剧家黄宗江住得如此简陋，不好意思借钱、借宿，但黄宗江一家的款待他至今不忘，有《京华闻见录》为证。

黄宗江家有一位“黄山来的老大娘”，为人忠厚勤俭，有着类似祥林嫂的坎坷身世。黄宗江和阮若珊从各方面关心帮助她。平时讲究吃的黄宗江在阿姨面前从不挑食，做什么吃什么，为了怕阿姨一个人闷，在莎士比亚纪念演出时、他们还请阿姨一起去看《黎琊王》……

有人说黄宗江爱花、爱鸟，据我看，他太忙，顾不上爱得太细致，倒是花、鸟有感于他对生活的一片真诚——他家庭院的花年年都开得格外茂盛；檐下原养着一只孤独的画眉，两年前，一名求偶者飞来，躲进小笼成一家。从此，小院里又增加了幸福的一对儿……

本文发表时，黄宗江已去美国了。他去传播文化，播种友谊。一年后回来，他还有新的目标。是的，他永远不会有“江郎才尽”的悲哀，永远不会有

"怀才不遇"的苦恼，因为他热爱艺术、热爱人生。

1986年9月

公然作序

"时代不同了"，亦代老师催我的"序"时，我再三感慨这句话，后半句不是"男女都一样"，而是"人人都一样"，或是"有名无名都一样"。

我的"公然作序"竟不是自今日始，1997年就已经敢为"二八才女"（1909年出生，刚好88岁）张允和的处女作写序。之所以有此狗胆（不是"斗"胆，而是"狗胆包天"的"狗"胆），那是因为同是女性，又为她惹了不少"祸"。先是在我们的刊物上首发了她的《半个字的电报》，又写文章把她的《水》搞得四处泛滥，另外对她的"无原则"的包容性格深有了解，再加上是处女作，写就写了，算是为她日后等身的著作当垫脚石吧。

亦代老师这里，我总觉得像是他在和我开玩笑，门外的学生给老师作序，反了？（不是事情颠倒了的意思，而是老北京人训晚辈时常用的一句结束语："还反了你了？"）自己的文章写出来还是歪瓜裂枣，谈何序来？

不写不行了，还不能开玩笑。狗胆、斗胆都收起来，只拿出一副赤胆来，连同忠心耿耿的服膺。

集市上有人专挑歪瓜裂枣买，说甜。我知道再怎么褒贬自己也没用了，只好先向亦代老师和宗英阿姨道声对不起，我这里献丑了。

此文为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的《冯亦代文集》散文卷序

1998年初补注于文前

记得很小的时候，家里有一个北方老保姆，都叫她王妈。每次缝被子，她总是先把被里平平整整地铺在父母的双人床上，再轻轻铺上棉絮和被面，我围在她身边转，找机会伸手拉一下，明明看着不是被里长一截就是棉絮短一截，可她绕着床走两遭，手不断轻轻抖动着棉絮，嘴里不停地念叨：“套子没娘，越拽越长。”一面还要腾出手来在我的小手上拍打一下，被子缝出来舒展平整松软，谁也不长谁也不短。我后来知道了套子就是棉絮，根据需要它可长可短。

亦代伯伯从小没娘，他长大了，成了作家，长文章却从不大写。

亦代伯伯没娘，我是 1985 年在《龙套集》中《父亲》一篇里看到的。那时他出书不多，我也正在橡胶研究院工作，压根没想过日后会写文章发表。这时我丧父不到一年，心中的郁积总也发散不开，一篇文章我反复看反复哭，一时竟感到自己也在“逆行的车座”上，过大桥穿山洞灯光忽明忽暗，对面正是老父亲。朱自清的《背影》也写的是车站。而我恰恰也是在火车站知道父亲去世的凶讯。人生如旅，那对面的父亲，那父亲的背影，那天国中穿长衫、不穿长衫的清清白白、认认真真的父亲，千古文章写不尽，尽被那滚滚车轮带去，旅如人生。

文如其题，“父亲”二字，明了朴素，读来竟字字泪。我感叹这已经做了老父亲老外公的作者，写出故也 34 年的父亲，不动声色，却使每一位读者潸然。题头小丁笔下清瘦着长衫的“父亲”，没给我陌生隔世的感觉，虽然他比我整整长了一代又一代。平白如水的文字使写的和被写的都离我很近，近

得我起身捧书看窗外，看到早已做了老父亲老外公的作者正在散步。他和我同住在这个叫三不老一号的大院里，他女儿一家那时就住在我楼上。

我胆大妄为地开始写东西，不得不承认多少是受了亦代伯伯的影响，但我又永没有勇气公开承认这一点，离他那修炼到家的无华平淡，我还差得太远。和冯伯伯同住一院有 10 年，平时来往不少，但写了东西从来不敢先拿给他看，不敢请他指教。在交往比较多的前辈中，使我产生这种感觉的有两位，一位是金克木先生，他太渊博，太灵活，太无所不知，太洞察秋毫了。我连拿给他看的勇气都没有，生怕被他问得焦头烂额、鼻青脸肿。在他面前，我没有一点自信。至于冯亦代，他话不多，很随和，很宽厚，但我却又有些怕他的平淡。在他面前，许多看似并不绚丽的文字显得搔首弄姿，如同一个涂脂抹粉描眉画眼的俗妇人面对一位修炼已久的老者，很尴尬。

这次亦代伯伯六卷本的文集，只是他迄今为止的作品的一小部分，他曾将一本散文集命名为《龙套集》，如果也借用“戏人”的语言，文集集中的作品都不是他的“本功”。前几集是英美文学作品的书评，没收翻译作品。后几集散文，顾后而不瞻前，早年的作品几乎没有。当然文集不同于全集，但像这样舍“本”集“末”的做法也并不多见。没问过亦代伯伯，我猜想，是不是因为翻译作品数量较多，有一部分又是与安娜阿姨合译的，宜于单独出版。而早期的散文作品，“不悔少作”应是符合亦代伯伯的性格的，“悔”与“不悔”之间的这种“舍”，也一定是作者自己的选择。

冯亦代的散文，一眼看去竟平淡得有点让人感到遗憾。初看《龙套集》、

《书人书事》、《纽约漫步》时，我常常会生出一种怪念头：这些经历如让我去写，一定会生动引人瞩目得多。甚至书中的一些细节处，我都反复设计了几种描述方案。无病呻吟的文风我也极讨厌，但又忍不住想不经意地显示一下文采。两相比较，最终还是于雕虫小计中显出了浅薄。

文字简约洗炼是冯亦代散文的又一特点。他的每一篇文字似乎都经过仔细的淘洗，多一个字都要删去，捧读中常常会有删繁就简、嘎然而止的感觉，意到笔不到是国画中写意派讲究的，冯伯伯不善丹青但深谙此道。《记前纱络胡同》一文中，有一段是写他“五七”被“错划”后在十三陵水库劳动，家却已被“勒令”搬了，多少感怀凄苦不落一字，只说“安娜带信给我，回家时不要走错了门”。下面一段如果由我转述，肯定要大大超过他原来的字数，原文是这样的：“我原来的住处，有三间大房，容得下我历年收罗的书籍，我想新搬的家不会有原来的气派，但至少我的那些书可以随之迁徙，等我到了家，不免倒抽一口冷气，书籍何辜，也受到了株连。新居之湫隘，简直出乎意外：一家四口的住处，不过是一间不到十平方米和一间可以容得一床二椅的地方。我的五口红木书柜已经换成三个小得可怜的书架；大部分的书都已卖给了旧书店。幸而安娜知我，几部我喜欢的中西文书箱还塞在两口木箱里，放在床下；不过它们和我的缘分，至此已到尽头。三年困难的岁月里，都以做了口腹之资，真是罪过。旧书店员视我为一个落魄的藏书人，隔三差五总要来我家转转，问有否稀贵之书，我也趁此舍而求食”。文不足三百字，有情有感，有人有物，有时间有空间，本是一部可泣可咏怒目苍天捶问大地感

人至深的多幕悲剧，却被浓缩在一字千金的几句道白中。之所以是冯亦代，就在这里了。

自幼没有娘的冯亦代感情细致敏感而偏于内向，笔下常流出淡淡的感伤和不由自主的怀旧。“有母亲的人是有福的”，在晴朗的晚年，在盛夏的旅游胜地北戴河，他仍叹出几十年耿耿于心的话，这是终生无法弥补的遗憾。他因此格外珍惜亲情、友情、人世间一切美好的感情。在他的散文作品中，比重不小的篇什是念亲怀友的。亲，总是和老屋故土血脉相连，化不开隔不断；友，则多是订交几十年的旧交，一张报、一本书、一杯咖啡、一碗雪里蕻肉丝面、几句话、几件小事带给他的温暖历雪经霜丝毫没有淡去，一颗敏感柔软的心没有随流逝的岁月老化。但钟情重义的冯亦代在每一篇怀友作中都能通过一个细节的描述而向读者展示一段重要的历史，他从不在作品中大义凛然意正词严地讲大道理，但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是在一些特定的历史时期是需要有相当的勇气的，他以良史之笔如实地生动地记下了历史瞬间的叫“不事”，一个温良谦恭的老人的固执在对这些“小事”的描写的同时表现得淋漓尽致。他自己也不讳言“有人过誉我文章像英国兰姆，但如果说我学太史公而得到皮毛，可能更确切一些”。（《谈读 史记菁华录》）失慈而不失教的冯亦代有笔如人，文雅清洁，中规中矩。他在文中没有偏激亢奋不能自制的情绪，也从不用刻薄晦涩尖酸的语言，西湖边长大的他文字中总荡着一股温较柔和的气息。他以翻译名，而在散文领地里不显山不露水竟也成了令人刮目相看的一方擂主，以柔克刚，以柔制刚，他执杖迂回不舍昼夜静悄悄地登上

了散文创作的至高点。洗尽铅华，人们爱这样评价他的作品。吾生也晚，浓妆艳抹或略施粉黛的冯亦代并没有见过，因而大胆地想，也许功不在“洗”，铅华本来就没有。亦代伯伯自始就是这样素面向人，素面为文。

人们谈论书法常爱说“字因人贵”，我爱读冯亦代的散文也因人起。有幸在“听风楼”畔住了 10 年，从衣、食、住、行这几个最基本的人生要素中认识了一个完整的“名作家”。由于特定的历史、社会、机遇等诸多原因，“住”往往成了最能体现一个人的品格风貌、精神追求的“小节”。“听风楼”是 50 年代旧式楼房中一套两居室中的一间，不向阳，约 18 平米，兼做书房、卧室、起居室之用，东窗下的旧书桌是亦代伯伯和安娜阿姨共用的工作台，他们中老年后生命的最重要最有意义最光彩最宝贵的时光是在这里共同度过的。我见过逆光中他们剪影式的对坐晨耕图，一位纤细瘦弱，拿着放大镜埋头在一本厚厚的书里。另一位胖胖的，手中的笔在纸上旋动，一闪一闪地发亮。阳光灿烂的午后，在已没有光亮的东窗下，我为这对心心相印的老人对读时带给满室的光明而感动。斯是陋室，与“名分”不符，主人浑然不觉，他们只是为“如果来客多了一二人，便无坐处”而感到歉然。没有高悬“陋室铭”，却惟我独馨，冯亦代在“辞听风楼”中写到“楼虽不华”，“在这楼头，也经历了我们的人生大事，如孙儿辈的出世，五十年的金婚纪念，八十岁的生辰庆祝，以及安娜的谢世。二十年短短的听风楼生活，也不能不算是熠熠光辉的了。我珍视这二十年，因为使我没有白白在人世走一遭”。人对自己的老宅故居或住久了的房子有感情是必然的，而一位完全有可能再改善一下自己居住条件

的老人能对现状安之若素却是世人难以理解的。当冯伯伯 80 高龄后在女儿的帮助下住房得到了稍许改善，他的欣喜和兴奋难以抑制，满腔的热情不由自主地倾泻在字里行间。一位采访的编辑事后感叹；想不到这位大作家的住房竟如此简陋。话传到冯亦代耳中，他大吃一惊，“须知自从搬来‘七重天’，女儿将房子收拾一新，是我入世以来最觉得舒心的住房，而这位外省朋友，竟然看不入眼。我真不知如何是好了，也许是我的物质欲望太低的缘故。”文如其人，话应不谬，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没少看到平日言之凿凿者关键时节却为争一屋失风失节。清高自律，于物质上的所求甚少，正是冯亦代的文章能自始至终淡泊而回味悠长的根本原因。

安娜阿姨为拾起一只地上的盘子而猝然倒下，她的离世使冯伯伯的晚年生活受到重创，即使有儿女孙辈的照顾和朋友的关爱，他心灵深处的孤寂仍是无法排解的。80 岁生日的那天，“到最后一位祝寿的客人离去，屋子里虽然还摆列着缤纷多色的花篮和散发着诱人甜味的生日蛋糕”时，他写了一篇《悲呼？喜呼？》透露出强烈的逝者已矣，来日无多，心若泥絮，于世无所求的情绪。这在他的文章中是从未见过的，但愿这也是惟一的一篇吧。

辞听风楼，上七重天，新生活从与女儿望宇而居开始。上苍注定他的晚年生活要从平淡回归绚丽，80 岁的冯亦代重登舞台，扮演了一次深情浪漫的“勃朗宁”，把“梅表妹”从病床上扶起来。冯亦代、黄宗英这一对都曾经大海的人，又互相成了对方可依可靠的山水。“小妹”、“二哥”，半个世纪前彼此的称呼，如今在同一屋檐下，“二哥”“小妹”旧貌新颜，归隐书林。“白发小妹

"坐在矮几前望着二哥的项背，下笔如有神，不改那和大哥宗江一脉相承的跳跃式的文体，借着二哥稳稳当当四时不断的风力，像一条冲出低谷的小溪，欢快地流向旖旎的金色池塘。而冯亦代的文章于细微处也变了，不光是"等待"、"我和小妹"中的深情与幽默，这一时期的文章中透出更加平静、安详、坦然的情绪。心有所属，老有所依，文如镜，折射出一对老年夫妇幸福、静谧、喜悦的生活。安娜阿姨形影相伴几十年，晚年又得遇故知宗英阿姨，两位女性性格截然不同，却都是既可相对笔耕，又可剪烛西窗的多才多艺的知己，这种幸运不是谁都可以得到的，上苍独厚亦代伯伯，大约是因幼时亏欠了他，对他从小没娘的一种补偿和抚慰吧。

沉默的金婚

能够共同庆祝金婚的夫妻是不多的，因此凡有幸赶上这个日子的家庭，都会有一番隆重的庆祝。今年秋天，是著名新闻工作者徐盈、彭子冈的金婚纪念，全家却是在默默中度过的，虽然谁也没有忘记，却没有一个人提起……

50年前的秋天，在上海"生活书店"的一间宿舍里，徐盈、子冈没有请一个朋友，没有摆一桌酒席，没有任何仪式而正式结为夫妻。当时他俩都已经崭露头角，一个是《大公报》的记者，一个是《妇女生活》的编辑。忘年与同年的朋友肯定极多，然而一个也不请，目的就是向旧的习俗挑战。这在"五四"以后的新型知识分子中，也算是一种风气。

在此之前，他俩有过五六年的相识和恋爱过程——在中学时代就都向叶圣陶主编的《中学生》杂志投稿，继而是在北平和苏州之间传递书简。一个

严寒的冬季，徐盈乘火车从北平去往苏州，手中举着几串子刚爱吃的糖葫芦，因车厢里温度较高，他把手伸到窗外坚持了好长好长一段路……

从那以后，直至解放的 13 年中，他俩作为《大公报》的知名记者、中共地下党员，战斗在“国统区”的重庆和北平，无暇给自己营造一个安稳的家，在奔忙和危险中献出了自己的年华。建国之后，大业伊始，他俩在党组织指定的岗位上勤奋工作，同时也在北京西城的一个小院安置了一个温暖的家，和一双儿女共享天伦之乐。但这样的日子仅有 7 年。1957 年他们双双被打成“右派”，随即开始了长达 22 年的苦难历程。家的概念已不同往昔，他俩几度离开又几度回来，小院里留下了不尽的酸辛。

1975 年秋天，我作为儿媳进入这个小院。这时见到的公公婆婆，已没有了我想象中的风采和敏锐，昔日“无冕之王”的影子也不复存在。公公除每日黎明即起勤奋读书之外，还要参加街道上诸如给家庭妇女念报纸、打苍蝇之类的活动。有一次我看到他在填写街道落实计划生育措施的表格，那严肃劲儿不亚于在改一篇重要的文稿，真难为了他。而婆婆则更热衷于和我讨论红烧鱼和米粉肉的做法。她虽是苏州人，但已经北方化了，爱吃饺子，而每吃一次饺子，全家都要从早饭后一直忙到中午。在这项集体活动中，公公的动作虽然笨拙，但态度却极认真。最后上桌的盘子里常常夹杂着许多面片丸子，但大家的兴致不减，面片丸子一扫而空，饺子却经常剩下。在这忙碌和谦让中，我们每个人都分享了家庭的温暖、和谐。但在过后，我常常能从公公和婆婆的目光中看到一种怅然若失的神情。我知道，习惯于工作、习惯于“跑

新闻"的他们，在为这时间的无谓流逝而痛心。

1976 年底，我的女儿伴随着粉碎"四人帮"的未尽的喜悦降生了，给这个寂静而萧瑟的小院带来了生气。我和爱人当时都在外地，留在爷爷奶奶身边的小孙女儿把全家人的心紧紧地拴在一起。婆婆大约每周都要用孙女的名义给我写两封信，信的开头都是"亲爱的小叶妈妈"，接着是汇报孩子如何蹬着爷爷的肚子爬上肩膀，又如何踩着鼻子上脸，如何在小竹车中"鲤鱼打挺"，如何在爷爷的书和稿子上乱画，如何尿了爷爷一身。每封信对于孤身在外的我，都像一股甘泉，滋润了我焦渴的心。从那意识流般滚动着童心的笔触中，我第一次亲身感受了婆婆的神妙文笔和昔日风采，也更加认识了她的善良、慈祥。一次探亲回京，我不禁当面盛赞起她的文笔，记得她是那样天真、坦诚而得意地一笑："这是我的看家本事。"

难忘的 1979 年底，他们双双得到"改正"，恢复了人的尊严。随着一些老朋友的欢聚，小院里一度又有了欢声笑语。就在这一年，婆婆为《文汇增刊》写了一篇优美深沉催人泪下的散文《熙修和我》，虽为忆旧之作，却也饱含着"第二次解放"后的激情。然而这却是她亲手动笔的最后一篇文章了。

1980 年秋天，婆婆突患脑血栓，因愈后恢复不佳致使半身瘫痪。于是六年来，她便一直静静地躺在这小院之中，她的语言功能受到了障碍，老朋友来访，她只能用流动的目光和艰难的笑容表示谢意。但有一天，浦熙修的追悼会过后，她的女儿冬林来探视，婆婆忽然仰天大恸，嚎啕哭道："我动也动不了，没能去参加追悼会……"在场的人无不震惊。然而，从此她却逐渐

衰微下去，在她的脸上再也看不到痛苦与欢乐，连思维也几乎消失了。一位老朋友把诗笺送到她的床头：“沉醉在香与蜜甜，城西静卧一女贤。一枝塞外汇南笔，续写风流梦里看。”邓颖超同志送来的鲜花和糖果也曾摆在她的枕畔……多少老朋友在床前深情地凝视……这一切，她都无力回报了。

公公的焦虑和难过是谁也代替不了的，他时常无言地坐在床边，望着那张静静的脸。我分明从那张安静的脸上，看到她内心深处的累累伤痕。她从未有过抱怨和牢骚，但她的心肯定流过血，淌着泪。现在，当生活把一切美好和公正的东西还给她时，她却已经太累了，她要关上了心灵的窗休息了。但我看得出，在她心中还有一小块绿地从未受到过践踏，那就是 50 年来与公公共同开垦，又一起用生命之泉浇灌而得到的爱情。6 年来，这块绿地也已经习惯了静谧，它已经不起任何喧嚣，甚至连过多的快乐和美好的祝贺也承受不住。

婆婆的生命力相当顽强，医生说这种病人维持 6 年是少见的。她的感情变得脆弱而敏感。今年春天，公公外出参加了十几天全国政协会议，回来后坐在床边拉着她的手。婆婆那近乎呆滞的目光陡然一亮，眼里马上涌满了泪水，嘴动了几动，却没出声，那目光

分明在说：“这么多天，你到哪儿去了？我一直在盼、在等……”在这之后，公公每天都要在她的床前，手拉着手坐好久，小心翼翼，屏住呼吸，好像捧着一支将燃尽的红烛，怕吹灭它；好像拥揽着港湾中的一叶小舟，怕碰沉它；好像在用自己的身躯拚命拦着什么不幸，护卫这一生艰苦与共的老妻。

就这样手拉着手。当婆婆闭着眼睛的时候，他们都在思索、回忆；当他们互相端详的时候，似乎是心灵在交流、倾谈，又像是一同在生命的"金色池塘"边悠游漫步……

这金婚时的沉默，这沉默的金婚，令人心碎。我默默地祝祷：愿天下有情人都能共享金婚，但再也不是这沉默的金婚……

1986年秋雨之日灯下

慈母身上衣

——记婆婆子冈

又是一个秋天，香山的黄栌一片通红，像燃烧的火，一个人生命中的秋天，也会像这黄栌一样燃烧吗？

就在这深秋的一天，公公拿出 200 元钱放在我和爱人面前："去为妈妈买一身好衣服吧，免得来不及。"口气是平静的，钱冰凉冰凉，我的心往下沉。

婆婆病了 7 年，躺了 7 年，谁都知道会有这一天，谁都怕提到这一天。1987 年的秋天刚到，她的病就出现了险情，住进医院，九死一生，却又奇迹般地出院回家了。是命运的安排吗？公公也倒下了，同样的病！命运相同的人，难道得的病也会一样？

没有，哪儿都没有肥大的老人西装。售货员奇怪地问："是出国服装？为什么本人不来？"出国？她是出过国，苏联、匈牙利、印度、芬兰……可

那时，穿着西装、穿着旗袍的是活生生风华正茂的生命。

往事一幕幕，从我眼前闪过，是跳跃的、不完整的，像她一生的经历……

"儿行千里母担忧"，这是老人们常说的。我们这些四十岁上下的人，在动乱的年代，远离父母亲人，感受最深的是什么？是母亲的担忧母亲的心。和爱人相识后，婆婆把通信看成是彼此了解熟悉的最好途径，我和爱人的通信常常不是直线而是呈三角形进行的。同样是艰苦蹉跎的岁月，我们却比别人要幸福，因为千里之外，有两个母亲在同时关注着我们。"从现在起，我多了一个女儿，你母亲多了一个儿子。"婆婆这样说。"你的信写的多好呀，但有错字，疔不是疔，即使不是既……你不会生气吧？"婆婆这样写。这一切恍若昨日的梦，而这白纸黑字却还时时烫着人的心。如今，婆婆要去做千里远游了，慈母身上衣，请带上我们担忧的心，带去我的一封信，上面有我要对婆婆说的悄悄话，上面没有错别字。

我结婚之后到婆婆病倒之前，我们共同生活的时间并不长，怎么会有那么多永远忘不了的镜头？

那时常有很多"57 战友"（于 1957 年同时戴上帽子）来看望她，我印象最深的有总是静静地坐着听别人讲话的诗人艾青和他热情健谈的夫人高瑛；有不停地吸着鼻烟、不修边幅的萧乾和文洁若夫妇；有操着浓厚的湘西口音、兴致勃勃的沈从文和夫人张兆和。记得有一次艾青夫妇告辞出来，天已经很黑了，我抱着女儿送行，高瑛阿姨抚着我的肩轻声说："你婆婆是个好人。""是个了不起的人！"艾青像在更正，更像在用诗给一个人下断语。我至今还

觉得这句话的前面和后面一定都带着删节号，那一定是诗人心中滚动的诗情、猜得出，他们刚才谈的一定是对未来的希望，不然，身处逆境，又沉湎于个人恩怨得失的人，是不会有如此激情和感叹的。

"一个了不起的人"，我听得到的比我感到的要强烈的多。那时，家中只有一本薄薄的《苏匈短笈》，记载着婆婆解放初期短暂的经历，以此来说明一个人的了不起，太单薄了。但当我从公公手中接过一包包又黄又脆质地粗糙的剪报，拂去上面也许已不止 20 年的尘土；当我和爱人埋头于报库，翻阅着 30 年代、40 年代、50 年代的旧报；当我看到婆婆早年翻译的英文、俄文小说，我亲身感受到了她的了不起。她有一枝多彩而犀利的笔，她有一颗温柔多情而又刚强的心。以她的气质和文采，她也许会写出长篇巨著。而几十年来，她却在报纸杂志上以无数篇短文在披露着假、恶、丑，在讴歌着真、善、美。人们更多注意到的，不是她的文采，而是她所披露或讴歌的事实，和她传递给人们的时代气息。她的了不起就在这里。这种了不起也包括了其所献身的事业和所有正直的记者、编辑。我从那时起就尊重和敬仰这种职业，现在，当我真的有机会坐在办公桌前拿起笔编稿子时，心中总会涌起一种幸福感。正是在我这般年龄，婆婆从一个在白色恐怖时入党的地下党员被扩大为"敌人"，从此忍痛离开自己心爱的工作岗位。她所经历的痛苦和对新闻出版事业难以割舍的感情，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直至风烛残年病魔缠身，脑子已基本失去思维功能的时候，每天报纸一到来的时候，她都会下意识地伸手接过，专心地读，虽然常常是倒着拿.....这已是她生命的一部分，只要心

还在跳，她对报纸的感情就不会断。而今，我觉得手中的笔还有她的余温，心中也有着和她同样的热情，虽然在各方面我都不及她之万分之一，但为了她失去的，我更要珍惜这大好时光，珍爱手中的笔，珍视这了不起的事业。

婆婆是个好人，也许我所感受和体会到的过于狭隘琐碎，但不能忘记，没有公公、婆婆这一对老好人，我们曾一度三口人三地生活的小家，不可能充满亲情、和谐和温暖。他们两双拿惯笔的手，操持着一家人的生活。女儿出世不久，婆婆坚持要亲手给婴儿洗澡，古板的公公过分尊重未满月孙女的女权，这种时候绝对回避，婆婆总是边洗边大声叫：“老头儿，你快来看看，多好玩啊。”全家都在笑，我心里默祝着：女儿不要长大，爷爷奶奶也不要老，生活就停在这一刻……

女儿在长，但很瘦弱，没有带过孩子的婆婆常常背着我们给她吃肉、喝茶水，这是婆婆的嗜好，她也笃信孩子因此能强壮。她不时会有许多惊人之举，记得是1977年冬的一天早晨，冷得出奇。她忽然顶风冒雪不辞而走了，待中午回来，兴高采烈，一进门就大声说：“我采访到了。”原来，前几天她在街上看到一位老人带着一个和孙女年龄相仿但长得很健壮的孩子，就和老人攀谈起来。得知老人的儿子儿媳在东北兵团，把孩子留给北京的爷爷奶奶。没有多少文化的奶奶却很有育儿经验，把个孙子喂得肥肥壮壮。婆婆羡慕不已，坚信自己也能做到，她的记者功底令人佩服，竟使素不相识的老人说出了自己的地址。今天婆婆正式去采访，收获很大，那胖孩子几点钟吃什么、喝什么、睡多久、什么样的床，连吃饭的勺多大通通问得清清楚楚……之后，

小孙女并未见胖起来，而婆婆却自信是一位很有经验的奶奶了。

女儿依然在长，婆婆渐渐老了。一次出去玩，婆婆领着女儿在前面走，我从后面看着她那臃肿的身体和蹒跚的步履，忽然想起了朱自清的散文《背影》。我用随身带着的相机拍下了这似乎是负重前行的背影，等女儿长大后，从相册中看到的，将不光是奶奶年轻时窈窕秀美的身影，也有这略带苍凉之意的深沉的背影。这背影会使女儿懂得更多。

去年秋天的金婚，婆婆躺在床上，公公坐在床边，虽是沉默的，但毕竟还有一双紧握的手能传递心曲。今年，却连这一点也做不到了，同命相连、同病相怜，心还是牵着、连着，却一墙之隔，连面也见不到。两个人都很衰弱，弱不经秋风。入秋以来，她刚出院回家，他又住进医院，无力表达思念之情，无法说出牵挂的话……多少人咏叹过生离死别，这咫尺天涯的生离，因为他有牵有挂，两心依依，一定比死别要痛苦得多。

死生有命，谁也违拗不了。在她生命的最后一程总算看到了晴朗的天，请婆婆相信在下一代身上不会再有“扩大化”和“七八年一次”的阴影。我们更为婆婆做一套最考究的西装，抹去她脸上的病容，抚平她心头的郁结，还她一个多彩的青春，还她一个了不起的生命。

1987年11月应《新闻出版报》试刊之约

“共此时”

婆婆走了，住进医院仅两个多小时。

她走得很安静，额角的皱纹舒展开来，留给亲人和朋友的是一张安详平

和的脸。一直紧闭的嘴微微张开了，俯首贴近她，也许你还会听到一句从她心里呕出的温情的话，伴着她眼角那最后一滴无声的泪……

很长一段时间，电话里传来的总是勉强抑制得住和抑制不住的哭声，戈扬阿姨一声：“又走了一个”的失声痛哭使手拿听筒的我爱人泣不成声。很多人竟哭得说不出话来，只好中途由亲人代讲。一封封唁函唁电冒着严寒，从本市，从上海、天津、西安、东北和香港千里迢迢飞到我们这更显萧瑟的小院，带着深切的哀悼和温暖的问候。我们把电话都做了认真的记录，把信函仔细保存好，待住院的公公身体稍好，一并再交给他。

在北京医院举行的遗体告别仪式上，我看到许多相识和不相识的长者、前辈，年逾 90 双目几近失明的陈翰笙老伯，由人搀扶，摸索着站到遗体前，端端正正鞠了三躬，在场的人无不为之动容，他们都是作为朋友来向一个普通记者告别的。我还看到许多中年人、青年人，他们有的是从老远的郊区赶来的，那天正是大寒，狂风怒号，裹着一团寒气，从他们冰凉的手中，一股热流传到我们心里。他们也是作为朋友和读者来向一名普通记者告别的。

在告别仪式的第二天，《人民日报》刊出了一则报道，题为——

握一管神笔，有两只慧眼

著名女记者子冈默默离去

报道是新华社记者郭玲春写的，其中有一段话我永远不会忘记——“向子冈告别，那是向一个普通人，向一个亲近者致最后的敬意……这位‘三八式’的干部只是一名记者、编辑。然而，她对人民的忠贞，她的才华与勤奋，为

自己树立起不朽的形象。"凡熟悉婆婆的人都对这篇报道赞不绝口，许多人以为是家属写的，这倒不是因为不相信记者的才能，而是从这不足千字的消息中感受到了只有亲人才会有的浓浓的感情。作者没有被常规性悼念文章的规格所约束，而是带着一名普通记者对另一名记者的崇敬与理解，用感情在写。因为她们都是记者，都是女记者，都是有事业心的女记者。

另一位年轻的女编辑，《读书》杂志的吴彬同志因故未能参加告别仪式，事后寄来一张礼卡仪，她没有写任何慰问、哀悼的话，甚至没有署名，这也许代表的并不是她一个人。卡片正中印着俞平伯先生三个古拙的字"共此时"，我爱人一见，拿信的手顿时微微颤抖起来....."共此时"，三个字，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我反复看着这张卡片，庄重、典雅，一派书卷气。这是三联书店特制的，也许愿意是用于祝贺节日的贺年片，此时此刻寄来却是再合适不过了。能够共享悲痛的人，也一定有过共同的快乐。

作为一名记者，婆婆的心始终和人民是相通的。在民主革命时期是相通的，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是相通的；喜悦的时候相通，困难的时候仍然相通。正因为有了这和人民血脉相通的感情，才会有她的慧眼和神笔。所谓的"慧"，不仅是聪明，而首先是包含着对人间善恶曲直的一种本能的判断能力，还有敢于直面现实，用自己的心去看、去思考、去写的勇气。这是记者所应有的基本素质。前年，为了给婆婆编集子，爱人从人民日报的资料库中借出厚厚一册"彭子冈的右派言论"专集。其中收集了她的6篇最"毒"最"黑"的"反党"文章，和数量篇幅10倍以上的批判文章。我们怀着复杂而惊喜的心情发

现，穿越 30 年历史的风尘，这 6 篇文章竟还都保存着一股蓬勃的活力和强烈的现实意义。其中谈到出版发行问题，谈到对青年记者的关怀和培养，也谈到蔬菜供应问题。我忍不住要在这里抄一段：

事情是明摆着的，蔬菜是娇嫩货，经不起翻腾，时间上也经不起拖延，坏了没救。能不能不要什么公司层层集中又层层下放呢？能否让郊区的蔬菜合作社里的菜农或是自留地里的菜农自己来卖呢？不说别的，北京胡同里卖菜的清脆悦耳的吆喝声，也足够叫人惦记！一吆唤一连串，充满了自豪的感情，可惜如今只能从相声‘改行’里听到了。这也许只是我不足为训的小资产阶级旧情感，真正受到实惠的万万千千、每条小胡同里短不了的家庭妇女们，她们一回身子，菜到手了。

她用活泼的笔调，在 1957 年 5 月，人们已习惯了“舆论一律”的局面里，弹奏出这样的不和谐音。这就是她作为记者的责任心，这就是她作为优秀记者的“慧眼”，这就是她和普通老百姓休戚与共的情感。30 年后，这几篇文章一字不改，全部收入了《挥戈驰骋的女斗士》一书。我想，每一个人来到世上总是要留一点什么东西才好，一个新闻记者的真正追求和价值，在历史的转折关头会表现得最充分，1957 年，有 20 年党龄的婆婆已有了一定的地位，但她真诚地响应党的号召，从心灵深处愿意帮助党（其中也包含她自己）洗掉自身的不洁之物，于是她睁开了“慧眼”——不但看到了本职、本系统工作中的问题，也留意到街头巷尾人们熟视无睹的现象。随后，婆婆又挥起了“神笔”。尽管这样做使她的后半生潦倒寂寞，旧毕竟历史在她的晚年给了她

结论。在她沉默许久离去之后，人们没有因她的沉默而忘记她，严冬中离去的她，没有显赫的头衔和职务，得到的是她毕生追求、向往的桂冠——“著名记者”。我总在想，假如只有天灾而没有人祸，婆婆她应该还有整整 22 年的生命，而不是用生命中最宝贵的 22 年，换来“改正”两个字；假如她真的还有 22 年的生命，她一定还会去选择这个职业——记者。

我在电影中看到的女记者，多数是戴着墨镜，开着汽车或骑着摩托车，风驰电掣而来，又飘飘欲仙而去……但我知道，婆婆即使是在风华正茂时，也决不是这样的。她抽过烟，那是在赶写新闻稿极疲乏时；她也曾很能喝酒，那是为了采访需要在场面上应酬时。她的能力、锋芒和豪爽，在于她的精神和内涵，在于她的见诸报端的犀利文字，而不在外表。生活中的婆婆，朴素、温柔、诚恳，有时甚至是傻乎乎的。

这种傻乎乎，戈扬阿姨在《人民日报》发表的悼念文章中也特别提到过。朴素得近乎于“土”，真诚得近乎于天真，这是婆婆的最大特点。无论在什么场合吃饭，她都会不等坐下就把筷子伸向菜盘中的肉，都会旁若无人地把掉在桌子上的饭粒放进嘴里。家里 70 多岁直爽的老保姆常为生活琐事没头没脸地数落她，她从不还嘴，总是冲我们不好意思地一笑。很多人都

记得，解放初期，她作为中央代表团的一员出访新疆，中途在西安时，忽然向团长彭德怀同志请假回北京，理由是“想孩子”。13 年前我进入这个家庭时，她还肩荷着无形的重压，文章久已不做，但信是经常要写的，我记得很清楚，只要一说写信，摊开稿纸，那笔就旋转着动了起来。她的每一笔都

是圆的，若干道弧线无法组成正规的方块字，稿纸的格子也无法约束她的文思，字虽然不漂亮，但内容却是漂亮无比，尤其是蕴含其中的那股感情，随着流畅的文思能久久在你心中回荡。难怪和她有着同样遭遇的同行朋友，从北大荒、佳木斯、上海、四川寄来过无数封信，信中除了忧国忧民之情外，还常向“彭大姐”诉说苦闷，甚至为自己的重新择偶和儿女的出路征询意见。

在我们这次收到的信中，有一个名字是陌生的——杨敖。他告诉我们，50年代他在四川从排字工人成为一名新闻记者，给《旅行家》投的第一篇稿子，是婆婆亲自给他编辑加工的，还给他写了一封热情的信。当知道他只有21岁时，婆婆高兴地说：“你真年轻啊：我可以做你的阿姨了。”后来出国访问回来路过重庆，婆婆还去看过他。他们通了很多信，杨敖深情地说：“‘阿姨’成了鼓舞我前进的一种力量，我发誓要使自己成为像她那样为党工作的人，并悄悄在自己的钢笔上刻上‘用自己的笔为祖国服务’的字样。直到今天，每当我想起一位革命前辈，这样循循善诱，从不强加于人地关心一个未谋一面的青年，我就激动不已。”在婆婆的鼓励下，他拼命补习了两个月，掉了九斤肉，考上了人民大学新闻系。这已是30年前的事了，如今他已是一位有所作为的学者，年龄怕也有五十多了。他没有忘记这位“阿姨”，在她离去后，让我们知道了这些她自己从未说起过的事……

婆婆以“涉事未深”的形象进入社会，一生都是“我行我素”，总相信生活中美好的东西是主要的，于是也总是惊讶和气愤那些邪恶。她为美好、自由、平等献出了自己的感情与才智，同时向黑暗、腐败、虚伪投以锋芒和棱角。

她不盲目崇拜“大人物”，她习惯去“平交诸侯”。所有的采访对象，对她来说都是平等的“人”，对他们，她从不仰视，也不俯视。惟其如此，她才能很善于、也很勇敢地去揭露“大人物”身上所潜藏着的、未必很光彩的一面。同时，婆婆也很善于和乐于去揭示小人物身上闪光的东西。她一生似乎从没想过去主动迎合什么人，但却结交了许多品德可贵的诤友、挚友。她虽然历尽坎坷，但却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完成了自己所能完成的生命的价值，并得到了回报。

公公曾有个心愿，要在婆婆离去之后写一篇文章，记述她的新闻写作特点，记述她在新闻工作中“男性化”的闯劲和魄力。如今他最珍爱、最可宝贵、最不能失去的已经失去，他却困扰于病床，难以动笔了，未了的心愿将伴随他的终生，这心境是可想而知的。然而他从所有那些理解他、爱护他、惦念他的朋友那里得到了宽慰。他再三嘱咐我们替他感谢——

感谢和他“共此时”的所有的人。

1988年初春

应《新闻记者》之约

念想儿

整整一个夏天，心都浸在滚滚浊浊的水中。我们能做的，是每天晚上守在电视机前看汛情通报，是捐出一些钱物。

捐过钱，再来找物，应该是件不难的事，家里的橱柜柜被不大穿的衣服塞得满满的，薄衫厚袄样样不缺。可拿起来又放下，舍不得出手的正是这些。

好像还不到中年，从青年时代起就有了恋旧怀旧的情绪。我对什么东西都不做专项收藏，但一枝一叶关乎感情的物品，不论它价值几何，对我都是弥足珍贵的。在我们这个小家里，没有任何物质的东西可以称为遗产。父亲去世时，我们五姐弟每人挑选了一样与父亲有关的东西作纪念。我选择了父亲须臾不离身的钥匙，那上面有他永远的体温。丈夫和女儿，这两个活生生善良的人，是婆家给我的聘礼和遗产。他们的粗手大脚、粗枝大叶，他们的不会察言观色，我行我素，他们的勤奋和多方面的爱好兴趣，以至饮食习惯，无一不像我的婆婆。我怀着无限感激接受婆婆留给我的一切，包括他们身上的所有毛病。

没有家传的房产、财产，怀旧的情绪就弥漫在衣柜的角角落落。第一次见面时丈夫穿的带补丁的衬衫、结婚时的嫁衣、小婴儿的衣服、女儿的第一身校服和从小带她的陈奶奶亲手缝制的棉衣棉裤……这些都永远不会再穿用了，但让它就这样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温温暖暖地陪伴着我们，每次翻检它们都像是浏览一张张泛黄的老照片。上一代走了，这一代老了，下一代大了。不知到了哪一代，我会听到这样的惊叹：“看！我的老外婆结婚时就穿着这样的衣服。”生命的延续伴随着织物的绵软和蕴藉。

带着很浓感情色彩的纪念物，北京人叫“念想儿”，我这两年才知道这种说法：念——想，真是贴切极了。

在衣柜中占有体积最大的是丈夫的“念想儿”，一套无比厚重的中山装式的棉衣裤，从来没有上过身，簇新簇新的。每次拿出来，他都是这样一句话

"我妈妈给我做的"。怎么也没有舍得捐出去，平平展展叠起来又收好。这是妈妈留给他的看得见摸得着的最温暖的"念想儿"。

婆婆不会针线，这身衣服是 1977 年初那个很寒冷的冬天的下午，他们母子带上布票、棉花票，乘 7 路公共汽车到西四、白塔寺，一路买了里子、面子、棉花，在白塔寺十字路口西边的一个成衣店做的。那时没有私人裁缝，这是一个街道开的店。藏蓝色的咔叽布面，大花布的里子，这种中山装式的棉衣现在真是难得见了。

婆婆的腿年轻时就做过手术，又经过"文革"中在湖北沙洋干校稻田的浸泡，不良于行已有多年，要强的她还常爱硬撑着走。他们去做棉农，我送到西四北六条的西口，真想和他们一道去，可家里还有刚刚满月的孩子。望着高出母亲大半头的儿子搀扶着母亲的背影，枯枝灰墙的街景中他们蹒跚的脚步，我的心堵得满满的，眼睛发潮，自幼熟读"慈母手中线"，这时却分明看到了母亲心中那根长长的线。

以"无冕之王"闻世的公公婆婆，这时正顶着"摘帽右派"的桂冠。丈夫从新疆苦苦挣扎挪到了河北固安，却怎么也进不了北京。每月回家一两次"探亲"，晚归早走，呆不足 24 小时，母亲不知给儿子吃什么好，不知跟儿子说什么好，忙忙碌碌还没坐稳，儿子又该走了。想想我们真是不懂事，三十大几的儿子还事事要妈操心。

用了多少棉花用了多少布，嫡嫡亲的亲娘给儿子做的棉衣棉裤厚得几乎能站起来。守在娘身边的儿子，有娘的疼爱衣薄也暖和，离家的孩子，走出

一步远娘也牵肠挂肚怕受饥寒。乡下的、城里的母子情是一样的。

1977 年的那个冬天，丈夫驮着新袄裤回了固安；1979 年岁末，天寒地冻，他又捧着新袄裤回到北京，一天也没舍得穿。一纸“改正”，公公婆婆从此“无冕”，他们的身心却老得不能再老，无论喜怒，都再也承受不起了。离家十几年的儿子真的回来了，完整彻底地回来了，母亲笑——笑——笑……笑得有些不对了，躺下，再也没有起来。

念想儿，新里新面新棉花；念想儿，20 年后，还是新里新面新棉花。

把“念想儿”送到此刻最需要的人身边，但愿他看到的不止是“新里新面新棉花”。

无实物的“念想儿”，一样的温暖蕴藉。

1998 年 8 月 24 日长江洪水始退之日

祭父

茫茫人海，知音并不难求。

当《知音》杂志的编辑约我写稿时，我却无论如何也不能肯定，在已走过的 40 年生命路程中，谁可算是我的知音。

编辑不断来电话催问、提醒、点拨，最后说“干脆，写你和婆婆吧”。

写过几篇婆婆，因此不想再写。不是我写得好，是因为婆婆确实是一位生活、经历、做人很有性格特点的人，当然婆婆还有可写，也曾想再写，但不知为什么，思绪却如离岸的小舟，顺流而下，在看来极平静的心境上划出涟漪，我止不住一次又一次想起 8 年前已成天地之隔的父亲。

我早有过写父亲的念头，却始终不敢去触动心头这久不愈合的创口。黑白分明的阴阳界，梦里、戏里、书里的生死别，第一次演给我看的竟是父亲，这是我无论怎样也想不到的。

父亲去时不足 70 岁，并没有什么非去不可的病症，只因为咳嗽气喘，离 11 月 15 日来暖气的日子还有 10 天，他怕冷，想在医院里避过这几天。可是，却一去就再没回来。

父亲的生命在新、旧社会几乎各半，在两种社会里他都没显赫过，一直是一个极普通的文职人员，长年搞编辑工作，写得一手好字好文章。这样的知识分子在我们身边不计其数，因此极容易被忽视。

从小我就觉得，在几个兄弟姐妹中，我和父亲更亲近一些，他对我的照顾似乎比对别的孩子更细致、更周到。所有的母亲都珍爱第一个孩子，我的姐姐也一样，从小是母亲的掌上珠，现在是妈妈的主心骨。长子，对每个家庭都非比寻常，因此，大弟弟在家里一直是顶梁柱，我这个老二在家里受到的些许忽视，父亲给予了充分补偿。

第一天进小学校，父亲正出差上海，他寄来了一件新颖漂亮的花格背带裙子和薄绒线衫，寄来了一首当时我觉得很长很年的诗，由母亲念给我听，祝贺我跨入学校大门。那年的 9 月 1 日，是我生活中很有亮度的一天，几位老师围着我问衣服是哪里买的，我真想告诉她们还有一首诗，但一直没说出口，那时我不爱讲话，外号叫“小哑巴”。

童年还记得住的几次买新衣服，都是父亲带我去的，许多生活常识，甚

至一些绝对应该由母亲教诲的"女孩子须知"，也是父亲认真讲解给我的，是母亲粗心吗，还是分工父亲做这些？其他姐妹是否如此，我一直没有找到答案。

父母都是四川人，虽北上几十年，却很多生活习惯未敢。如在饮食上未改正宗的浓重厚味、麻辣香烫的川味。平时一家人都各自在机关、学校的食堂吃饭，星期天、节假日的饭菜都是母亲做的，惟凉拌菜一定是父亲亲自动手。地道的棒棒鸡、麻辣牛肉，抬高了我们兄弟姐妹的口味，到现在虽都已经婚嫁，但各家的饮食习惯基本都已入了川，以我保留的最为完整。其实我当时是很轻视"厨房"里的活的，从未得父母口传身授，可偏我做的菜口味最接近父亲做的。每次全家相聚，这道菜都由我来做，每次做好我都心不由己地发痛。父亲生前是极讲究家庭情趣，很看重家人团聚的，如今三代十几口人拥到母亲这里，却惟独少了父亲，多想再看看他举箸佳肴，那种不饮微醺的神态。

四川人好吃，父亲也不例外，北方的饺子他一生都没吃惯，但小时却常带我们去吃东安市场的涮羊肉。那时的火锅叫合作火锅，桌子中间有一大火锅，分若干格，每人一格，我不大记得那时的羊肉片和调料的味道与现在比孰优孰劣，只是把烟雾弥漫中散开的那种北京风情和家人亲情深深印在了心里。

父亲爱听川剧，那时在北京听的机会不多。一有川剧团来京演出，父亲漫卷诗书喜欲狂，要兴奋好几天。还记得我陪他去看《罗卜园》，高腔和帮

腔开始还新鲜，后来眼睛就睁不开了，任曲调怎样激昂也没能叫醒我。

童年里父亲留给我的印象断断续续刻在心里，至死不会忘。

我从小就不是个温顺的小姑娘，也不是个斤斤计较的女孩，父亲曾给过我 8 个字的评语“大而化之桀骜不驯”，褒、贬都在这里了，当时还不懂，后来明白，父亲真正看清了我。

可能是上初中的时候，有一次，只为我正在看的一本忘了是什么名字的书，忽然想和母亲聊几句，她正在忙家务，说没有看过这本书，也没有表示出想看的兴趣。我那时正处在万般皆下品的“清高期”，忽地就冲动了，给出差在外的父亲写了一封信，为母亲不能成为知音而颇感苦恼，并少年不知愁滋味地大大议论起“我的妈妈下班为什么不能多读读书，看看报，而偏要在厨房里忙”！对一位有 5 个孩子又要工作的母亲来说，这话问得多不近情理，我当时却一点不察觉。

父亲的回信深深敲打着我的心。他说“妈妈为我，为你们，为这个家所做出的贡献和牺牲是无法用语言表述的。也许再过几年，十几年，几十年，你才能理解这一点。你要永远尊重她”。看过之后，我每晚躺在床上，只要听到妈妈还在厨房里忙，我就无法入睡。很多年以后，我在琐细的家务中找到了一种感受，我不厌烦和嫌弃这种操劳，这是父亲和母亲同时教会我的人生组曲的一部分。

我曾有过一间不大的书房兼闺房，里面没有女孩子的色彩和点缀，却到处是书。中国的，外国的，买的，借的。不知从哪里学来的，书很会夸张

地堆砌着，小小的书桌四面是高高的书，只在中间留下了一方能放下稿纸或笔记本的地方。当时我看懂了哪本，没看懂哪本，除了日记之外还能写些什么，都说不清楚，只是很沉醉在这种坐拥书城的感觉里。

父亲被特许可以进入书房，他翻检着书，并不嘲笑我，他告诉我可以先看《斯巴达克斯》、《青铜骑士》，又说《父与子》、《贵族之家》可以慢慢再看，“你最喜欢哪本呢？”父亲问，我告诉他，是屠格涅夫的《烟》。现在想来，那时未必是看懂了，只是喜欢这书名，正和我当时那种虚无飘渺的思想吻合。

母爱和父爱相比，母爱是博大的，人们带着一种与生俱来的最本真的感激之情去爱母亲，从每一件细小的事情中体味着母爱。而父爱是深厚的，有时甚至是深藏不露的，需要很认真地去体察和理解。

生活如果就这样平静下去，我会怎么样？我的家会怎么样？而生活偏偏不平静。

“文革”，家被抄了。在我们每日要进出的机关大门口的东侧有一排平房，被叫做“牛棚”，父亲进去了。我从此就再没有过“书房”，直到现在。我从此也再没有了这样一个父亲，尽管他活着出来了。

我去插队，选择了我向往的革命圣地——陕北安塞。这消息，当时只允许书面通知父亲，不批准他回来看看。我要胸怀壮志奔赴广阔天地了，并没有太多的惆怅，但离开大院时，本可以走后门出去，我却来到机关大门口，站在“牛棚”外等了好久，希望能见上父亲一面。我真等到了，几个一样灰衣

灰脸的老人，俯身吃力地扫着地，我感觉到父亲是看到了我，可他始终没有回头，给我的始终是一个背影。我一下子豪情散去，泪水满面，我扔下背包，想冲过去，妈妈和姐姐死死拉住我，把我拖出大门口……

我知道，那天的火车是从父亲的心上隆隆驰过的。后来父亲写信告诉我。他哭了一天。

我得了肝炎从陕北回京时，父亲已放了出来，但他变了，不是那个爱打乒乓、打网球的父亲，成了另一个人。

为了不传染给家里人，父亲对我关心照顾得很细致，我的饮食由父亲一手安排，他牢记着高热量、高蛋白、低脂肪的原则，以当时的条件尽了最大的可能给我增加营养，使我恢复得很好，没留下任何后遗症。

但就从那时起，时间似乎变得匆匆而缺少了节奏，没容你安静地想点什么，10年、20年就过去了。父母去了干校，我独自留京休养，病好后追去河南，父母又匆匆返京了。这么多年，总觉得是在完成人生某一阶段必修的功课，我们再没有谈过文学。

1975年我结婚了，不管有多少理由，我都坚信，我能果断地和相识不到半年的丈夫结婚，有一半原因是出于对父亲的信任。我是偏重感情的人，往往缺乏理智。在政治上总是幼稚的，对许多严酷的东西并不理解。对于公婆的右派问题，与其说我是战胜了思想压力，不如说我当时根本没深想过。许多人含蓄地劝阻提醒我，而父亲非没有指手划脚，只是默默地赞同着我们的结合。结婚那天，他没有和家人亲朋同来，晚上人散尽了，我们正在整理房

间，父亲来了，他看了看新房，寡言地坐了一会儿，把我叫到一旁，很严肃地说：“城北的父母都是好人，你们既然已经结婚了，以后无论遇到什么事，别人对你说什么，你都一定要尊重他们。”这话现在并不算有分量，但在当年，对于我，一言九鼎，似是一道“从一而终”的令牌。

我一下子就想到了父亲写给我的关于母亲的信，我相信父亲。

父亲这句话的可贵和分量，随着年月的增长，随着父亲的离去，随着荣、辱、贫、富交替的出现，愈加显示了出来。

1984年11月5日，我要去广东出差，临走时专程向父母告别。父亲那几年常咳嗽，还有些气喘，我们陪他去过几家医院，医生都说问题不大，我筹划着从广东给他买些药回来。这是第一次去广东，我很兴奋，向双亲道别后，轻快地跑下楼，鬼使神差，我又从一接转回来，打开父亲的房门，说了句“再看你一眼，我真的走了”。父亲正坐在负氧离子发生器前看书，边咳边点了点头。

在湛江接到“父病重”的电报，我就知道他们在骗我。远隔数千里，心灵感应却明白地告诉我，他不在了。

回京的路上，我恨火车像老牛爬坡，又怕火车太快到达。脸上的泪干了，心里的泪却还在汹涌。仰面看着车顶，我看到一张脸，苍老而憔悴；凝望窗外飞驰而过的田野，我看到一个背影，躬身田间；洗脸时，水从指缝间流过，滴在水池中叮咚作响，“再看你一眼，再看你一眼”，这个声音总停不下来，我真不该说这句话。一路上我没有摆脱对自己的责备，我不知道如何能面对

和承受这个事实，这是我平生第一次面对真实的生与死。

火车驰进车站，旅人在清点行装，归客在张望着窗外，我靠在椅子上，头贴着车壁，躲也躲不过的一刻到了。睁开眼睛，还是闭上眼睛？心里像两个人在打架，眼角的余光心惊胆颤地向窗外一瞥，初冬萧瑟的车站，一切都变成了隐身，我只看到臂上的黑纱，没有人，没有景，只有一只胳膊和上面的黑纱。顿时，我泪如泉涌，麻木地由人披上大衣，上车、下车、到家。一路上我什么也没有着到，只觉得心被掏走了，胸腔中是空的，全身的血液都变成了泪，带着体温流出来，我开始发抖……

回到家见到母亲和姐妹，我号啕大哭，有生以来我第一次这样不节制不掩饰，没有一点顾忌地放纵着感情，如果这样也算失态的话，我想在我的生命中，过去不曾有过，以后也不会再有了。至亲至爱的虽不止是一个父亲，但如同人的最碰不得的突突跳跃的联接着周身以至每一根毛发的心，被狠狠的割了一刀还有什么痛楚会再受不住呢？

常在书中看到失父后的“家道中落”、“生活无着”，如果都忙着去谋生糊口，那么注意力会分散，痛苦也会分散。但我们这个在“文革”中四散零落的家刚聚起没几年，父母的一桩桩牵挂刚了却，兄弟姐妹成家立业，也刚把情感和目光从小家庭的新鲜中收回一部分，以发自内心的知恩图报的心情重又关注父母，大厦忽倾，让你一切都来不及做，空流悔恨之泪……

我真诚奉劝天下为儿女者，千万不要有这样的念头，想安顿好手头和身边的一切，再尽心去孝敬父母；千万不要以为他们身体尚健，想等到辗转病

榻时再常侍床前。你也许永远不会有这个机会。当猝不及防的一阵风带着他们飘然逝去，这时任你捶胸顿足也追不上了，你会痛悔终生的。

父亲不在了，我才想起还有好多话没来得及对他说，原以为有的是机会，原以为生命再短，也会有机会把话说完……

1984年11月10日，父亲走了，我没送他，我接受不了没有他的家，我要他每天每天还和我们在一起。我拿走了他用的钥匙，放在我的钥匙串上，须臾不离身，每天拿起它。我知道，能打开房门，引我走进一个温暖的家的，永远是父亲。直到有一天，钥匙对我没用了，我就会和父亲团聚。

幸存的几张老照片

1966年以后，一个充满幻想、无所顾忌、为所欲为有些傻乎乎的女孩子永远消失了。手随着心写下了这句话，自己看着有些吓人，应该说，不是"消失了"，而是永远改变了。

那一段时间，我们这个原来是教会学校的校风严谨的女校，忽然有一些学生变成了凶神恶煞。"老子英雄儿好汉"的口号和红缎子的臂章把她们和别的同学区分开成了"人上人"。我才知道我的几个情投意合的好朋友竟都是"革干"、"革军"出身，她们整日穿着象征高贵出身的洗得发白的旧军装、黄色的军用鞋，腰里扎着宽皮带，一头秀发被胡乱地裹在布质的旧军帽中，飒爽英姿地忙碌着。教室的门每一次被"哐当"一声踹开或"哐"的一声关上，准是她们进来或出去。几乎每一天都有同学的家被抄，父母被揪出来，这个同学便从这一天开始成了"人下人"，低眉顺目，悄无声响地进出教室。我介于两

种人之间有一段时间，那是度日如年的“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

我家楼下有水泥砌成的石头台阶和两个长方形的台子，那是我和童年的伙伴们最留恋的地方。有时我天蒙蒙亮就跑到这里来背永远背不会的物理，顺便把每栋楼台阶上刚刚送来的牛奶瓶上的皮筋摘走。晚饭后，楼里大大小小的孩子都聚在这里，蹲着、坐着、蹦着、跳着，说笑嬉闹着，这边门前是男孩，那边门前是女孩，几乎没有谁家的孩子不出来的。那时没有电视机，在机关宿舍大院这是一道常见的风景。“文革”开始后，楼前安静多了，我们几个大一些的孩子也还在这里闲聊，各自怀着心事，眼神中透着茫然和朝不保夕的惊恐。“××部大院六号楼”在当时相当有名，住的干部多，“反动权威”多，被“打倒”、“抄家”的多，常有子女不服，和造反派发生纠纷的事。我至今感谢楼里的这些伙伴们，我想我们应该是在互相感谢着，我们彼此间不以“权”、“势”取人，被揪出来抄了家的孩子和暂时一切平安的孩子平等地坐在水泥台上，这和社会上、学校里的情况截然不同。1966年酷热的夏季，每个人周围的空气都降到了冰点，这温暖的水泥结我们带来安慰。

“××的家被抄了。”每天从学校回来，远远地看见水泥台上聚着几个女孩子，就知道又会听到这句话，我有预感，有一天会轮到我。

终于我听到了这句话，并不太意外，像一块重石悬在心里比落下来累得多，虽然砸在心上很痛。

我上了三楼，门虚掩着没有锁。一片狼藉，一片狼藉……父母房间的门也虚掩着，我透过门缝向里看，和以后在电影里看到的场面一模一样，妈妈

坐在床边哭，所有的柜门和抽屉都敞开着，满地，满地，满地的东西。不知道他们想找什么，找到了什么；不明白那些平日里看着那么温文尔雅的叔叔阿姨怎么会一下子变得如此野蛮。

爸爸不准回家住进了“牛棚”。

这天我第一次失眠，心乱如麻不知道想的是什么。夜静得吓人，突然楼下“咚”的一声响，我如惊弓之鸟一下子坐起来，不敢往楼下看，恐怖地等着还会有什么动静……冰冷的汗湿透了我的全身，一切归于沉寂。一个普通的夜晚，可以说是安静，也可以说是死寂。

三十几年后我对“文革”的最深刻的记忆竟是这一个夜晚，我没有对任何一个人讲起我这一夜经历的心灵的恐怖，不是为了自己，我是怕我的母亲和性格内向的弟弟会有什么想不开……那“咚”的一声，是致命的。

我一直没弄明白那“咚”的一声是哪里来的，会不会是我的幻觉？可我明明睁着眼睛没有睡。

我们的家庭生活太平平安安缺乏大起大落了，没有荣华富贵也没有艰难困苦，从温暖的家到幼儿园到小学到中学，一切太平。公家的房子公家的家具，一日三餐背着书包到食堂。即使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我们也吃着机关里发的黄羊肉、鸭蛋，在食堂里吃马肉灌肠、小球藻蒸饭，每天早上带着食堂里炸的四两一个的大油饼到学校，因为是羊油炸的，不好吃，只好放在书桌里，每节课后吃一点。老师还给机关里的孩子提过意见，说这样影响不好，因为那时大多数同学都没有饱饭吃。

抄家对于这样的家庭环境里成长起来的孩子，无疑就等于是灭顶之灾。

可又有几个家庭不是这样温暖平静的？又有几个家庭能躲过这场劫难？比起那些惨烈的家破人亡的遭遇，我们这算什么？

这之前父母已把家里的照片撕了不少，那些穿着旗袍、西装的，那些穿着长袍马褂的，那些我年轻的爸爸和漂亮的妈妈的，还有他们的长辈的……

抄家的东西退回来过，照片是自己撕的还是“造反派”给毁了，不知道。那时候谁敢问这个，那时候谁还顾得上这个，照片算什么？

父亲不在了我们才开始找照片，才开始发现我们给孩子拍了那么多照片，而我们和自己的父亲的照片却少得可怜，兄弟姐妹凑起来也不过几张。翻拍后我们人手一张，这是我们的过去，我们的家，我们温暖的回忆，我们永远的再也找不回来的日子……

这是我家幸存的“文革”前惟一一张合影（翻拍过）。照片于1959年摄于王府井的中国照相馆。当时的中央国家机关干部都要轮流到正在修建中的人民大会堂参加义务劳动，父亲刚刚劳动回来，又黑又瘦。

小弟弟（前右二）最不喜欢照相，乘摄影师正在给大家摆位置，撒腿跑了出去。幸好当时的王府井大街行人不像现在这样稠密，摄影师耐心地等着我们把他追回来，重新摆好座次还居然让这个叫“小逃亡者”留下了面带微笑的照片。

1966年家中被抄，照片几乎被毁损殆尽。所幸我们姊妹兄弟手中还存有这张照片，翻拍后每人一张。

这张照片约摄于 1955 年。那时我家楼下是一个运动场，休息日父亲常在这里打网球，他非常喜欢运动，其中乒乓球和网球是他最喜爱的两个项目。

我和大弟弟在运动场撒欢胡闹，弄得一身是土坐下来喘息，不知被哪位叔叔（阿姨）照了下来。

1950 年的“全家福”（前左是我），摄于东安市场的照相馆。同一天我和姐姐还有一张坐在照相馆台阶上的合影，一直摆在照相馆的橱窗中，记事后我还看到过，当时不懂什么“肖像权”，只是觉得挺好玩。

手足

父亲扶着儿子走路的时候，两个人都笑了。儿子扶父亲走路的时候，两个人都哭了。这是我很早以前看到的一则犹太人的谚语。一直记着。总恨自己记事那么晚，脑子里没有一点学步的影子。第一次和父亲一起哭是在幼儿园中班或是大班了，出水痘隔离不让回家，星期六下午，我趴在隔离室的窗子上号啕，父亲在窗外掉泪。最后一次一起哭也不是我扶他走路，为了见我一面，他在冰室里等了 5 天。我们一起哭，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凡间。

父亲疼我们，留下的遗产巨额丰厚——手足 5 人，攥起来是有力的拳头，张开来是一只能扫清一切困难和障碍的大手。一夜之间，我们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地富有，我们每个人都有四座不需回报取之不尽的靠山。也在一夜之间，都已成家立业的我们又觉得像

不能离群的小羊一样单薄无助，我们紧紧地围在一起，像一个个蒜瓣，把母亲围在中央，同呼吸共命运，共荣共辱，同盛同衰。

我们5个人，平常得不能再平常，普通得不能再普通，没有让人骄傲的才华，没有可供炫耀的职位，没有使人倾倒的貌，没有令人眼红的财。从小就是没有出息的小蒜瓣，乖乖地围在父母身边。男婚女嫁，派生出5个安安稳稳的小老百姓家庭，猴、龙、兔、牛挤出5个小蒜瓣，相互间靠得更紧了，十六七口的大家庭，结结实实掰不开的一个大头蒜。只要有一个蒜瓣生病，其他大大小小的蒜瓣就全都蔫了，这情景常会引起我的一种深深地感动：在几十亿的同类中，上苍安排我们有同一个父亲同一个母亲，芸芸众生，只有我们5个人的血管中流着同样的血。我们应该怎样地珍惜这份亲情，才对得起塑造了我们的生命同时给了我们这笔巨额财富的双亲？

小老百姓的生活没有大富大贵大红大紫不义之财，常常为一件小事几家人激动兴奋不已。

一家的孩子升学，每天要有5个电话打听，15双眼睛盯着，发榜的日子，舅舅、姑姑、阿姨，孩子拿着电话不知叫什么好。

小老百姓的家，七灾八难躲不过绕不开。“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语人无二三”，本是古人仕途多舛宦海沉浮的写照，手足间则当是无话不讲的。可我每

遇烦难事却迟迟不愿开口，无眠之夜，真怕有4家都睁着眼睛。伤神时最慨叹5个人由怎样的遗传基因排列得这般整齐：一个个多愁善感，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也许最后自己能排解了的愁苦，却让另外4瓣蒜愁白了头。

再多的苦，再大的难，留给自己，不告诉手足。

1997 年于新居容膝斋

闭上两只眼睛

有一年的 9 月 14 日我结婚了。以后每一年快到这一天，我都会暗示或提醒丈夫，不为别的，只是有点小资产阶级劣根性除不掉，想给柴米油盐琐细无比的生活增添一点浪漫的情调。丈夫很实在，也很实惠，不喜欢摆花架子，向来认为只有吃到肚子里的感觉才是最真实的。他会很有气势地说：“走，请你吃一顿。”但我们又总会同时想起忧乐与共的朋友，平时无暇答谢他们的关心厚爱，便在多数的 9 月 14 日把他们请来，丈夫采买我掌勺，吃一顿所谓半中半西的自助餐。大家吃饱了，自然会高度评价，一位远在美国的朋友有次来信，说某年的 9 月 14 日，是他在友人家吃到的最有情调的一顿饭。于是我们的婚姻似乎也就真的因大家的赞美而在过去一年里很够“品位”，在下一年里会很有“情调”了。

女儿到底是新时代的产物，并不太在乎吃，而追求一种“劲儿”。一次是不声不响地捧回一束鲜花，卖花人一定为她的孝心打动，10 元钱竟拿回了不小的一束。还有一次送给我们一个精巧的礼品盒，里边是粉红色非熊非狗的两个小生灵，吊在同一个秋千上，憨态可掬。

我不奢望丈夫会送礼物给我，老实说，对他的礼物，我有点怕。有“史”以来，他给我买过两件衣服，都是出差在外。一次是在上海，忽看上某宾馆里卖的一种印花布连衣裙，当时无货，竟苦苦央求售货员小姐把橱窗里模特身上的那件活生生剥了下来。不知是希望我永远年轻，还是真的忘了“徐娘”

已半老，在我看来，穿这件连衣裙的姑娘，年龄最多不可超过 18 岁。另一件是在东北买的，同行者怂恿，都说这式样正时兴，同样一件在北京要贵出二三十元他为节省二三十元慷慨解囊 50 元。这件绣着花、镂着花、编着花，还镶着珠子的绿色衬衫，花团锦簇，气势不凡，我若穿着去上班，定会引出“编辑部的故事”。在家里曾试穿一次，在场的朋友说，很像“倒爷”家的“倒奶奶”，并提供信息，《辘轳·女人·井》还要拍续集，银锁媳妇开了照相馆，进了县城后，穿这件再合适不过了，一致建议我去捐赠。

今年因母亲有病，忙得昼夜颠倒，但进入 9 月，还是想起了这件事。这次决定不提醒也不暗示，看他能否自己想起。

到了 9 月 14 日，并没有动静。我沉住了气，一如平时去上班，中午到医院陪母亲，下午上班，心里想着也许电话里他会给我一个惊喜，但没有。下班后，回到公公家，包饺子、聊天、逗外甥女，一切如普通的周末，没有异常。饭后他去散步，买回几个很大的梨和一个因有疤而处理的哈密瓜，瓜贩子定是急于脱手回家，挺大的一个瓜两元钱就肯卖给了他。公公病前也爱买处理的东西，并不是贫小便宜，而是太相信人，反倒常常被欺。这我倒不在乎，只是在这种日子里买梨——离，怪别扭的。

暮霭沉沉，该回自己家了，他骑着十几年前买的旧车，把上两只篮子，一边是处理的哈密瓜，一边是在小院中刚摘的丝瓜、打的枣，还有——梨；后边驮着我，车压得嘎吱嘎吱响，他慢悠悠地蹬着，满足惬意地哼着“我正在城楼观山景……”。我在插队时，收工回来，常爱站在屋门口看那些赶集

回来的庄稼汉，挎着瓜果，驮着猪娃，晚风吹着衣襟高高飘起，觉得他们活得好痛快。现在坐在猪娃的位子上，努力想从中找出属于9月14日的浪漫，于是想起了台湾校园歌曲——“暮归的老牛在歌唱”。

吃着哈密瓜，我还在想一会儿也许会有一件“麦琪的礼物”。

直等到白胖丈夫换上睡衣，玉山倾倒，对我和女儿说出了9月14日的最后一句话——“我买的哈密瓜挺值的吧？”

婚姻“格言”中早就说，结婚前要睁大两只眼睛，结婚后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我想加一句，有时候，比如今天，应该闭上两只眼睛。

若干天后是中秋节，丈夫抱着月饼盒吃着，似有所悟：“哎，今年忘了庆祝一个节日。”

我于是又睁开了一只眼眼。

1991年10月4日

丈夫比我大六岁

战国时期齐国的美男子城北徐公，本应不至于流芳百世，倒是邹忌的“吾与城北徐公孰美”这一问，反倒成就了他的千古美名。我有一个比我大6岁的丈夫，与齐国美男子同名。常看他文章的人都以为他是老先生，其实他尚未“知天命”。

我们的初识是1975年，由一好友安排在他家中见的面，除我一人蒙在鼓里外，其余均是明白人。当时我只觉得这是位不叫“伯伯”也得叫“叔叔”的人，并未注意其相貌。只是对他衣领上的补丁有些印象。因为那年月“的确

良"已很普及，穿补丁衣服的人极少。那天我还借了一本他写的诗（手抄本，旧体诗）回家给父亲看，对其中在新疆写的"顶风扬大旗"之类句子至今还记得。

据介绍人告诉我，最初向他说起我，一提名字，他就断然回绝，说："叶志山，这哪里是女人的名字。"后经写出，他才答应见面，并写了诗"闻音初不悦，何以似儿男！讲字心忽动，莫非真有缘？"见一面之后又写了一首酸酸的"伊人立眼前，婷婷又娟娟。一见倾心爱，相亲到百年。"我当时如知道这个细节、一定会拒绝"面试"，起码不会再去"复试"的。因这位仁兄虽以齐国美男子自比，但其尊容实在不堪一睹，窄肩、圆肚子、短下巴、八字眉、眼镜深不可测，牙齿参差不齐，个子虽还不矮，但稍有些口吃。说实在的，这十五六年来变化并不大，到现在这把年纪，尚可称之为"派"，那么当初呢？真后悔没当场叫他一声"伯伯"。

人的姻缘真是天注定。当时我们都在外地工作，只是在这次探亲中"偶然"相识，第二次见面他就很认真地"坦白"了他父母都曾是有名的右派，并仍在靠边站。除了"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怀外，我想当时最打动我的就是他的这种坦诚了。尤其是当我知道他比我大6岁时，不知为什么马上就想起了老北京常讲的"六六顺"，并隐隐觉得这将会预示着我们今后的生活会顺利。结婚后，我们真的顺利起来——分别回到北京，各自从事着喜爱的工作。徐城北走进了他梦寐以求的京剧人生，10年他写了不少剧本，但真正粉墨登场的只有《玉簪误》和《则天武后》两出，都是由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李世济主

演的。近年他的《京剧 100 题》、《梨园风景线》和《梅兰芳与 20 世纪》等"品戏"专著也相继问世。尤其是购置了电子打字机后，他越发勤奋起来。值得称道的是，他的勤奋是全面发展、动静相间、脑体结合的。离开打字机，为活动筋骨，他会去洗两件衣服，切一盘肉丝；看书累了，他会剥出一碗绿绿的豌豆。他尤其能把握时机，在我下班走进家门时，总是静静地做家务。碗里的豌豆并不多，地也刚刚开始扫，我只觉得他耳朵伸出老长，在等待着一句表扬。

对于许多文艺作品中表现出的男性知识分子，不是把画笔伸到了饭锅里，就是炒菜忘了放盐，我也很反感。其实大多数中国的知识分子，没有条件活得那么单纯，他们和女人一样，关心着柴米油盐。所幸我这位叫徐城北的丈夫，在这一点上是很符合国情的。现在想想，他要真是美男子倒糟了，还是"心灵美、行为美"对妻子和家庭来说更实惠。

徐公"行为美"，美在务实。一个普通家庭主妇用的长方型菜篮子（北京人叫筐）整日不离手，无论公务、开会、拜师访友、去报社、去剧院，这个"道具"都与他同在。里面或是青菜豆腐、粉丝麻酱，或是活鱼鲜肉、香肠火腿，不分对象和场合，进门先放筐。初见者有时会误会："干嘛这么客气？"他半天才明白过来："不、不，这是我带回家去的。"一些庄重场合，他也浑然不觉，合影留念中常有这个"伴侣"。偶然不带，人们倒会奇怪。还有一次，家里的大号蒸锅坏了需修理，他为了节省时间，竟提着去剧院开会，同事惊奇："老徐，怎么菜篮子又改锅了？"我也习惯于每天下班，进门先找筐，筐

在人在，筐不在，桌子上一定有留言："肉丝切好在冰箱，胡萝卜已买。"或"冰箱里有切面，我回来晚点。"

每天早上，我忙一家人的早饭，煎鸡蛋、煮挂面，小小厨房"硝烟"弥漫；又要赶着去上班，他却拿着笔和纸，堵着厨房门口不停地问："今天需要我买什么？"像是战地采访。非要记明白了"豆芽（绿）、火腿（方）、白菜（青口）、豆腐（私人）"才肯罢休。来去匆匆，他总给人留下深受家务所累的印象。其实冤枉，他的这种活动，都是权当散步或写作中间的休息，兼顾而已。回家只要坐到了电子打字机前，再想搬动他，难！

徐公"心灵美"，美在务虚。对家长里短，他从不"较真儿"。我有点不算严重的"购物癖"，偶然买了不实用的东西，总要找出一大堆理由说明它的"可买性"，他总是不住地点头"就是，就是"。我不善理财，发了工资悉数交"公"，整存零取，估计取出的要比存进的还多，但不时还要诉诉"身无分文"的苦处，他也是不停点头"就是，就是"。我口硬心软，脾气有点"急躁"，也许是在陕北黄土高坡上唱过"信天游"的缘故。烦了、累了、不顺了、总想喊，目标只有他，劈头盖脸，他满脸歉意"就是，就是"。我却怎么看怎么觉得他有点想笑，于是喊得更响了，他忙摘下眼镜，立正低头，诚恳地说："你还是打我几下吧，别气坏了身体。"还有一次，我刚喊了一声，他竟忽然抖开一大块粉红色的布、左右挥舞，像西班牙斗牛士。我一下愣住了，他忙拿出一张报纸，上面写着："粉红色可以抑制激动的情绪。"

邻居阿姨有一天没头没脑地对我说一句："你家先生脾气真好！"我反思

许久才明白，这一定是“鸡犬之声相闻”，他们把我看成了“河东吼”，对徐城北深表同情呢。真正冤枉，我喊归喊，但总是边喊边干活，他呢？顶多陪上几个“就是”。

徐城北名声在外，在岳母大人及邻居那里也是有口皆碑的。最初的印象来源于：有一阵豆腐不好买，他每次去总是网兜里提着一锅豆腐，边上楼边大叫“妈——”楼上楼下同时打开几扇门，一色老妇人的笑脸。

女儿降生时，城北诗云“脸庞从母三分俏，手脚和爹一样粗”。如今女儿14岁，已穿上了39码的鞋。而我仍免不了在朋友面前抱怨自己的辛劳，但当“比下有余”时，我又会想起他的好处，他身上终归还有几分公公的敦厚，婆婆的耿直。肩窄的毛病可以用西服掩盖。口吃，也许是从恩师黄宗江处学来的。我因而奉劝待字闺中的姑娘，找丈夫应该大6岁，会让人，会说“就是”。六六顺，日子也会和美。

1991年冬将尽时

周末

志士惜年，贤人惜日，圣人惜时，我非贤非圣，终日不得其闲，就只惜个周末。

周末，我想长出15双手，为堆积的衣物、凌乱的房间、丰盛一些的晚餐；我想长出4双腿，为看长辈、探朋友、逛商店、一家出游；长出几双眼睛才够用？为看电视、看书报、看女儿不再面壁读书时的一脸灿烂。只是由于第二天不上班，每个周末就有了不断在更改的无数个计划。

我长不出三头六臂，每一个喘息的周末过后我都在后悔。但下一个周末的计划却又在喘息中诞生。本周忽发奇想，郑重宣布“周末诸项家务暂停，我要去跳舞”。

几个同事、朋友相邀结伴，无论男女，多为平日家中的孺子牛。只一位面目姣好、仪态万方、交游甚广的小茵，平时在家丈夫百般娇宠，今日请假却遇到阻力。我自恃长她几岁，平日又颇受她丈夫信任，便写一证明兼假条，恳请恩准。谁知她家先生阅后未置可否，只批了“已阅”二字。

周末的“欧美同学会”，红男绿女中多了我们这一群伸直了腰的孺子牛。西装、长裙、革履，虽不浓妆艳抹，却也颇有绅士淑女之风。旋转的灯光下，悦耳的音乐中，我们整个身心放松，在大汗淋漓中享受、品嚼着别一种的喘息。这我们久未涉足的，似乎只有单身汉才配拥有的周末，何等酣畅，何等快意，倘若周末不是去跳舞，任你做什么，也不会有这种感慨。

一串车铃，一片笑声，每个人都减去了 10 岁，在已经安静了的马路上欢跑。

“下星期还来，还来！”大家齐声喊，像是宣誓，更像是给自己打气、壮胆。

踮着脚回到家，两个屋子都熄了灯，轻轻打开小小的门缝，人赶快钻进去，很怕刚才那喊声、笑声，音乐和灯光都跟进来。

打开台灯——屋子整齐了，衣服已洗好，桌上有一纸条：“祝你周末愉快！”父女二人签名。我眼睛没发潮，鼻子没发酸，却油然生出一种为妻不

贤、为母不慈的愧疚。安安静静坐了好久，在纸条的背面写下：

贤妻良母周日计划：

上午陪读（女儿学习，丈夫写作，我读圣贤书）。

午餐拟做正宗川味菜：1 豆瓣鱼，2 麻婆豆腐，3 香菇油菜，4 酸辣汤（如蒙不齐，请每位各选其三）。

下午活动待议。

次晨，起得稍迟，菜单上见蓝笔勾了前三样，红笔勾了后三样。女儿说：“爸爸去买菜了，说今天中午三菜一汤。”

我欣然颌首。

“下星期还去？”“下星期还去！”

1992 暮冬灶余

（闺秀的词赋常赘以“绣余”，我的文章是名符其实的灶余。）

心病

心脏出了毛病，连续做了几次心电图，结果都一样。一刹间失去了往日的活力，万念俱灰，对什么都没了兴趣，只剩下感叹“拳拳之心”，拳头大小的心脏，平时怎么不知爱惜她，她永远不停地怦怦怦怦跳动，怎么能不累？

医嘱卧床。闭门谢客，电话也不接。日上三竿，皓魄东起，高卧看闲书。“从之将疾者，必不甘鱼肉之味”，我却时时闲饥难忍，一会儿就喊饿。吃睡间心有所动，长此下去，心脏并没有休息呀！醒时睡时动中静中，一颗心在顽强地跳，并不休息。心底涌起一种回天乏力的无奈，来日无多，要做的事

不少呢。

生死当口，先看出了自己和英雄伟人的差距，我第一个念头竟不是“但悲不见九州同”，实在惭愧，也不是四化实现祖国统一香港回归 2000 年奥运会，委琐渺小到先问孩子有了后妈怎么办？女儿本分善良，碰上刁钻的后娘我心何堪？丈夫虽说每日面壁著书从不往脂粉堆里混，但终归是男儿爱后归，女子重前夫，我不能就此剥夺了他追求幸福生活的权力。我不愿造成紧张气氛，也不愿凄凄婉婉痛说身后事，于是每日玩笑中间，如果有机会，总要问问：你愿找个什么样的呢？宝姐姐林妹妹王宝钏金玉奴戈玲刘慧芳？他不耐烦开玩笑，次次答：随便，都行，你看着合适就好。

一夜，梦中，我听到了吗里哇啦的喜乐，司仪唱罢三拜后，新人入洞房，新郎一躬身“小生这厢有礼了”，伸手去揭盖头，竟是他，我的夫！我一身冷汗猛然坐起，拍打着身边的薄情郎，边哭边问：不是说去少林寺当情僧吗？怎么就变了卦？我还忘了问咱们家的钱在哪儿，给女儿留学费了吗？还有……还有……那后妈究竟是谁？丈夫忙摸出眼镜戴上，定睛瞪我半天，知是半梦半醒中，仰天长叹：你这么折腾，只怕孩子会先没了亲爹，那儿还来得后妈呢？

不再扰民，还我贤妻本色，想把“没有我的日子里”他们的一切一切都安排好，贤妻不善治家，靠一本细琐无比的“家庭档案”，每找一样东西，翻了档案还要翻遍所有的柜子。如今这本档案更细到“××冬天的围巾，××夏天的背心，××底稿，××复印件”，林林总总条款款，除了钱在云深不

知处外，无一不在其中了。我训练他们不再习惯张口向我要东西，外出回来还总要问一句：今天好点吗？要不要喝水？一种挺悲凉的满足感，多年的媳妇熬成婆了。

我庆幸自己是心脏出了毛病而不是脑子，我一直认为猝死是一种最体面的死法。最怕的是病重期间，各级领导生前好友轮番告别，你却长久地弥留，更怕意识昏乱，眼朦胧脑朦胧，拉着上级的手喘着说："儿呀，好好孝敬你爹。"还有一种最后的尴尬是对着丈夫声声泣，叫出的却是另一个男人的名字，那才叫前功尽弃呢。

猝死省去了好多程式，但习惯上总还要最后说句什么，为这句话，我心动神疲，想得很累，心脏怦怦、怦怦，跳得不规律不自然不舒服起来。凡事自自然然最好，我想就说一句："对不起，真不好意思，我干什么那么性急。"含笑而去，事先说好不要丧气的音乐，也不要未完成交响曲，别吵醒我。

丈夫说：亏你想得出，你不是心脏病，是心病。朋友驾起来：混蛋，你给我好好活着。这两剂偏方，我吃了后性静情逸，一下子好了许多，并开始为自己的潇洒轻松而脸红。

其实，我刚痛骂过出走的少女，还一直对《人民日报》上登的《凤兮归来》耿耿于怀呢。那只"凤"飞走了一年多，很多同学知道她的下落，却没有一个肯告诉她的急白了头发的双亲，多么自私冷酷的花季的少男少女，他们用世上最残忍的办法惩罚父母教育中一时的失当。他们的爱心呢？他们学过

要爱父母爱兄长爱亲人爱朋友，这人之初的第一课吗？他们的父母还要痛哭着检讨自己爱得还不够，该反省的应该是为什么没教会他们懂得爱，珍惜爱。我甚至发誓，我如果有这样的孩子，就不掉眼泪。

我如今犯了同样的错误——自私，把生死看成自己个人的事是很不道德的，懂得爱别人的人也会真正爱自己。

我想我这会儿的心电图肯定是正常的。丈夫说：喂，记好了钱在那儿，别半夜问我。

1993年6月7日

至亲至疏夫妻

第二次去吃比萨饼，丈夫非要带上相机。其实他不是摄影爱好者，甚至缺乏起码的摄影常识。十几年来，每次出差前，都要我从头到尾仔细教他一遍，即使是现在这个“傻瓜”，也还是要再三嘱咐哪儿是快门，何时用闪光灯。况且在那种场合——本来是西方人的方便快餐，我们却当成一种“改善”，还要这么招摇吗？闪光灯一亮，多少人放下刀叉回头看你——没吃过！

他讷讷地说：上次在饼屋，你坐在我对面，我忽然发现你挺好看的。

真让我吃惊。谈恋爱时他都没说过这种话，何况我有自知之明，从来不问“入时否”之类的话。

上次吃比萨饼，是下班后未经任何洗梳妆饰匆匆而去。因为女儿过生日，没时间也没精力做出丰盛的饭菜，无非是想换个饭桌，增添点浪漫情调。那怎么会比平时好看呢？

有些男人很怪也很傻。你循规蹈矩，低眉顺眼，省吃俭用，衣不求华，食不厌蔬，做主妇，做厨娘，日日洗衣洒扫做羹汤，他不重视你，不珍惜你，认为理所当然。你大撒手，什么都放下，花钱买个举案齐眉，他却高兴，觉得你潇洒，觉得你好看。

有些女人也很傻，有福不享，偏爱做费力不讨好的事。

其实，他们结婚前都很聪明，住到一个屋檐下，就都有了几分弱智。

男人的弱智是假的，男人多看过《三国》。不过是以粗心掩人耳目，说他忙，说他累，说他为事业。最聪明的男人还说他尊重你，把一切权力交给你，任你买洗烧，饭菜端上桌，只要色香味都有，他决不挑剔。甚至对插足的“第三者”——家里多出的小傻瓜，他也能容忍。任你管教，只要孩子品学兼优，他决不横加干涉。

女人的傻是真的，女人多不看什么《三十六计》。结婚前任性撒娇是为了吊男人的胃口。结婚后自知已成了笼中鸟网里鱼，生怕谁说自己不能干，极力抑姿色扬贤能，忙得四脚朝天累得腰酸背疼却心安理得。忽然有一天丈夫看你悠闲地坐在那儿，说你很美，你却觉得自己太奢侈了，心里很不安。

都是因为住在了一个屋檐下，没有了距离，缺少了关注。

唐代一位地位低下的女道士写过一首奇特的《八至》诗：至近至远东西，至深至浅清溪，至高至明日月，至亲至疏夫妻。字字至理，第四句尤其至情。如果在那个时代，女诗人写出的是对男女不平等，对男人薄幸无情的控诉，那么现代，我们换个角度，不也可以说最密不可分的是夫妻，最易视而不见

的也是夫妻吗？

能不能有一天，在一个屋檐下生活了多年的男人女人都停下手中的活计，坐下来，保持一定的距离，用结婚前，甚至是用陌生人的眼光注视着对方？如果你仍觉得他（她）很英俊，很美丽，一如热恋时，那你一定要格外珍惜、重视、保护这种感觉，你还应知道这是距离产生的美景。

1995年冬日

比萨饼屋归来

朋友

四条汉子，是丈夫和他的三个朋友，是我的四位兄长。

四条汉子如按年龄排，丈夫是小弟，但他们按结婚先后论，因此有人叫我“大嫂”。

四条汉子并不威武，从中学起就是四副眼镜，四棵肥瘦不一的豆芽菜。

他们是京城古老的男三中的先后同学，完全不同的家庭背景和生活环境却使他们气息相通，使他们虽经历了成百上千的同学，却只把四个人的友情保持到现在。

中学时，四个人都喜欢逛厂甸、逛书市，有士大夫的闲情，爱画几笔、写几笔，毕业后相继去报考中央美院，只考上两位。另两位一个是因严重的红绿不分色盲落第，还一位是我丈夫却至今不承认有报考不中一事。三条汉子私下告诉我，他当时专业课素描等都通过了，只因作文不合格被刷下来。世事轮回，如今，丈夫偏吃了写作这碗饭，那位红绿不分的老兄，长年为人

师表，前年以民主党派成员的身份荣誉参政，位居副区长，主管教科文卫。汉子们当面讥他，红绿尚且不辨，分得出男女，看得出好坏人吗？

横看成岭侧成峰，四条汉子高矮胖瘦参差，四副厚瓶底架在鼻梁上，透过圆心看世界，专注而少余光，目力不及，心力不及，财力不及，因此都不曾有“君子好逑”的绯闻。反右、困难时期，他们多因受家庭株连引起神经衰弱或因营养不良导致其它症候蜡黄着脸休过学。怪在殊途回归，休学后他们都钻进了古旧书，都吟诗作画，各自拜了学诗学画的名师，书法、篆刻、诗词、绘画、园林、民俗、京剧、文物鉴赏无不涉猎，受此滋养，身体和精神都逐渐有了底气。好景不长，忽又“史无前例”了，他们如一蓬枯草被人连根薅起，远远抛出都市，新疆、吉林、黑龙江，做工、务农、于杂役，侥幸没走的一位。却对这从未离开过的城市过敏了，喘得九死一生，成了废人。

“牧马人”逶迤回京，再聚首，80年代了。而立却不立的四条汉子到底还是汉子，重新收拾旧河山，一切从头来过，带着迂和痴，仿佛还是三中时的小书生，凑在哪家的低矮屋檐下，都还是读经论道，佛、道、儒、徐青藤、八大山人、板桥竹、罗两峰……任院外红尘万丈，花团锦簇。真疑是古老民族最后一脉的文化骨血都厚赠了他们。

几年后，虽不十分了得，却也都在各自占据的一方水土中殚心竭力地经营了一片绿洲。四条汉子互相利用，教学相长，从无半分功利电影《大浪淘沙》中的四个朋友分成了革命与反动，从理论上讲凡有人群的地方本应有左、中、右之分，可四条汉子至今囿囿着。

汉子是好汉子，可历来好汉无“好妻”。汉子们晚婚，早的而立之后，晚的已过不惑。娶的妻子依次而论都小数年十数岁不等。谦虚点说，小妻子并不娇美，也不富贵，相貌一般，学识平平。四条汉子均在落魄流亡时娶妻生子，贫不择妻，想他们也是无奈的。

他们并不说无奈，他们说自己幸运。贫贱夫妻、患难之交，是人生一大幸事。可不是，大家的闺秀，小家的碧玉，都一样，谁又舍得将女儿嫁给面有菜色、孤苦无助的落难公子呢？有此胆识和眼力的岳丈们，其实就是壮着胆子，掂掂量量，把千金托付给这样的人，哪个父母不牵肠挂肚。

也可算是一幅世相图。

副区长当年空有满腹经纶，怀才不遇。北风怒号天，身着破旧中式小棉袄，无处化缘斋饭，常端一口小锅，穿街入巷，去路边买一碗老豆腐吃，演了现代《豆汁记》的前半部。现在“中了举”，也有难处，一条非礼勿视的胖大汉，常为计划生育追着老男少女做过细的思想工作。婚前发了钱交粮，婚后发了钱交娘子，兜中从没有隔夜钱的人，这会儿却要为全区的教育、体育、文化经费锱铢必较，朋友们说他一肚子的学问可惜掉了。

那时的画家整日偎着火炉子、药罐子，咳着喘着，是两袖清风，连固定工作也没有的穷儒。未必有哪个母亲甘于让女儿去救人于“水火”。如今，星星还是那颗星星，月亮还是那个月亮，画却东渡西行，一般人难得讨到了，朋友们说他是妻来运转。

我的丈夫，就是当年那位被新疆武斗吓回北京。惊魂未定，又被小脚侦

缉队夜半查户口撵出京门，急急如丧家之犬的"张生"。那年月，纵有"崔莺莺"愿以心相许，居无所，奈何？况且现代的"崔莺莺"，很少想得起来爱中举前的"张生"。

美术理论家在"轰轰烈烈"的年代，紧抓着孤寂冷僻的"元代绘画"不放，上溯汉唐两宋，下接明清近代，书中自有如花美眷，"环佩玉声然"，陶陶然乐不思"俗"，朋友们都奇怪他何以会生出"我想有个家"的念头。

劳其筋骨，饿其体肤，全凭了当年的"底气"。

四条汉子，四副古道热肠，清贫自守，"富贵不淫"。如今有的响当当了，却都不忘一粥一饭来之不易，记得一点一滴夫妻恩泽，在家恪尽夫职、父职，从不吼妻斥子。

四条汉子常相聚，四家主妇轮流做东。一声铃响，门外京白中气十足"我来也——"，震得楼道嗡嗡响。经还谈，道还论，其间多了很多俗得可耐的各种笑话，最实践过西方礼仪的理论家夹起菜来，仍不改"一路汤水"的陋习。

每年一两次的四巢同倾郊游，四条汉子是最露脸的时刻。妻子们总是念及老迈，又吃了不少苦，也都想在别人面前展示一下贤惠，凡要坐车，太太们必寻得座位，让给先生。古树参天，绿草如茵的所在，登山过桥，四条汉子或把臂胸前，或倒背双手，前三朝、后五代，谈笑风生，雅意无穷，只缺一袭长衫便是准骚人墨客了。却看四位娘子，背包提水做伏枥状，呼儿唤女，娇态全无。终有一次归途车上，筋疲力尽的太太对坐着的大汉们发问"凭什

么这样"？

四条汉子相继"知天命"，相约做个共同的寿。

四条汉子像四方牢固坚实的围墙，妻们共同在这院落中享受着友情。

有朋友真好，哪怕是丈夫的朋友。

可我总是对四条汉子有一个疑团：学美术的人不难发现身边的美，他们对女人外在和内涵的美都有极敏锐的领悟，为什么他们会都没有"浪漫史"？或是他们约好了守口如瓶？

有女如花

花非花，女儿从小其貌不扬，生得怪可笑的。

"奔儿头窝窝眼儿，吃饭挑大碗儿。"家里当时有个70岁老保姆——从农村来的陈奶奶常这么说她。她的"奔儿"是大大的出边儿，前奔儿后勺，加上缺钙，头骨左右还各突出一块，生得又不胖，睁眼时额头会有三道皱纹，陈奶奶叫她"三道杠儿，四个棱儿"。眼睛不大，单眼皮，头发稀疏黄软，皮肤从来没有粉白红嫩过。冬天的小脸皴得干干糙糙的，全不像城里的孩子，倒像是一出生就替父母分担着忧患，一脸的沧桑。人家的孩子吃饱了安安静静睡，她却没一刻清闲，极敏感好动，熬得小脚陈奶奶耗不住了，就骂她"小眼巴叉，折腾个没完，什么孩子"！

都说孩子是自己的好，我却从来将女儿示人时，总有种由衷地不大好意思。客人不说"今天的天气，哈哈"，都说"不错，不错。像谁呢"？我就惭愧，及至后来长大了，看出像我的成分多一点儿，我就更惭愧。

女儿不算笨，虽至今没有什么突出的事迹可以炫耀，但总还有过一桩事令全家老少骄傲了好多年。

女儿从小长在爷爷奶奶家，虽然那几年他们已没有资格在报刊上发表文章，但总还算是一辈子都是读书、“写字”的人。遗传基因通过第二代，多少传给了第三代几分。两岁左右时，女儿有一段时间每天都要坐着小板凳，趴在木凳充任的“书桌”上用圆珠笔在稿纸上“写作”。每个小圆疙瘩都落在方格正中，远看，一行行整齐极了。谁问她做什么她都头也不抬地答“写稿机（子）”。厚厚一叠“作品”，陈奶奶都收藏着，有客人来必拿出示众，“瞧，写得真好”。

若日后真能写出点气候，这稿纸可算是名贵的神童手迹、可惜女儿一上初中就宣布，“妈，我以后决不干这一行。”问她为什么，她说“这叫遗传基因变异”。

女儿从没出类拔萃过。在少先队时，最高“职位”是小队长。当“偶尔露峥嵘”，以 199 分的成绩

考进中学后，虽自荐当了数学科代表，但始终不懂得应该帮助老师做什么。终因老师让她登记全班分数时，意忘了写人的姓名，将全班 50 人的分数排成了一长串“密电码”，被老师忍无可忍地劝退。丢三落四是常事，不该错的地方一而再，再而三，屡错不改也是常事。挺斯文的小姑娘，气得老师在卷子上批了句“我真想打你”。

女儿够混，从小就“动手不动口”。曾创下幼儿园 4 年不曾和老师、同学

说过一句话的记录。老师教儿歌时，她也一律不张口、不出声。难能可贵的还有一点，是4年没在幼儿园露过笑脸。老师猜想她在家里受虐待，家访时发现一家都是正常人，奇怪得不行。执教二十几年的幼儿园老师说，从没见过这样的怪孩子，将来会是不得了的人。我也盼着她了不起，不想她越来越趋于正常、平常，到了初中，竟为了在课堂上常和同桌的同学聊天而被请了家长。看来，有“怪癖”的人，不一定会是天才。

一次机关开茶话会，我带着4岁多的女儿去凑热闹。全室二十几口男女老少打赌看谁能引她张嘴，或一笑也行。耐心备至，两个多小时过去，竟都白费心机，女儿面无喜怒，朱唇紧闭，无不叹服，只好把剩下的好糖果纷纷装进她的衣袋，人正要散去，她却掀起毛衣说，“里面还有一个兜”。全场哗然，她脸上仍一点表情也没有。

女儿也算懂事，从小至今吃东西不黑心，有好吃食，必让在场家人全都吃到她才满意。一次吃冰棍，她照例让每人咬一口，轮到久病的奶奶，吮了一口，涎水挂了一冰棍，女儿举着冰棍，泪水汪汪，既舍不得不让奶奶吃，又舍不得自己不吃。

陈奶奶没走时，做了饭菜，有挑剔者，女儿一定出来维护。如今我做菜偶有失误，或不合她口味，她总说“挺好的”。

女儿很仁义，自小托儿所发一块糖，她也一定藏在兜里，回来给陈奶奶吃。陈奶奶82岁被晚辈接回老家，女儿正上五年级，她把攒了几年、并由我们代存的压岁钱要了出来，最后凑足100元，含泪交给陈奶奶，说是“以

后陈奶奶一定要买一个好点的骨灰盒”。陈奶奶不识字，受了一辈子苦，生死早看淡了，搂着女儿舍不得撒手，逢人就千遍万遍地说：“没见过这么仁义的孩子，有点什么都惦记我。我一辈子带大了二十多个孩子，数她有良心。”

女大十八变，如今芳龄近二八，却仍相貌平平，并不见靓。

有女如花，花季的孩子很苦。

女儿今年考高中，我心里一阵阵发紧。

女儿上的初中是一所重点学校，环境好，校风好，离家又近。高中是否能考上本校，天晓得。

近来类似黑话行话常挂嘴边，诸如“一模”、“二模”，就是第一次模拟考试、第二次模拟考试，也就是中考前的实战演习，充满了火药味。

家长们形形色色，其心可感，其情可叹，四外搜寻各区甚至外省市的模拟考卷及历年考题，还有“过来人”向我介绍说一定要为孩子准备几篇万能作文，以便临场套用。孩子没慌时，我先手足无措了。话说多了，怕她有思想压力，说轻了，又怕她不重视；吃的太好，怕她上火，吃的素点，又怕营养不够；睡晚了怕她太累，睡早了又怕功夫不到家；喝“口服液”怕有激素，不唱又想：“万一人家孩子都喝呢？”

真见鬼，平时挺想得开，一碰上孩子的事准糊涂。可这怪得我吗？明摆着，考上重点学校，上大学有90%以上的希望，考不上，连十分之一的希望都没有。尤其一想到校风、环境，近墨者黑等等，满脑子不自在。

更见鬼的是，在北京想考上重点高中，6门功课总成绩起码570分以上。就算你有居里夫人的脑子，华罗庚的智慧，郭沫若的文才，可怎么能挡得住那包罗万象的政治？问你这是宪法第多少条，你就得背熟整本宪法。还有“什么是公民的政治权力”？“公民受到非法侵害时应该怎么办”？都意味着要整本地背书，绝对不能自由发挥的。早背了要忘，晚了来不及。临考前几天，扔下所有的功课，抱着几本“民主与法制”之类的书，蒸不熟，嚼不烂，连咬带啃，似懂非懂地生吞活咽，走嘴不走心，死活记不住，可怜见的。

考毕排名次，张榜公布，然后开家长会。脸上有光的，脸上无光的，家长还在其次，这会儿的孩子都一个样儿，行色匆匆，走路低着头，小脸黄黄绿绿的，正是十五六岁的年龄，却全没有花季的斑斓。

9年苦读，成了小书虫，如今亭亭玉立，却没一点朝气，后悔当初不如让她天真烂漫自由发展。我曾经以《傅雷家书》作为育儿范本，对照着琢磨这温室中的小苗，可悲的是只学到了皮毛，那时买钢琴是奢望，退而求其次买了小提琴，拜了不少高水平的老师，我也侍学在侧，把些小蝌蚪背得烂熟。整天她的小脸见琴色变，泪珠摔八瓣，硬坚持了三年整，只落了个听音乐都头痛的后遗症。放弃了提琴之后，我也认真想过，是我带着孩子走过了一段弯路，但愿不会因此而对她的性格、心灵造成太大影响甚至伤害。傅雷在给儿子博聪的信中说过一句动人的话：“万一有什么低潮来，想想你的爸爸举着他一双瘦长的手臂远远的在支撑你。”我也想对女儿说，爸爸、妈妈的两双手臂在你面前永远高举着，不会放下。

"一模"张榜，女儿成绩居中，介乎考得上和考不上之间，真吊胃口。于是又有了成龙成虫的烦恼。

6月1日"二模"，花朵们将"烤"一天。

管她"烤"得好不好，一放假就回农村，去看陈奶奶。

1992年5月18日

高考之后

又是一个7月来了，想起了去年今日，女儿正迎考，9号以后的日子却完全两样了。

高中毕业，本以为这对他们来说将是一个多愁善感的暑假：留言、聚会、谢师别友，男女生间朦胧的感情在分手的一刻欲说还休依依难舍，或者是12年来第一个真正放松的暑假。去郊游、野炊，睡懒觉、看电视，真没想到，全班齐刷刷地"下海"了！甚至不大有人为是否录取忧心忡忡。

真正染指商海的同学并不多，大多数是"打工仔"。我很惊奇这80%以上的独生子女群，衣食无忧，刚告别昏天黑地的苦读日月，竟可以毫不需要适应阶段就一下子全面接受了我们这些中年人还不能完全习惯的现代生活观念。

女儿要去麦当劳打工，这是早就酝酿的。还有多年的心愿——学画，也要在这个暑假实现。7月9日上午考完最后一门，中午回来就把所有的复习材料打成捆卖了14元8角6分，请我们这对为了这一天比她还劳心紧张的老爹老娘吃了一顿冰激凌。下午和晚上分别叩见爷爷和姥姥，敬谢多年来的

操劳关注之恩，并许下诺言，用打工所得作为回报。

第二天小书呆子就完全变了个人，向我们贷款 80 元，打点好笔墨纸砚，像投奔梁山的好汉一样雄赳赳地汇入滚滚的自行车洪流。先去中央美院的业余班报名交学费然后去麦当劳问工。美院素描班每周一、二、四、五上半天课，麦当劳则完全不顾推荐人的面子（哪怕是总经理），一切要按正规程序走：登记、面试、口试、体检，眼睁睁看别的同学已上了十几天班，她才被通知去参加培训，职业规范教育、道德教育、情感教育、纪律教育，表情、语言、动作、服装、鞋帽，无不关照到。待领周薪的同学请她吃了两次冷饮，她才终于穿上了红白条衬衫、灰裤子、红帽圈和自费购置的黑皮鞋上岗。

女儿的好朋友，班里的高考状元，年龄还不满 17 岁的“小精豆”，接了一份保姆兼家教的工，负责一个小学生全天的吃、喝、监护和各门功课的辅导，月薪 500 元。

有的同学教外籍学生汉语，按小时计价，数元至十数元不等。多数同学在百货商店打工，每天 8 小时 10 元，免费提供一餐，月底按赢利情况发奖金。站一天柜台腰酸背痛，下班后游一场泳吃一份冷饮，经费出现赤字，另两餐由家长免费供应。

最牛气的是家里原本有人经商的同学，近水楼台，搞不懂他们在行不在行，竟拉起架式干起推销、促销、谈买卖的行当。班里的“五四青年”摇身一变成了推销电器的假行家，一改“于永泽”式的酸腐气，买卖颇火。拿到录取通知后终于有了一次聚会，全班除两人大专外都是大本，基本是第一志愿。

我所知道的"小精豆"、"五四青年"都考上了北京大学。有着优良学术传统的百年老校，涌进了这样一批浸透着新观念的学子，会是什么样子？也许这正体现了北大的另一个优良传统——兼容并包。聚会上"于永泽"大言不惭："昨天刚谈成一笔买卖，请大家吃'冷饮'。"说着拿出存折。几十副小眼镜笑得前仰后合。

拥着高中三年的班主任老师，他们进了一个简陋的小饭馆。一群鼓胀着青春热情的"天之骄子"，把杯、瓶碰得山响，笑声掀翻了屋顶。他们说此番一别，虽学校不同，但都是"出海上山"，书山苦读数年后，还会相会在更大更大的大海中。

1996年6月22日

麦当劳小伙计

提起女儿去年在麦当劳一个月的打工生涯，也许她已经淡忘了，而我却记得牢牢的。在踏进大学的门坎之前，她选择了这样一个角度去观察、体验、了解社会，我觉得很合适，也很为她高兴。

红头发红鼻子的"麦当劳叔叔"开的第 12747 家分店位于北京的寸土寸金之地王府井，这是麦当劳最大的分店，也是中国大陆上第一家合资的麦当劳店。它的意义不光是把汉堡包推上了中国人的餐桌，还引进了营养快餐，规范服务的理念，是经济开放、文化思想交流的象征。

麦当劳的排班极为科学严密，这是后来逐渐领教的，它让你说不出吃亏但也决占不着一丁点便宜。女儿因每天上午学画要求打 4 小时工，被婉言告

之日工时低于 6 小时的一般不可能录用，且工作时间不固定，需本人事先提出上午、下午、晚上等大致的要求，每周排一次班。每天的上下班时间精确到分，如下午 4：45～10：45 的班是女儿常上的，但也仍有每日的不同，提前 15 分或后移 10 分不等，每周每日的班要提前看得清清爽爽，一不小心错过一分钟就要吃警告扣工资。奥妙还不在此，麦当劳规定工作 3 小时免费提供一餐饭，按身份等级不同有不同的标准，工作满 6 小时有 15 分钟休息，满 7 小时可享用两餐饭。几天后你就会明白 6 小时是老板的最佳选择。它最大限度地利用了一餐饭的价值，但很少有人能得到 15 分钟休息，除非特殊情况一般人也不大可能吃上第二餐，而你一旦吃上了，就决不仅是工作 7 小时的事了。

麦当劳的工作分大堂、收银、厨房、供货等几大部分几十个工种，视打工者的条件不同有基本分工，但很重视配合并定期轮换。麦当劳的每一级领导和管理人员，不管你来之前的学历、地位、身份如何，都必须从最基层的岗位做起，每个岗位都要实习一遍，不给任何人例外。女儿分做收银工作，这里的行话叫“打桌”，即我们常讲的“站柜台”。顾客所购食品数量、品种皆输入电脑，并要微笑提示顾客：您不要一份薯条吗？按下总价钱键后要求在一分钟内将顾客所要食品放在托盘里递给顾客，如时间超过若干，放钱的抽屉就自动锁死，需找部门经理才能打开。据说在国外一般顾客买的品种较少，而我们这里的顾客则买的复杂些但基本上还可以应付。洋快餐在中国销得最好的恐怕就数麦当劳了，每日每时顾客不断，工作时间少有闲暇，况且麦当

劳提倡协作精神，一旦手上没活马上要去帮助其他岗位，决不可能发生扎堆儿聊天、倚着柜台发愣的情景。他们并不把“顾客是上帝”作为口号挂在嘴上，而是要求员工记住：“第一，顾客永远是对的。第二，如果顾客错了，请看第一条。”

麦当劳的宗旨是质量高，服务好，整齐清洁，物有所值。麦当劳食品的最大特色是标准化，无论在世界上的哪一家分店，汉堡、薯条的风味、质量都不会两样。这得益于严格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他们花很多精力调查、分析每天的每一个时段顾客流量，据此决定厨房间操作的速度，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浪费和损失。也许你不会相信，麦当劳规定汉堡包出炉后 10 分钟卖不出去就要扔掉，薯条、苹果泥等也有相应的时间要求。扔掉的东西要登记时间、数量。我在一天的下午被允许参观加工间，亲眼见到了垃圾筒里鲜亮的汉堡……

苦读了 12 年的“小眼镜”很快适应了“小伙计”的角色，在这种近乎苛刻的条件下毫无怨言地认真工作。她不喜欢麦当劳的口味，每日免费供应的一餐对她来说并不是享受。而同样不喜欢这种口味的我，却要在她下班之后饱享这种气味。深夜归来的小伙计把装有工作服的书包放在哪一个房间，那里就会充满了麦当劳的奶油、薯条、巨无霸的冲天气味，麦当劳的厨房紧挨柜台，可保证食物加工后经过最短的旅途到达顾客手中。经营者的精明无处不在。

麦当劳还有种种严格的近似斤斤计较的奖惩制度，但并不使人觉的缺少人情味。因为怕涉及到商业秘密，不便再多加介绍。

一个月的打工，小伙计收入不比在其它商店打工的同学多，但她可能多记住了几句话，那就是每个员工都要熟记的麦当劳箴言，其中有几句是：

赢家——总是看到每个问题的答案；

常说"可能很困难，但希望很大"；

永远有一个计划；

常说"让我来帮你做"；

输家——总是看到每个答案的问题；

常说"可能有希望，但困难重重"；

永远有一个借口；

常说"那不是我的事"。

1996年6月26日